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ianq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药品集中采购导致产品价格下行的风险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同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价格监督机制，正面引导市场价格秩序。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药品集中采购要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在集中采购的模式下，招标政策倾向于压低产品价格，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价格优先，导致基本药物出厂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的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

二、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不能中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风险

随着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规 28 个中 25 个为国家医保甲类或乙类产品。国家医保目录定期或不定期会进行一定调整，并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规定对医保乙类产品进行调整后，发布本地医保目录，再由所辖统筹区执行使用。若未来公司产品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量产生不利的影

响。我国推行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参加以省为单位的药品招投标采购并且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公立医院的资格。若公司未来不能中标某一省的集中招标采购，则将失去该省公立医院销售市场，对公司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企业数量众多，截至2017年5月，全国共有医药制造业企业

7,571家，但总体来看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在产品结构、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价格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国外的医药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外医药企业采取收购的方式进行行业整合，都将深刻影响我国医药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如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将面临医药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导致的相关风险。

四、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导致部分产品销售下降的风险

由于用药习惯等因素，长期以来我国临床用药存在抗生素滥用等弊病。2010-2011年，卫生部相继印发《全国抗菌药物联合整治工作方案》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等一系列关于抗菌药物整治工作的方案和意见。2012年4月，卫生部印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实行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了临床合理用药。2015年1月，卫计委印发《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运用处方负面清单管理、处方点评等形式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应用。2015年8月，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医生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滥开抗菌药物。2016年，国家卫计委联合其他14个部门印发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提出到2020年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达到全覆盖，进一步限制零售终端抗生素销售。2017年3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重点督查基层医疗，要求医疗机构制定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明确各级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上报至当地卫计委备案。

随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加强和更多省区或医院禁止或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公司生产的抗菌药物及用于门诊治疗的输液产品的销售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我国对药品生产施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并制定了药品的国家标准。公司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实际运行的制剂生产线均已取得新版GMP证书，并按照新版GMP的要求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

质量控制，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置、设备管理、物料管理、药品确认与验证、安全管理、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及产品发运与召回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流程操作。公司子公司天亿医药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证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药品的存储、运输、登记。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监管力度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如果公司对原辅料采购和药品生产、仓储及配送等过程不能采取有效、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药品质量控制日益严格的要求，导致生产药品因各种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产品销售或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不利后果，会对公司的药品生产资质维持、药品销售推广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具有技术难度大、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的特点。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CFDA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取得和维持相关经营许可资质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简称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在相关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公司需根据当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重新评估、整改规范，方可延续上述经营许可资质。若公司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获得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八、两票制推行带来的产品经营风险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由于只开一次发票到流通企业的要求，公司在实行两票制地区的利润实现形式和营销模式会有所变化。在两票制政策已经开展的地区，公司将减少销售的中间环节，增强自身销售推广能力或通过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展合作，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已经根据两票制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对销售策略和模式进行了相应调整，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在实施两票制地区的销售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销售渠道管理带来的经营合规风险

公司参与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程序，中标后，通过直销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由于终端医院的采购存在医院分布广、单个医院采购数量小、频率高的特点，为提高销售、配送、收款及售后服务效率，对全国大部分省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的形式。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经销商分布范围广、数量较多，如果公司不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导致经销商在配送维护、销售推广等过程中行为失当，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由于“两票制”的推广和实施，公司的配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传统经销商销售收入销售占比下降，原由传统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等职责转由公司承担。为弥补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市场维护资源不足的问题，公司加强与CSO（合同销售组织）等专业机构合作，由CSO等专业机构向公司提供市场调研、销售规划、产品定位、学术推广、培训服务、数据信息服务、质量及患者信息反馈等专业服务。公司建立合格服务商备案管理制度，对CSO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包括信息获取、备案考察、合同管理、评估验收的全过程管理，但是如果CSO等专业机构在市场推广中行为不当或涉及商业贿赂，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十、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持续引进维持或持续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医药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完善的核心技术人才引进、激励机制，但是**公司**所处区域相对偏远，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不排除发生技术人员流失或短缺的情况，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满足**公司**的研发创新需要，这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产品研发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环境保护的风险

国家对**公司**所处的制药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制药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和液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公司存在因设施设备故障、工艺不完善、生产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意外环保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复审后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735000257）。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之后，如**公司**未能被相关部门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税后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24,451,988.81 元、9,384,849.54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1%、4.09%。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7.5556%、100.00%。虽然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但随着两票制在全国的逐步推广，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针对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虽然公司已制定并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十四、理财产品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35,005,245.39 元，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并可能面临着因政策、利率、市场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或变动对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十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和管理难度的加大，如果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体系及其执行情况不能随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无法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失效，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邓国权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100%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决策造成带来风险。

十七、公司产品未能如期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审核的风险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第一条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

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2017年12月2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文件中规定“十二、对于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水等原则上不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但其灭菌工艺、滤器与包材选择（含相容性研究）等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生产销售的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暂不需要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其他治疗型输液包括依达拉奉注射液、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及奥美沙坦酯片、奥美沙坦酯胶囊等产品应都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公司应当按照“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的要求进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产产品尚无国内厂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上述需要纳入一致性评价的公司产品2017年和2016年收入分别为136,755,801.78元和69,804,062.14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83.59%和77.37%。

针对上述情况，尽管公司已高度重视一致性评价事宜，但未来如因生产工艺、工艺验证、工艺控制、批量、原辅料包装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审核，将会存在对公司产品品种结构、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八、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履行消防验收手续而存在被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属于天泉药业的自有产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研发中心及综合楼需经过消防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

理消防相关手续。目前研发中心未开始使用，综合楼仍在使用，若无法按时完成验收，存在被消防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目 录

目 录.....	X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55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11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3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1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9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9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93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及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的情况	196
四、公司的独立性	199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2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203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08
一、财务报表	208
二、审计意见	23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231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254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6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33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8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39
十、股利分配情况	34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41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3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5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35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5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3
第六节 附 件.....	35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泉生化、有限公司	指	福建省龙岩市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龙岩市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龙岩市天泉生化有限公司
天亿医药	指	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生化厂	指	龙岩市天泉生化厂
粉末冶金厂	指	福建省龙岩粉末冶金厂

专业术语:		
IMS Health	指	国际医药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权威的医药资讯机构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负责宣传贯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数据库，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研究等工作
米内网	指	原名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企业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指	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经济数据分析、信息收集、咨询等相关业务，并负责建设管理中国药品零售终端监测系统和中國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终端监测系统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指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药物综合数据库
艾美达	指	艾美达（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专业的医药行业咨询服务提供商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前瞻产业研究院于1998年成立于北京清华园，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申报、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产业升级转型领域的咨询与解决方案。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农保	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年修订），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2009年9月21日开始实施，2013年5月1日废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2013年5月1日开始实施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是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共收载品种总计4,567种，其中新增1,386种
国家药品标准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其内容包括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
两票制	指	医药生产企业到医药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医药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

		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但是对于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
仿制药	指	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并已有国有标准的药品。仿制药和被仿制药具有同样的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剂型、规格和相同的治疗作用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制剂生产的物质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食药监局批准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大输液、大容量注射剂	指	50毫升（含）以上的注射剂
小容量注射剂	指	20毫升（含）以下的注射剂
口服固体制剂	指	片剂、胶囊剂等
药包材	指	药品包装材料，直接接触药物的包装材料，如玻璃瓶、塑瓶、非PVC软袋等
玻璃瓶	指	大输液包装用的玻璃瓶
塑瓶	指	大输液包装用的聚丙烯塑料瓶
非PVC软袋	指	由聚烯烃多层共挤膜压制而成的输液袋
洁净区	指	需要对环境中尘粒及微生物数量进行控制的房间（区域），其建筑结构、装备及其使用应当能够减少该区域内污染物的引入、产生和滞留
A级洁净区	指	高风险操作区，如灌装区、放置胶塞桶和与无菌制剂直接接触的敞口包装容器的区域及无菌装配或连接操作的区域，应当用单向流操作台（罩）维持该区的环境状态。单向流系统在其工作区域必须均匀送风，风速为0.36-0.54m/s（指导值）。应当有数据证明单向流的状态并经过验证。在密闭的隔离操作器或手套箱内，可使用较低的风速
B级洁净区	指	无菌配制和灌装等高风险操作A级洁净区所处的背景区域
C级洁净区	指	无菌药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操作步骤的洁净区
D级洁净区	指	同C级洁净区
双信封制	指	在编制标书时分别编制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企业同时投两份标书。经济技术标书主要对企业生产规模、配送能力、销售额、行业排名、市场信誉，以及GMP（GSP）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验抽查历史情况、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保证基本药物质量。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企业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由价格低者中标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Tianqua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邓国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年9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3180.00万元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莲庄路28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莲庄路28号
邮编:	364000
电话:	0597-239068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ianquanyy.com/
电子邮箱:	tq2390858@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志清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的生产（出口：本企业自产或加工的大容量注射液，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为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为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为C27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为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为C27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剂（代码为15111111）。

主要业务：大容量注射液（玻瓶和非PVC软袋）、小容量注射液、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片剂、硬胶囊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157879471K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1,8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受上述规定限制，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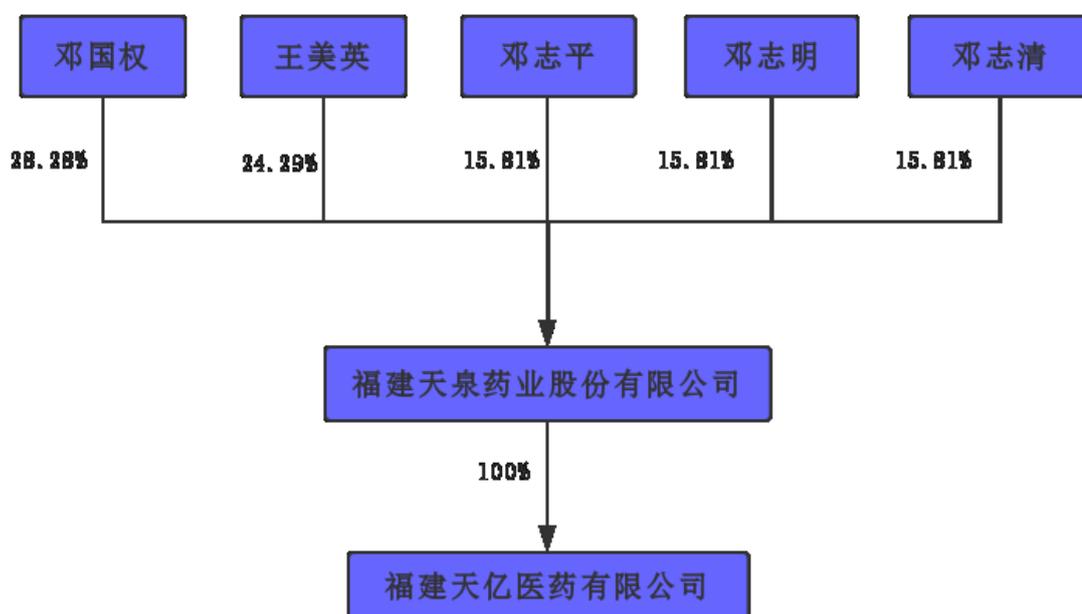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本次可转让数量	受限原因
1	邓国权	8,994,000	28.28	6,745,500	2,248,500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	王美英	7,728,000	24.29	5,796,000	1,932,000	担任董事职务
3	邓志平	5,026,000	15.81	3,769,500	1,256,500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4	邓志明	5,026,000	15.81	3,769,500	1,256,500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5	邓志清	5,026,000	15.81	3,769,500	1,256,500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合计		31,800,000	100.00	23,850,000	7,95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邓国权	境内自然人	8,994,000	28.28	否
2	王美英	境内自然人	7,728,000	24.29	否
3	邓志平	境内自然人	5,026,000	15.81	否
4	邓志明	境内自然人	5,026,000	15.81	否
5	邓志清	境内自然人	5,026,000	15.81	否
合计			31,800,000	100.00	-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邓国权、王美英为夫妻关系；邓志平、邓志明、邓志清为兄弟关系；邓志平为邓国权和王美英长子，邓志明为邓国权和王美英次子，邓志清为邓国权和王美英三子。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认定理由和依据如下：

公司股东邓国权、王美英、邓志平、邓志明、邓志清分别持有公司 28.28%，24.29%，15.81%，15.81%，15.81%，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国权、王美英、邓志平、邓志明、邓志清五人。认定理由和依据如下：

邓国权、王美英为夫妻关系，邓志平、邓志明、邓志清为兄弟关系，邓志平为邓国权和王美英长子，邓志明为邓国权和王美英次子，邓志清为邓国权和王美英三子。各方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在公司经营的重大事务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邓国权、王美英、邓志明、邓志平及邓志清五人能够通过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及决策、董事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活动等方面进行控制并产生实质影响。同时，《一致行动人协议》规定，“若各方内部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各方同意，以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 50%以上的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如不能形成 50%以上的统一意见，则股东意见中累计支持比例最高的表决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

因此，邓国权、王美英、邓志平、邓志明、邓志清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据此，认定邓国权、王美英、邓志平、邓志明、邓志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国权、王美英、邓志平、邓志明、邓志清，其基本情况如下：

邓国权，男，195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 5 月至 1980 年 2 月，就职于龙岩城关联合社办企业，任文书、供销员；1980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就职于南坑养鸡场，任场长；1984 年 6 月至 1989 年 2 月，就职于龙岩青年乳品厂，任厂长；1989 年 3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龙岩地区乳品厂，任厂长；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龙岩市天泉生化厂，任厂长；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王美英，女，195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就职于南坑养鸡场，任出纳；1984 年 6 月至 1989 年 2 月，就职于龙岩青年乳品厂，任出纳；1989 年 3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龙岩地区乳品厂，任出纳；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龙岩市天泉生化厂，任出纳；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邓志平，男，197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9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邓志明，男，197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有限公司，任车间管理员；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邓志清，男，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供应部副部长；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股份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6 年 9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粉末冶金厂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生化厂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存货等实物出资 100 万元。

1996 年 7 月 25 日，福建省龙岩地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岩地评估字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199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生化厂拥有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012 万元。

1996 年 8 月 21 日，龙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6）龙验新资字 124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 1996 年 8 月 21 日，龙岩市天泉生化有限公司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4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00 万元，实物资产 100 万元。

1996 年 9 月 2 日，经龙岩市西陂乡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并由福建省龙岩

市地区财政局审核批准，龙岩粉末冶金厂投资 100 万元（国有法人资本），龙岩市天泉生化厂投资 300 万元，合资设立龙岩市天泉生化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1996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收到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787947-1，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岩市天泉生化厂	300.00	100.00	75.00	实物
			200.00		货币
2	福建省龙岩粉末冶金厂	100.00	100.00	25.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注：公司成立时药品生产企业资质获取情况如下：

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无《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公司于 1996 年成立时以龙岩市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两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以及“易地技改”项目作为申报合作办厂作为公司注册时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996 年 6 月 17 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出具“龙政（1996）综 267 号”《关于要求批准增上大输液生产线的报告》，同意龙岩市力菲克药业与天泉生化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龙岩市科委、天泉生化厂）三家联合增上大输液生产线项目。

1996 年 7 月 8 日，福建省医疗管理局出具“闽药经（1996）173 号”《关于同意龙岩市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增设大输液生产线的批复》，原则同意龙岩市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与龙岩市天泉生化有限公司合作办厂，第一期工程增建大输液生产车间。

1996 年 9 月 3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龙岩市天泉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泉生化”）正式登记成立，成立时公司未独立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经地方政府部门协调后，公司系与龙岩市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菲克”）合作进行“易地技

改”方式，使用力菲克《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及《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以下简称“两证”）进行了工商注册，取得了营业执照并申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6年12月6日，福建省龙岩地区经济委员会向福建省医药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上报龙岩市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上大输液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审查意见的报告》，同意力菲克药业与天泉药业合作建设大输液生产线。

1999年11月18日，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就天泉生化有限公司药证问题召开协调会，根据[1999]077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会议就天泉生化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问题进行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同意由力菲克兼并漳州庆春堂保健药业有限公司，并将兼并后取得的一套准许生产大输液“两证”变更并转移给天泉生化。

而后，力菲克、天泉药业和闽西制药厂三方就上述事项签订正式协议。

2000年1月19日，龙岩市卫生局出具了龙卫药（2000）4号《关于转报“龙岩市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兼并漳州庆春堂保健药业有限公司并变更许可证，同时迁入龙岩市进行GMP改造的请示”报告》，经漳州市经委同意及有关各方洽谈协商，同意向福建省卫生厅转报漳州庆春堂保健药业有限公司由力菲克给予兼并，兼并后公司变更为“福建省龙岩市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邓国权，并请省卫生厅给予审核批示。

2000年3月2日，龙岩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转报〈市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漳州庆春堂保健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合格证企业名称的请示〉报告》同意力菲克兼并漳州庆春堂保健药业有限公司，兼并后变更为“福建省龙岩市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2000年3月8日，福建省医药管理局出具了闽药[2000]科《关于同意漳州庆春堂保健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有关项目变更的批复》，同意漳州庆春堂保健药业有限公司迁入龙岩市并入力菲克大输液改造项目，合并改造后更名为“龙岩市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0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了闽卫药[2000]135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漳州庆春堂保健药业有限公司更名及异地改建的批复》，同意核发漳州庆春堂保健药业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为“龙岩市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并进行异地改建，要求新建、改建的厂房、车间应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年修订）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GMP认证后方

可发给《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批准文号，不得生产药品。

2000年，公司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1995年4月至2000年12月）后随即进行了换证工作。2001年1月1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福建省龙岩市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换发了编号为闽Hz20010115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000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2001年3月21日及2001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取得了《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公司于2001年8月方正式开始生产运营，公司正式生产经营时已取得了“两证”，随后均通过了“两证验收”及历次抽查检查，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自2004年8月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按照本办法关于药品生产企业开办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自2004年8月5日起施行）中有关药品生产企业开办的程序和要求第四条规定如下：“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除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二）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三）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四）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生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综上，公司成立时证书取得情形属于历史原因造成，为当地政府、企业为振兴当地经济做出的企业合并决策，具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公司目前已处于合法合规经营状态，公司“两证”已正常换证存续多年且通过历次抽查检查，符合国家GMP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存续，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法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和换证需满足的要求一致，换证是根据药品生产企业开办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说明在历次换证时点天泉药业均符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其持有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合法合规，首次

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公司目前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合法有效性。

针对上述情况，2018年4月25日，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走访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员，其代表单位确认，“我局不认为天泉公司在设立时取得的上述许可证为瑕疵情形。在当时企业间通过重组、转让形式取得的许可证这种情况较为普遍，我们认为天泉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商业行为，并且取得省医药管理局和省卫生厅的批复。公司后又取得换发的许可证是经对其进行实质审查后核准的，合法有效。不存在就上述问题吊销现行有效许可证情形。公司每次换发新的许可证，我局均要对公司的生产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核，目前不存在吊销许可证情况，目前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未来公司有关监管部门因公司成立时“两证”情况对公司进行处罚，将由本人代为承担。”

2、1997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1997年9月，粉末冶金厂退出有限公司，公司予以减资，同时龔门前居委会增资成为公司股东。

（1）粉末冶金厂退出有限公司

1997年8月16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董事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粉末冶金厂退出有限公司，龔门前居委会第二期参股改为第一期参股。

1997年8月21日，粉末冶金厂向天泉生化发函同意退出。

2011年6月16日，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对原龙岩粉末冶金厂投资退股情况进行确认的复函》（龙财资[2011]81号），函文如下：

“根据龙岩市天泉生化有限公司的《第五次董事会扩大会议纪要》、龙岩市天泉生化有限公司和龙岩市粉末冶金厂共同签订的《关于脱离龙岩市天泉生化有限公司的协议书》，龙岩市粉末冶金厂于1997年8月21日正式发送的宣布脱离龙岩市天泉生化有限公司的函。因龙岩市粉末冶金厂已经改制，经研究决定，同意贵司将粉末冶金厂原剩余投资款10万元作为前期费用冲销。”

此次减资未经届时有效的股东会审批，未履行减资相关程序，存在瑕疵。

（2）黄门前居委会增资有限公司

1996年7月30日，龙岩市南城街道经济委员会与天泉生化筹建处签署《用地意向书》，龙岩市南城街道经济委员会在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向有限公司出售位于黄门前面积约30亩的农田，作为有限公司的生产基地，并对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其出资从有限公司应缴的征地费中抵扣。

1996年12月20日，龙岩市天泉生化有限公司和龙岩市南城黄门前居委会签订《投股协议书》，有限公司同意龙岩市南城黄门前居委会投股100万元人民币，付款时间从征地付款时开始。

1997年3月20日，龙岩市新罗区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了(97)区地价第014号《龙岩市天泉生化有限公司协议出让用地地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天泉生化应向黄门前居委会支付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142万元。

1997年4月10日，龙岩市新罗区土地管理局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根据上述文件，天泉生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原黄门前村28.4亩的土地使用权，需向黄门前居委会支付征地费142万元。

根据该评估报告及与黄门前居委会签订的相关入股协议，天泉生化向黄门前居委会支付了42万元现金，其余100万元应收征地费作为黄门前居委会对天泉生化的出资。

根据上述文件及公司入账凭证，黄门前居委会以其应收天泉生化的100万征地费作为出资，实质为债权出资。公司本次债转股发生于1997年，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4年7月1日生效，以下简称“1994年《公司法》”）未对债权出资作出禁止性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其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政策性债权转股权，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该条文进一步明确了以债权出资的合法性。本次债转股亦得到工商局认可，已于1997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9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董事扩大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

见：粉末厂将自动退出合资公司；原南城黄门前居委会第二期参股改为第一期参股。

1997年9月，天泉生化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自公司完成上述变更至今，公司及其前身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未因此收到过处罚，因此，上述债权出资未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1997年9月4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泉生化该次股权变更登记。

1998年4月15日，公司取得了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1578794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岩市天泉生化厂	300.00	100.00	75.00	实物
			200.00		货币
2	龙岩市南城黄门前居委会	100.00	100.00	25.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注：针对本次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瑕疵，2018年4月25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工商登记问题的函》，认为：“上述增资和减资行为经过董事会确认，取得了新罗区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并已按变动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办理了工商登记，现有股本结构不存在争议，粉末厂退资及黄门前居委会出资的情况属实。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我局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3、199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1997年12月28日，黄门前居委会向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退回投资款的决定》，要求退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退还其投资款，有限公司遂将黄门前居委会的投资款转为对黄门前居委会的长期应付款。

2002年9月10日，有限公司与黄门前居委会签订《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应付黄门前居委会的100万元征地款从2001年8月起正式算利息，每年支付利息20万元人民币。

2004年3月12日，生化有限向黄门前居委会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关利息。同日，黄门前居委会出具《收条》，确认收到生化有限转回的100万元投资款，且与生化有限无任何经济纠纷。

该次股东变更过程中，天泉生化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减资行为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瑕疵。

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岩市天泉生化厂	300.00	100.00	100.00	实物
			2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注1：针对本次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瑕疵，2018年4月25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工商登记问题的函》，认为：“上述减资行为已经双方协商确认，并取得了新罗区人民政府的确认，并已按2001年7月变动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了工商登记，现有股本结构不存在争议，黄门前居委会退出的情况属实。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我局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注2：针对上述集体资产出资、退资存在的瑕疵，2018年4月23日，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原龙岩市天泉生化有限公司与南城街道黄门前居委会出资退资行为的函》，确认原龙岩市天泉生化有限公司与南城街道黄门前居委会发生的出资、退资行为流程合法有效；在出资及退资的过程中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集体权益受损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4、2000年11月，天泉生化厂确权

2000年，根据国家要求，公司股东天泉生化厂经确权后与龙岩市西陂镇脱钩，随后西陂镇组织对所属集体企业进行清理甄别和产权界定，确认龙岩市天泉生化厂系邓国权个人投资的企业，西陂乡经委并无出资，属于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的企业。为此，西陂镇乡镇企业管理站于2000年5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原天泉生化厂92年注册时系挂靠西陂经委，当时办厂我委无投资，全部由邓国权出资，其以前及今后的债权债务均与西陂经委无关，现我站同意该厂脱

勾，办理改制事宜。”

2000年5月9日，西陂镇乡镇企业管理站与邓国权就天泉生化厂的股钩改制事宜签订《协议书》，明确：天泉生化厂投资人为邓国权，西陂镇经委无出资，其所有权属邓国权；西陂镇乡镇企业管理站同意天泉生化厂脱钩，办理改制事宜。该《协议书》由龙岩市第二公证处以（2000）龙二证内字第034号《协议书公证书》予以公证。

2010年8月7日，龙岩市人民政府签发了龙政综【2010】311号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界定原龙岩市天泉生化厂产权的请示》，请示中说明“现根据新罗区政府产权界定核查意见，并经我市上市办等部门核实，确认天泉生化厂的产权为邓国权所有，2000年5月进行的天泉生化厂的产权界定清晰、准确。合法、有效，天泉生化厂的挂靠关系自2000年5月起即已解除。”并请求省政府对天泉生化厂产权界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予以确认。

2010年11月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了闽政办函【2010】13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界定原龙岩市天泉生化厂产权的函》，同意上述请示，明确原龙岩市天泉生化厂（福建省天泉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已依照相关文件规定，完成了企业性质甄别确权，属私营企业。

5、2001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公司未及时办理前序工商变更，导致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仍为400万元，实缴金额为300万元，故2000年初，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补足出资。

2000年2月26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岩市闽会（2000）字第验资042号），对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天泉生化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人民币4,000,000元和3,003,884.9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经公司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存在瑕疵，将天泉生化投入资本记为“3,003,884.94元”。但此前公司股东实际未进行过增资，属于会计记账错误原因造成，变更前

天泉生化投入资本实际为 300 万元。

针对该过程中存在的瑕疵，2018 年 4 月 25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工商登记问题的函》，认为：“上述瑕疵不影响你司的注册资本情况，本次转增后实收资本 400 万元合法有效，本次验资报告瑕疵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我局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2000 年 4 月 29 日，天泉生化召开董事会，决议将资本公积转增 100 万作为注册资本金。

2001 年 3 月 20 日，福建省闽西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岩市闽会（2001）字第年检 268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龙岩市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岩市天泉生化厂	400.00	100.00	100.00	实物
			200.00		货币
			100.00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注 1：因龙岩市天泉生化厂 1996 年 9 月向工商局提交注销申请，1997 年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随后不再实际经营，且龙岩市天泉生化厂经确权后为邓国权一人所有，此处公司股东实际应为邓国权，由邓国权承继龙岩市天泉生化厂在有限公司中的权益及债务。

注 2：2017 年 12 月 26 日，天泉生化厂已补发《清算公告》，现已在注销中。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8 日，天泉生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将股东变更为邓国权、王美英、王学同、于文良、邱柏林，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龙岩市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邓国权将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美英；将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学同；将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文良；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柏林，上述转让均未实际支付对价。其中王学同、于文良、邱柏林系为邓国权代持股份，王美英系邓

国权配偶，上述股权转让实际系邓国权向王美英赠与股权。

2001年6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邓国权、王美英、王学同、于文良和邱柏林签署《股东集资协议书》确认了全体股东各自的出资金额、出资期限、有关转让出资的条件并约定股东以其各自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001年7月2日，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8日，王学同、于文良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其在上述股权变更过程中并未实际出资，工商登记的其本人出资为邓国权实际持有的股份。

注：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于2018年4月18日走访福建省龙岩市东城派出所户籍管理处，东城派出所可证实邱柏林已于2005年12月31日注销户籍。由于原名义股东邱柏林已去世，故无法由其本人确认，2017年11月8日，实际股东邓国权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在上述股权变更过程中邱柏林未实际出资，工商登记的邱柏林出资实际系为邓国权代持股份。

该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国权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100.00	100.00		实物
2	王美英	150.00	150.00	37.50	货币
3	王学同	20.00	20.00	5.00	货币
4	于文良	20.00	20.00	5.00	货币
5	邱柏林	10.00	10.00	2.5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6、200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4月20日，福建省龙岩市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决议增加三名股东，增加注册资本158.50万元，其中邓志平50万元、邓志明50万元、邓志清58.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1元。

2003年5月16日，福建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闽立信会

师（2003）验字第 16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3 年 5 月 15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58.5 万元。

2003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3508002301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58.5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国权	100.00	100.00	35.81	货币
		100.00	100.00		实物
2	王美英	150.00	150.00	26.86	货币
3	王学同	20.00	20.00	3.58	货币
4	于文良	20.00	20.00	3.58	货币
5	邱柏林	10.00	10.00	1.8	货币
6	邓志平	50.00	50.00	8.95	货币
7	邓志明	50.00	50.00	8.95	货币
8	邓志清	58.50	58.50	10.47	货币
合计		558.50	558.5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9 日，福建省龙岩市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讨论并一致通过原股东邓国权增资 101 万元，邓志平增资 50 万元，邓志明增资 59 万元，邓志清增资 50 万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260 万元整，增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1 元。

本次股东增资过程中，有限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增资行为的规定经验资机构验资，存在瑕疵。

就该次增资未验资的情况，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工商登记问题的函》，认为：“本次股东增资过程中，生化有限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4】59 号）第九条规定，我局认为：“本次增资符合政策要求，结果合法有效。”

200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508002301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818.5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国权	101.00	101.00	36.77	货币
		100.00	100.00		实物
2	王美英	150.00	150.00	18.33	货币
3	王学同	20.00	20.00	2.44	货币
4	于文良	20.00	20.00	2.44	货币
5	邱柏林	10.00	10.00	1.22	货币
6	邓志平	100.00	100.00	12.22	货币
7	邓志明	109.00	109.00	13.32	货币
8	邓志清	108.50	108.50	13.26	货币
合计		818.50	818.5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年8月9日，龙岩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岩辰所验字（2004）第270号”《验资报告》，截止2004年8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开董事会决议通过，由股东：邓国权增资49万元、王美英增资88.5万元、邓志平增资100万元、邓志明增资91万元、邓志清增资91.5万元。邱柏林增资10万元、郭上裕出资20万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生化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68.5万元。其中邱柏林、郭上裕系为邓国权代持股份，未实际支付上述增资款。

2017年11月8日，郭上裕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其在上述增资过程中并未实际出资，工商登记的其本人出资为邓国权实际持有的股份。由于原名义股东邱柏林已去世，故无法由其本人确认，2017年11月8日，实际股东邓国权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在上述增资过程中邱柏林未实际出资，工商登记的邱柏林出资实际系为邓国权代持股份。

200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508002301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268.5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国权	250.00	250.00	27.59	货币
		100.00	100.00		实物
2	王美英	238.50	238.50	18.80	货币
3	王学同	20.00	20.00	1.575	货币
4	于文良	20.00	20.00	1.575	货币
5	邱柏林	20.00	20.00	1.575	货币
6	邓志平	200.00	200.00	15.77	货币
7	邓志明	200.00	200.00	15.77	货币
8	邓志清	200.00	200.00	15.77	货币
9	郭上裕	20.00	20.00	1.575	货币
合计		1268.50	1268.50	100.00	

9、200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2005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王学同20万元、郭上裕20万元、邱柏林20万元、于文良20万元的公司股权，统一转让给王美英。同日，王美英与王学同、郭上裕、邱柏林、于文良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9月1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国权	250.00	250.00	27.59	货币
		100.00	100.00		实物
2	王美英	318.50	318.50	25.10	货币
3	邓志平	200.00	200.00	15.77	货币
4	邓志明	200.00	200.00	15.77	货币

5	邓志清	200.00	200.00	15.77	货币
合计		1268.50	1268.5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且邓国权向王美英赠与股权。王学同、郭上裕、邱柏林、于文良系为邓国权代持之名义股东，2017年11月8日，王学同、郭上裕、于文良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其在工商登记的其本人出资为邓国权实际持有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生化有限的股权，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由于原名义股东邱柏林已去世，故无法由其本人确认，2017年11月8日，实际股东邓国权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在工商登记的邱柏林出资实际系为邓国权代持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生化有限的股权。

10、2006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5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在200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总股本26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现有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福建天泉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1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大评估评报字（2005）第L-318号”《福建省龙岩市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05年8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27,301,838.55元。

2005年12月28日，全体股东共同签订《福建天泉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同意公司名称为：福建天泉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5年8月31日，福建龙岩天泉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2730.18万元，原5名股东以整体净资产2730.18万元按照1.0187:1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2680万元成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50.18万元成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06年5月8日，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编号为“福建闽都所（厦门）验字（2006）第GY500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5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8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经评估后的福建省龙岩市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截止200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

2006年5月16日，公司取得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508002301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国权，住所为龙岩市莲庄路 28 号。

2007 年 4 月 30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岩）登记内设字（2007）第 04300038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决定对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设立/开业登记。

该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国权	739.40	27.59	净资产折股
2	王美英	672.80	25.01	净资产折股
3	邓志明	422.60	15.77	净资产折股
4	邓志平	422.60	15.77	净资产折股
5	邓志清	422.60	15.7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80.00	100.00	-

注 1：公司系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个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股改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19 号），其明确评估增值取得的所得在投资取得企业股权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投资收回、转让或清算股权时如有所得，再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为审慎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国权、王美英、邓志明、邓志平和邓志清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承担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因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注 2：根据《公司法》第 96 条、《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 17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净资产额并未明确规定是审计后的净资产额还是评估后的净资产额，通常情况下公司整体变更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如果以评估值为基础整体变更并没有法律规定不允许，因此通过以评估值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

11、200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680 万元增至 318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由原股东邓国权增资 160 万元，原股东王美英增资 100 万元，原股东邓志平增资 80 万元，原股东邓志明增资 80 万元，原股东邓志清增资 80 万元。

2007年11月30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辰所验字（2007）第5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0万元。

2007年12月4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泉药业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国权	899.40	28.28
2	王美英	772.80	24.29
3	邓志平	502.60	15.81
4	邓志明	502.60	15.81
5	邓志清	502.60	15.81
合计		3180.00	100.00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1、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家子公司，为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85094037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2日
注册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莲庄路28号综合大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邓志明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需冷藏冷冻药品除外），三类、二类：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

	用超声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核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三类、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口腔科设备、病房护理设备、消毒和灭菌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福建省龙岩市天亿医药有限公司成立

2008 年 3 月 14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岩）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80008031400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邓志明 2 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住所设在龙岩市新罗区莲庄路 28 号，企业名称为福建省龙岩市天亿医药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6 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辰所验字（2009）第 1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6 日止，福建省龙岩市天亿医药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12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岩）登记内设字（2009）第 03120016 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福建省龙岩市天亿医药有限公司成立。

天亿医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66.67	货币
2	邓志明	100.00	100.00	33.33	货币
合计		600.00	300.00	100.00	

(2) 天亿医药第二期出资

2009年4月14日，福建省龙岩市天亿医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变更实收资本数额事宜，将福建省龙岩市天亿医药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9年4月14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辰所验字（2009）第2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09年4月14日，福建省龙岩市天亿医药有限公司已收到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2期出资，即实收资本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收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该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邓志明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600.00	500.00	100.00	

(3) 天亿医药第三期出资

2009年6月23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000090623002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福建省龙岩市天亿医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决议：将公司名称由福建省龙岩市天亿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将福建省龙岩市天亿医药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万元，增资人民币100万元由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9年9月2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辰所验字（2009）第6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09年9月1日，福建省龙岩市天亿医药有限公司已收到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3期出资，即人民币100万元，连

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4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岩)登记内变字(2009)第 09040007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该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83.33	货币
2	邓志明	100.00	100.00	16.67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4) 天亿医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邓志明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邓志明将持有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 16.67%的股权共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协议签订 20 日内，将转让费 100 万元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邓志明。

天亿医药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自成立至股权转让时点，公司经营微利。天亿医药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为 6,279,388.87 元，邓志明持有的 16.67%相应的净资产价值为 1,046,774.12 元，公司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相差很小，故公司结合邓志明的出资额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确定价格，即邓志明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志明将其持有的天亿医药 16.67%的股权共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出具《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由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投资设立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把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更改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岩)登记内变字

（2010）第 12220021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权（股东、出资人、投资人、合伙人）变更、企业类型（经济性质）变更。

2016 年 7 月 26 日，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由“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需冷藏冷冻药品除外），三类、二类：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三类、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口腔科设备、病房护理设备、消毒和灭菌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邓国权，董事长，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美英，董事，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志平，董事，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志明，董事，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志清，董事，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广鑫，董事，男，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2000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助理；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邱碧荣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8年2月22日至2020年12月7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瑞兰，监事会主席，女，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艺员；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副经理。

林平苹，监事，女，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行

政部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邱碧荣，职工代表监事，女，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福建省厦门金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班长；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邓国权、邓志平、邓志明、邓志清任期自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吴海荣任期自2018年1月30日至2020年12月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邓国权，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志平，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志明，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志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海荣，财务总监，男，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福建协盛协丰印染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泉州泰亚鞋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晋江市三荣印花织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荣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福建宏贯路桥防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107.84	22,971.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36.19	18,68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36.19	18,680.69
每股净资产（元）	7.02	5.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2	5.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3%	18.68%
流动比率（倍）	3.69	4.09
速动比率（倍）	3.44	3.69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16,360.86	9,021.57
净利润（万元）	3,655.50	2,48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5.50	2,48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0.38	2,31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0.38	2,310.26
毛利率（%）	78.26	66.61
净资产收益率（%）	17.82	1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7	1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1	15.61
存货周转率（次）	2.83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42.11	2,979.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8	0.94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 册 地 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王林
项目组成员： 谢森、李健、刘越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孙在辰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号楼 30 幢
A2-101
电 话： 010-53511611
传 真： 010-87777500
经 办 律 师： 裴虹博 徐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 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 话： 010-8566 5588

传 真： 0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培仁、裴素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电 话： 0592-5804752
传 真： 0592-5804760
经 办 人 员： 丘开浪、傅志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一点一滴严把关，一针一剂保安康”为宗旨，专业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大容量注射液（玻瓶和非PVC软袋）、小容量注射液、原料药、片剂、硬胶囊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拥有通过新版药品GMP认证的大容量注射液（玻瓶和软袋）、小容量注射液、原料药、片剂、胶囊等不同剂型的生产线，生产产品包括大输液产品、依达拉奉注射液、奥美沙坦酯降胶囊和片剂以及奥美沙坦酯和依达拉奉原料药等产品，大输液产品按照类型具体包括基础型输液、营养型输液及治疗型输液产品，具体产品详见本节“（二）主要产品及用途”描述。公司拥有24个药品品种，37个品规，均为化学药品，其中32个品规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17个，乙类15个），13个品规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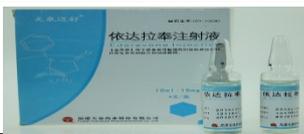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规为27个，均为化学药品，主要产品按照具体情况如下：

①化学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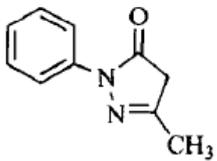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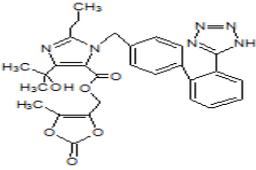
序号	药品名称	图示	剂型规格	适应症
大输液产品-基础型输液产品				
1	氯化钠注射液		①100ml:0.9g ②250ml:2.25g ③500ml:4.5g 输液瓶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2	氯化钠注射液		①100ml:0.9g ②250ml:2.25g ③500ml:4.5g 非 PVC 膜软袋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大输液产品-营养型输液产品				
3	葡萄糖注射液		①100ml:5g ②250ml:12.5g ③500ml:25g 非 PVC 膜软袋	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药物稀释剂。
4	葡萄糖注射液		①100ml:10g ②250ml:25g ③500ml:50g 非 PVC 膜软袋	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药物稀释剂。
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①100ml:葡萄糖 5g:氯化钠 0.9g ②250ml:葡萄糖 12.5g:氯化钠 2.25g ③500ml:葡萄糖 25g:氯化钠 4.5g 非 PVC 膜软袋	电解质补充药,纠正各种原因引起的失水及电解质紊乱。
6	18种氨基酸注射液		250ml: 12.5g (总氨基酸)	氨基酸类药,用于蛋白质摄入不足、吸收障碍等氨基酸不能满足机体代谢需要的患者,亦用于改善手术后病人的营养状态。
大输液产品-治疗型输液产品-抗感染类产品				
7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1、  2、 	①100ml: 盐酸克林霉素 0.6g 与 氯化钠 0.9g ②100ml: 盐酸克林霉素 0.3g	1、本品适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1) 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等。(2) 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3) 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疖、痈、脓肿、蜂窝组织炎、创伤和手术后感染等。(4) 泌尿系统感染等；急性尿道炎、急性肾盂肾炎、前列腺炎等。(5) 其他：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口腔感染等。

			与 氯化钠 0.9g	2、本品适用于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1) 脓胸、肺脓肿、厌氧菌性肺病。(2) 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3) 腹腔内感染：腹膜炎、腹腔内脓肿。(4) 女性盆腔及生殖器感染：子宫内膜炎、非淋球菌性输卵管及卵巢脓肿、盆腔蜂窝组织炎及妇科手术后感染等。
大输液产品-治疗型输液产品-心脑血管类产品				
8	盐酸川 芎嗪氯 化钠注 射液		100ml: 盐酸川芎嗪 80mg 与 氯化钠 0.9g	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病。
9	甘油果 糖氯化 钠注射 液		250ml: 甘油 25g、果糖 12.5g、氯化钠 2.25g	用于脑血管病、脑外伤、脑肿瘤、颅内炎症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急慢性颅内压增高和脑水肿等症。
大输液产品-治疗型输液产品-消化系统类产品				
10	法莫替 丁氯化 钠注射 液		100ml: 法莫替丁 20mg 与 氯化钠 0.9g	治疗消化性溃疡、急性应激性溃疡和出血性胃炎所致的上消化道出血、卓-艾氏综合征；预防侵袭性应激反应（各种大手术，如：脑血管障碍、头部外伤、多脏器衰竭、大面积烧伤等）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
大输液产品-治疗型输液产品-呼吸系统类产品				
11	二羟丙 茶碱氯 化钠注 射液		100ml: 二羟丙茶碱 0.25g 与 氯化钠 0.9g	适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型支气管炎、阻塞性肺气肿等以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心源性肺水肿引起的哮喘。
大输液产品-治疗型输液产品-糖尿病类产品				

12	木糖醇注射液		250ml:12.5g	用于糖尿病患者的糖代用品
小容量注射剂-依达拉奉注射液				
13	依达拉奉注射液		10ml:15mg 非 PVC 膜软袋	用于改善急性脑梗死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
降压类药物				
14	奥美沙坦酯片		20mg/片 非 PVC 膜软袋	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15	奥美沙坦酯胶囊		20mg/粒 非 PVC 膜软袋	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②化学原料药：

序号	药品名称	图示	规格	批准文号	类别	执行标准
1	依达拉奉		5kg/袋	国药准字 H20110093	自由基清除药	《中国药典》 标准
2	奥美沙坦酯		2kg/袋	国药准字 H20153060	抗高血压药	国家标准： YBH007520 15

公司已获准上市的药品均为仿制药，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涉及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第一条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17年12月2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水等原则上不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但其灭菌工艺、滤器与包材选择（含相容性研究）等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产药品均不存在“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除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暂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外，公司其他化学药品仿制药均需要一致性评价，其中公司的固体制剂为奥美沙坦酯片剂胶囊，目前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工作，其他产品均为注射剂，目前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尚在征求意见中，尚未正式全面展开。

公司拥有24个药品品种，37个品规，均为化学药品，其中32个品规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其中甲类17个，乙类15个），13个品规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下简称“基药”）。公司在产产品列入国家医保、基药的时间及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中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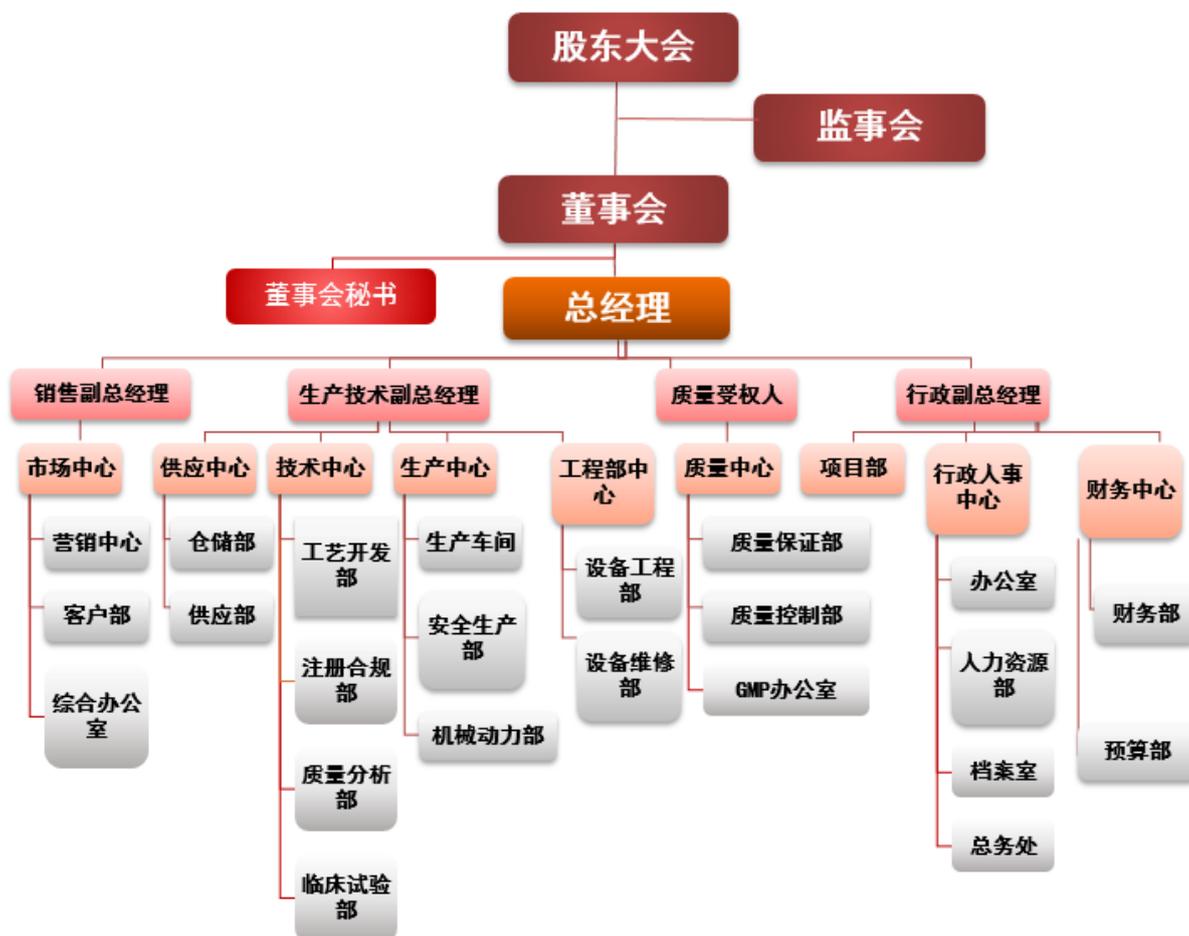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研药/ 仿制药	仿制药一 致性评价 情况	是否 是 处方药	是否列入《国家 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基本医疗 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药品 目录》	其中：具体列 入时间	其中：在省级 药品集中招标 采购的中标情 况；
1	氯化钠注射 液（输液瓶）	仿制药	无需一致 性评价	是	两个目录都在	2017-2-21（国 家医保） 2013-3-13（基 药）	福建、内蒙、 广西、海南、 江西
2	氯化钠注射 液（非 PVC 膜软袋）	仿制药	无需一致 性评价	是	两个目录都在	2017-2-21（国 家医保） 2013-3-13（基 药）	福建、内蒙、 广西、海南、 江西
3	葡萄糖注射 液（① 100ml:5g ② 250ml:12.5g ③500ml:25g 非 PVC 膜软 袋）	仿制药	无需一致 性评价	是	两个目录都在	2017-2-21（国 家医保） 2013-3-13（基 药）	福建、内蒙、 广西、海南、 江西、辽宁
4	葡萄糖注射 液（① 100ml:10g ②250ml:25g ③500ml:50g 非 PVC 膜软 袋）	仿制药	无需一致 性评价	是	两个目录都在	2017-2-21（国 家医保） 2013-3-13（基 药）	福建、内蒙、 广西、海南、 江西
5	葡萄糖氯化 钠注射液	仿制药	无需一致 性评价	是	两个目录都在	2017-2-21（国 家医保） 2013-3-13（基 药）	福建、内蒙、 广西、海南、 江西、
6	18 种氨基酸 注射液	仿制药	暂无需一 致性评价	是	否	-	辽宁 云南 贵 州 陕西 安徽 海南 辽宁 黑 龙江 吉林 青 海 新疆 甘肃 宁夏 湖北 天 津 河北 广东 广西 重庆 四 川 山东

7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仿制药	暂无需一致性评价	是	国家医保	2017/2/21	黑龙江 辽宁 内蒙 吉林 河南 河北 江苏 江西 广东 广西 湖南 四川 重庆 新疆 青海 山东 山西 陕西 海南
8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仿制药	暂无需一致性评价	是	国家医保	2017/2/21	江苏 河南 山东 北京 辽宁 黑龙江 江西 广东 广西 贵州 重庆 四川 新疆
9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仿制药	暂无需一致性评价	是	国家医保	2017/2/21	北京 河南 湖南 河北 山东 辽宁 广西 重庆 海南 云南 内蒙 新疆
10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仿制药	暂无需一致性评价	是	国家医保	2017/2/21	河南 河北 湖南 湖北 山东 辽宁 黑龙江 吉林 广西 重庆 四川 海南 云南 贵州 新疆
11	二羟丙茶碱氯化钠注射液	仿制药	暂无需一致性评价	是	国家医保	2017/2/21	山东 贵州
12	木糖醇注射液	仿制药	暂无需一致性评价	是	否	-	江苏 福建 河南 山东 辽宁 江西 广东 广西 云南 南 贵州 重庆 四川 新疆
13	依达拉奉注射液	仿制药	暂无需一致性评价	是	国家医保	2017/2/21	北京 安徽 江苏 河南 湖南 河北 山东 陕西 辽宁 广东 广西 重庆 四川 海南 云南 内蒙 贵州 天津

14	奥美沙坦酯片	仿制药	正在一致性评价	是	国家医保	2017/2/21	内蒙 山西 辽宁 天津 辽宁
15	奥美沙坦酯胶囊	仿制药	正在一致性评价	是	国家医保	2017/2/21	广东 广西 河南 河北 山西 山东 北京 辽宁 甘肃 安徽 江苏 天津 贵州 四川 重庆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功能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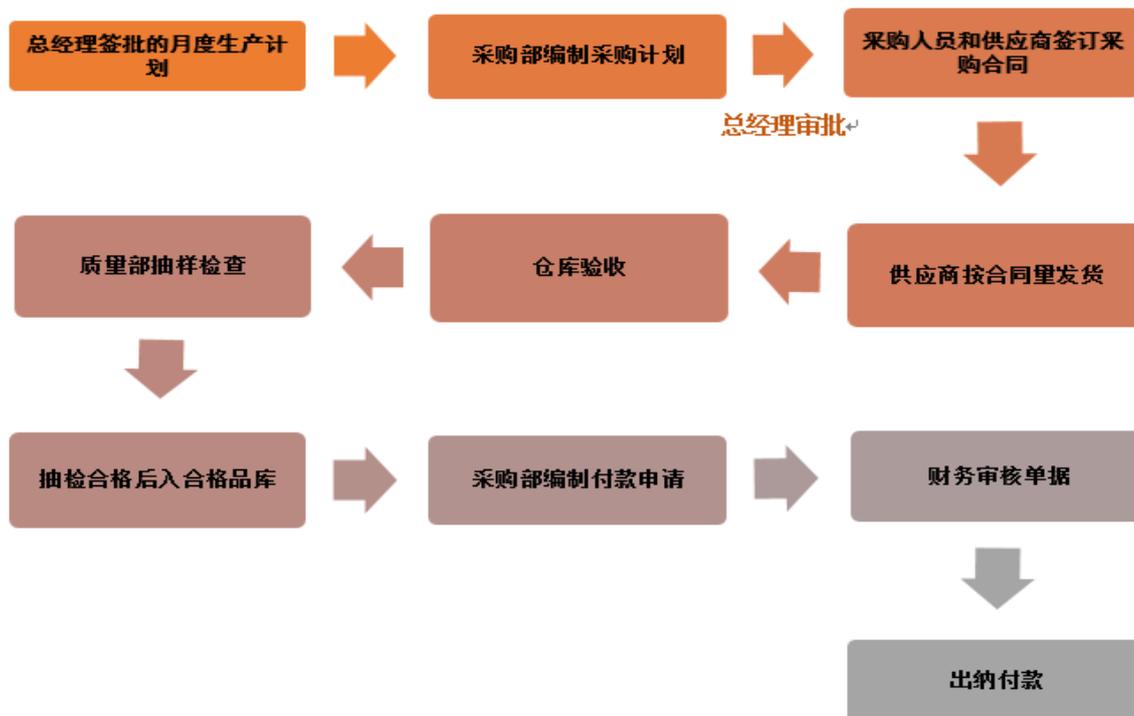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中心	下设营销部、客户部和综合办公室。针对市场调查和预测，为产品开发和生产提供准确的市场信息；负责开拓市场并制定销售产品的方针和策

	略，确定销售渠道、营销组合、产品定价、合同签订、结算方式，提供售后服务；根据公司的年度和月度销售计划拟定计划期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负责销售团队建设，扩大市场覆盖率，提高产品占有率。
采购中心	下设供应部、仓储部。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企业经营目标和生产计划，制定年度和月度采购计划和预算，负责订货、采购、供应工作，保证所采购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及其他物料符合厂订标准及其他要求；强化采购信息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职能建设；负责仓储和配送管理工作。
技术中心	下设工艺开发部、注册部、合规部、质量分析部、检测中心。严格按照《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新药的探索和开发工作；负责新药样品试制工作及现有生产产品的工艺研究，编制工艺方案、工艺路线、工艺规程并组织实施；积极与各高校及各医药研究所开展技术合作，不断开发医药新品种；接受国家药监局及省药监局的技术指导，努力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开发水平。
生产中心	下设各生产车间、安全生产部、机械动力部。根据 GMP 标准要求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营销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调度，进行生产作业；负责生产工艺管理，制订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措施规则，保证生产计划的全面完成；全面负责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及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责生产设备的管理，企业设备大修、更新、改造等工作；负责计量器具的管理及计量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环保工作；负责公共系统的管理。
工程中心	下设设备工程部和设备维修部负责公司房屋建筑、设备、动力、计量器具、锅炉压力容器的使用、维护与保养工作，保证车间生产的正常进行；负责对工程设施，设备、仪器、量器、衡器、管道、压力容器进行安装，调试、验收、验证和维护工作。
质量中心	下设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和 GMP 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遵守公司质量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按照 GMP 的要求负责原材料、整个生产过程及成品的质量控制与监督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负责确定质量指标并组织跟踪考核，有效控制产品质量；负责建立质量信息反馈体系，跟踪收集市场质量信息，有效解决质量事故。
项目部	收集政府及有关部门优惠政策，负责技术创新，技改贴息、投资补助等项目的申报，并做好项目跟踪工作；负责政府有关部门投资补助类项目的验收或评审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省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的申报和复审工作。
财务中心	下设财务部和预算部。根据公司计划，正确支配和监督各项资金、物资、财产的合理管理使用，为公司总经理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负责编审年、季、月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报告，并根据生产计划调度好资金，保证资金的合理供应。
行政人事中心	下设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及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的公文、资料、信息等收集和保管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卫工作；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人力资源制度

	和流程；负责公司人事工作，制订公司招聘用工、人事管理、相关档案管理、员工培训、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经总经理或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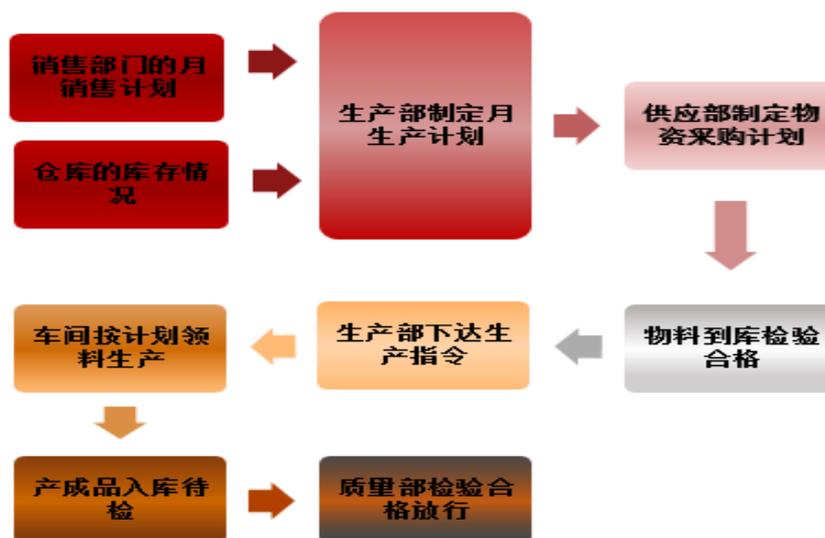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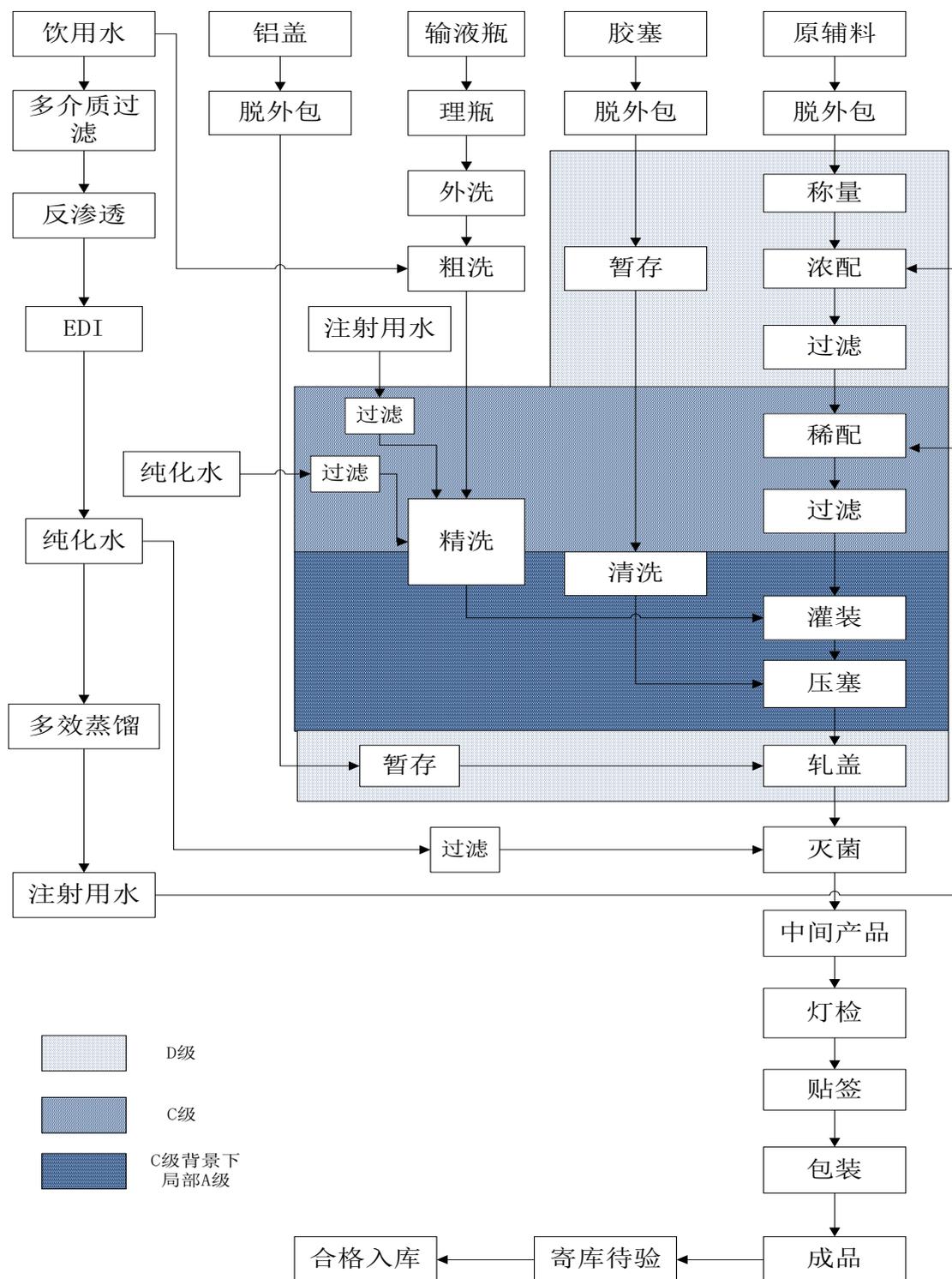
2、生产业务流程

(1) 生产业务总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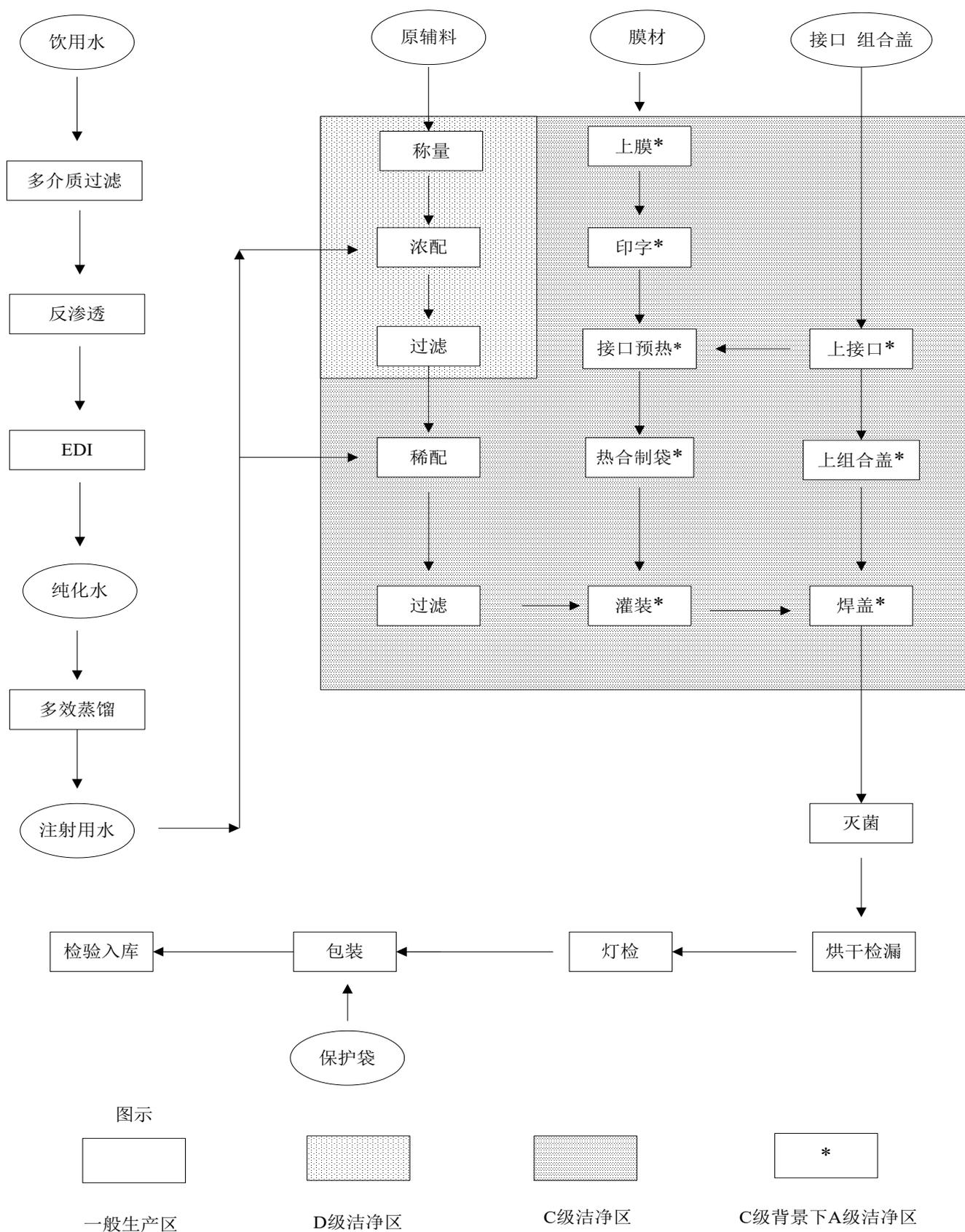


(2) 公司具体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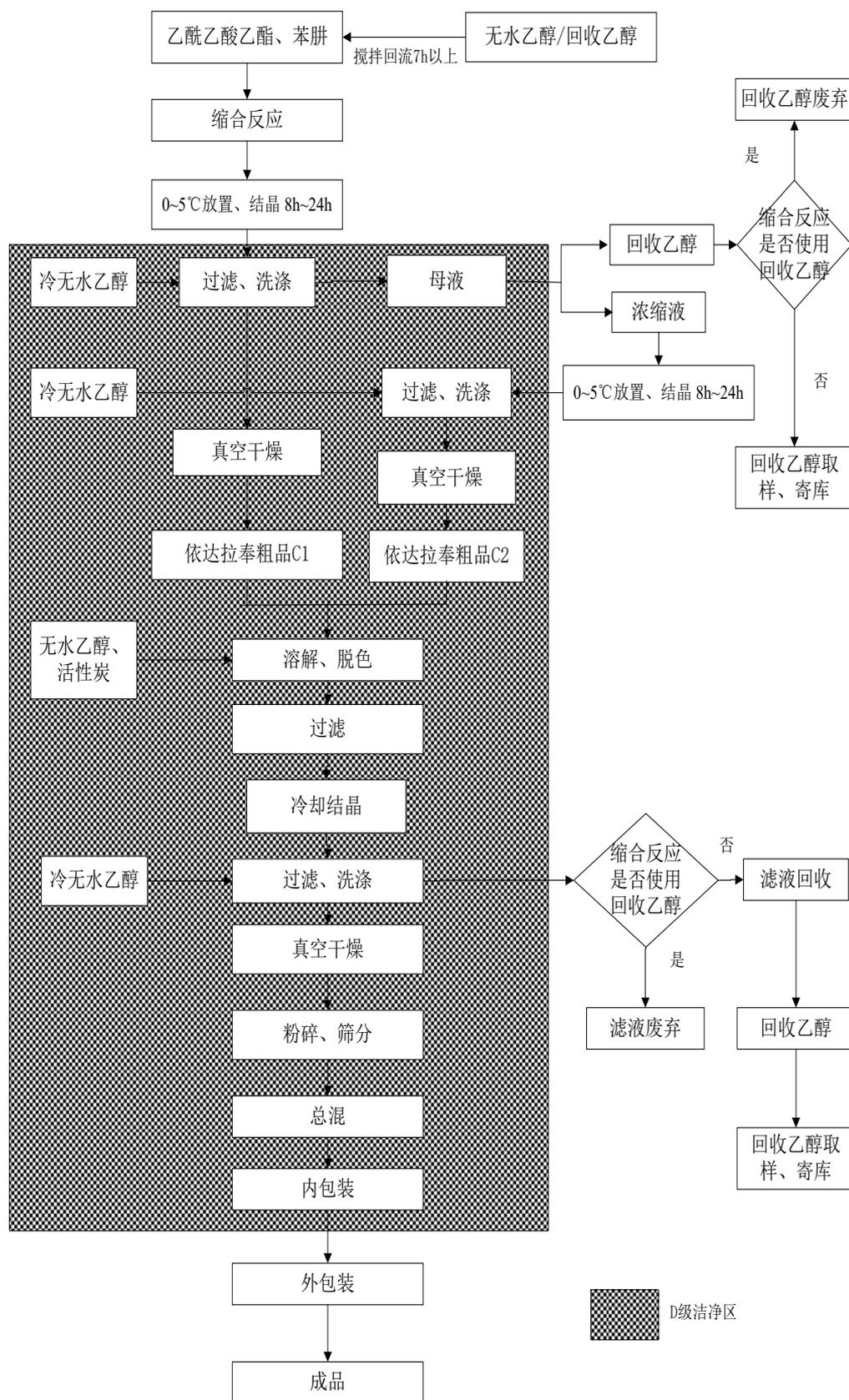
1) 玻瓶大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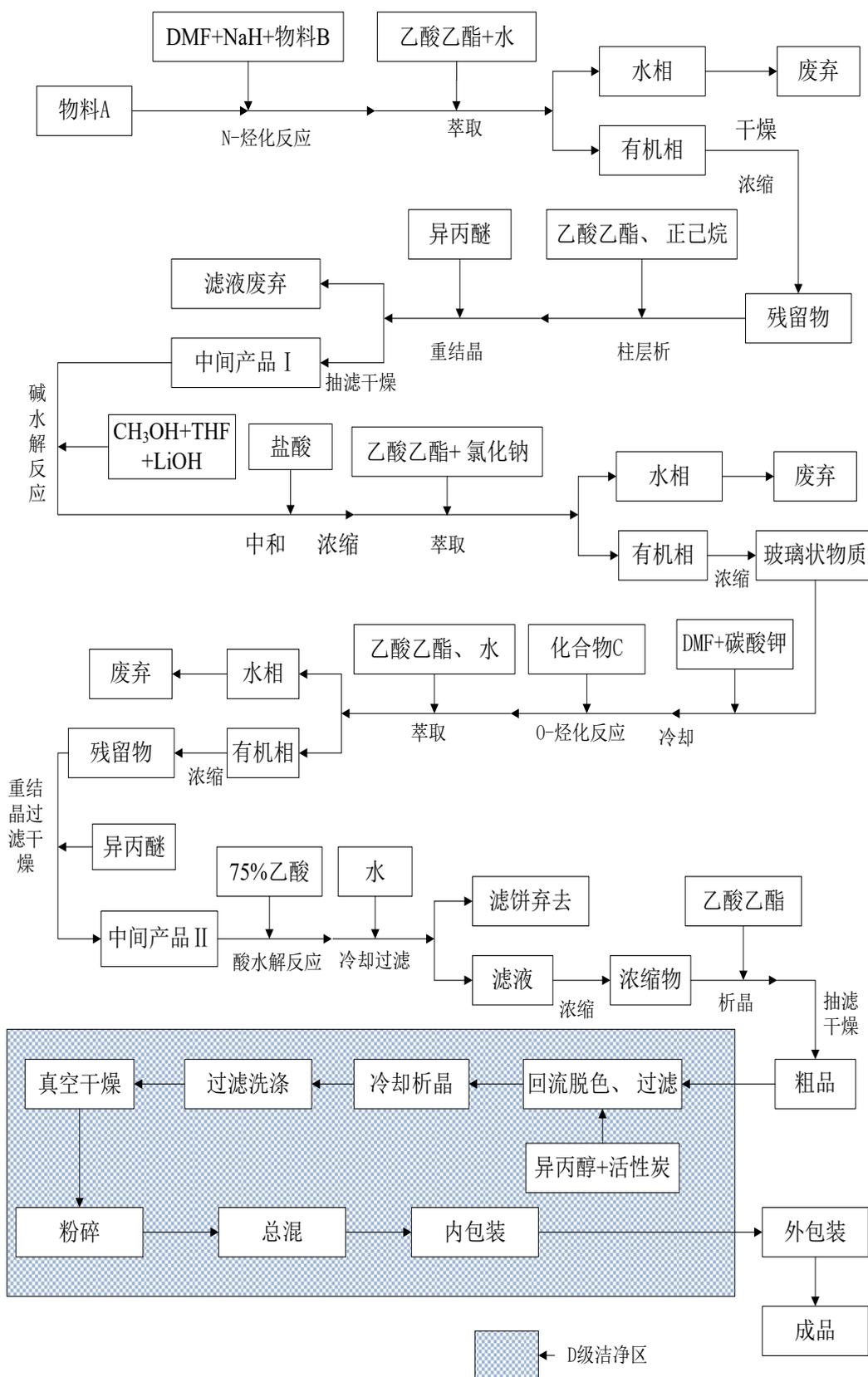
2) 非PVC膜软袋大容量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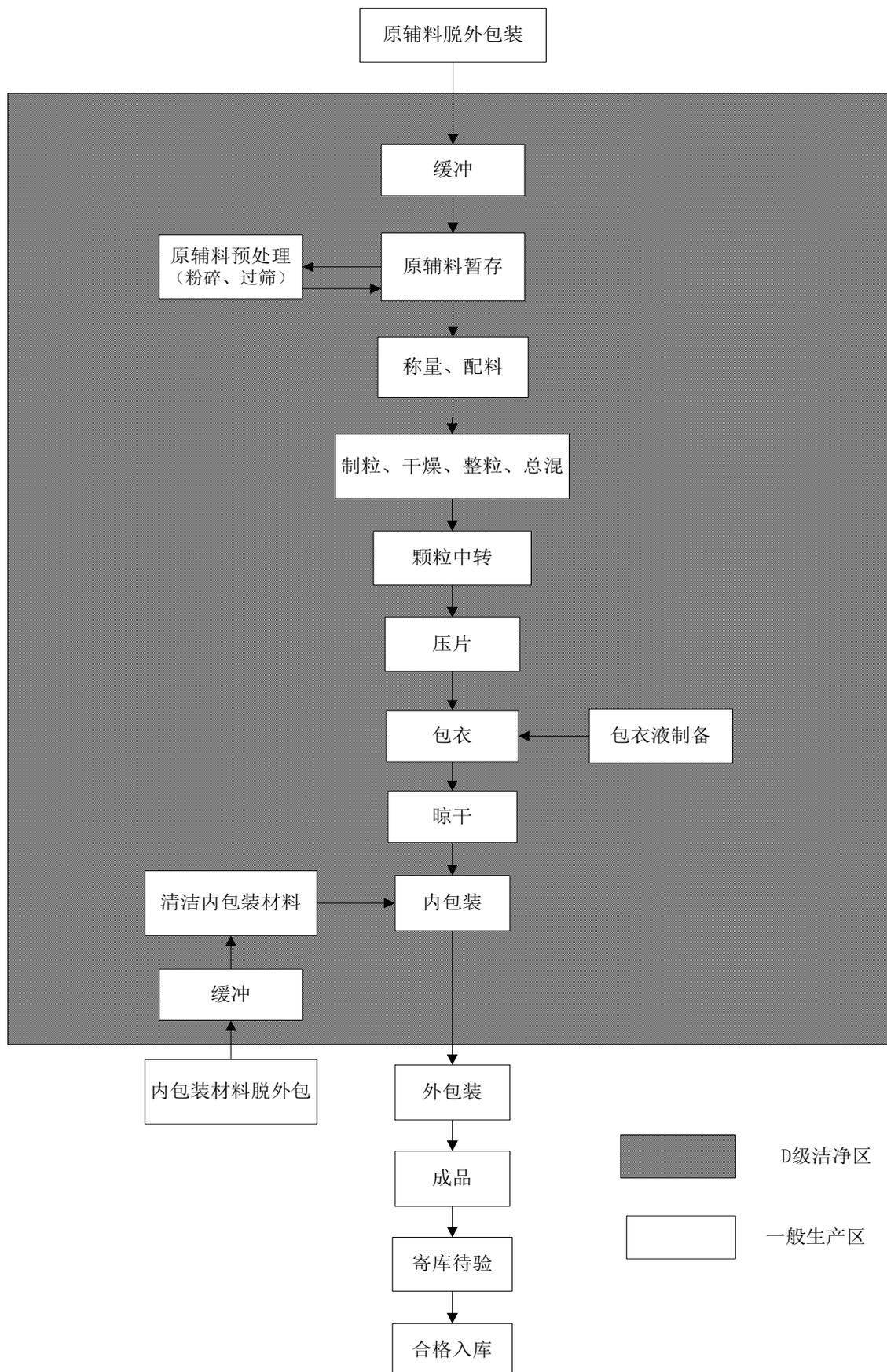
4) 依达拉奉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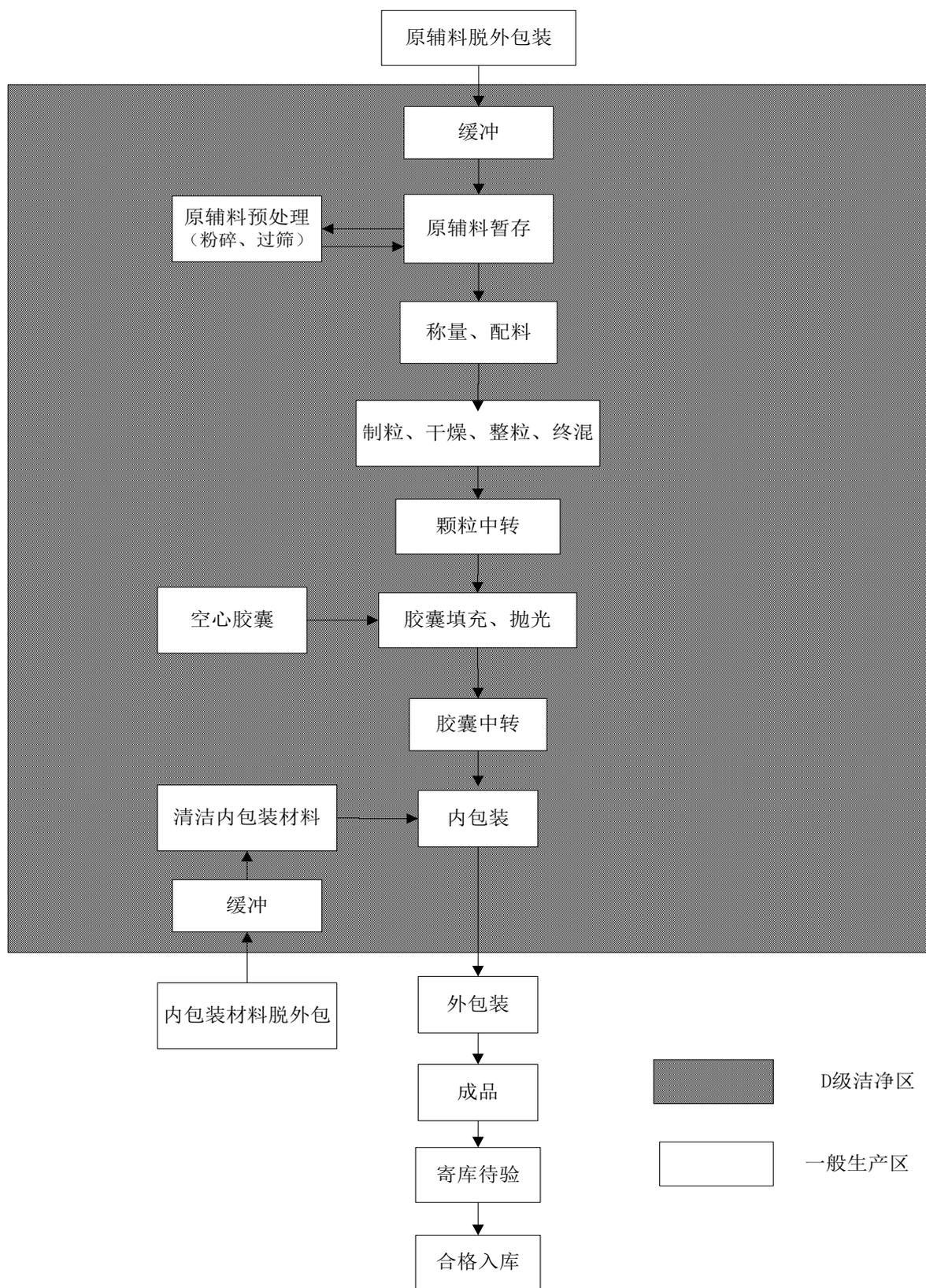
5) 奥美沙坦酯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6) 奥美沙坦酯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7) 奥美沙坦酯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3、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两种，即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直销模式由公司负责直接销售到终端医院；经销模式下由公司下游经销商负责销售到终端医院，随着 2017 年全国两票制逐步实施，公司经销模式发生一定变化，进一步区分为传统的经销商模式和市场推广配送模式。

(1) 直销模式流程图：



(2) 传统的经销商销售模式流程图：



在传统的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明确经销产品、区域、销量指标、货物交付及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包括经销产品及规格确认、经销区域确认、代理期限、销量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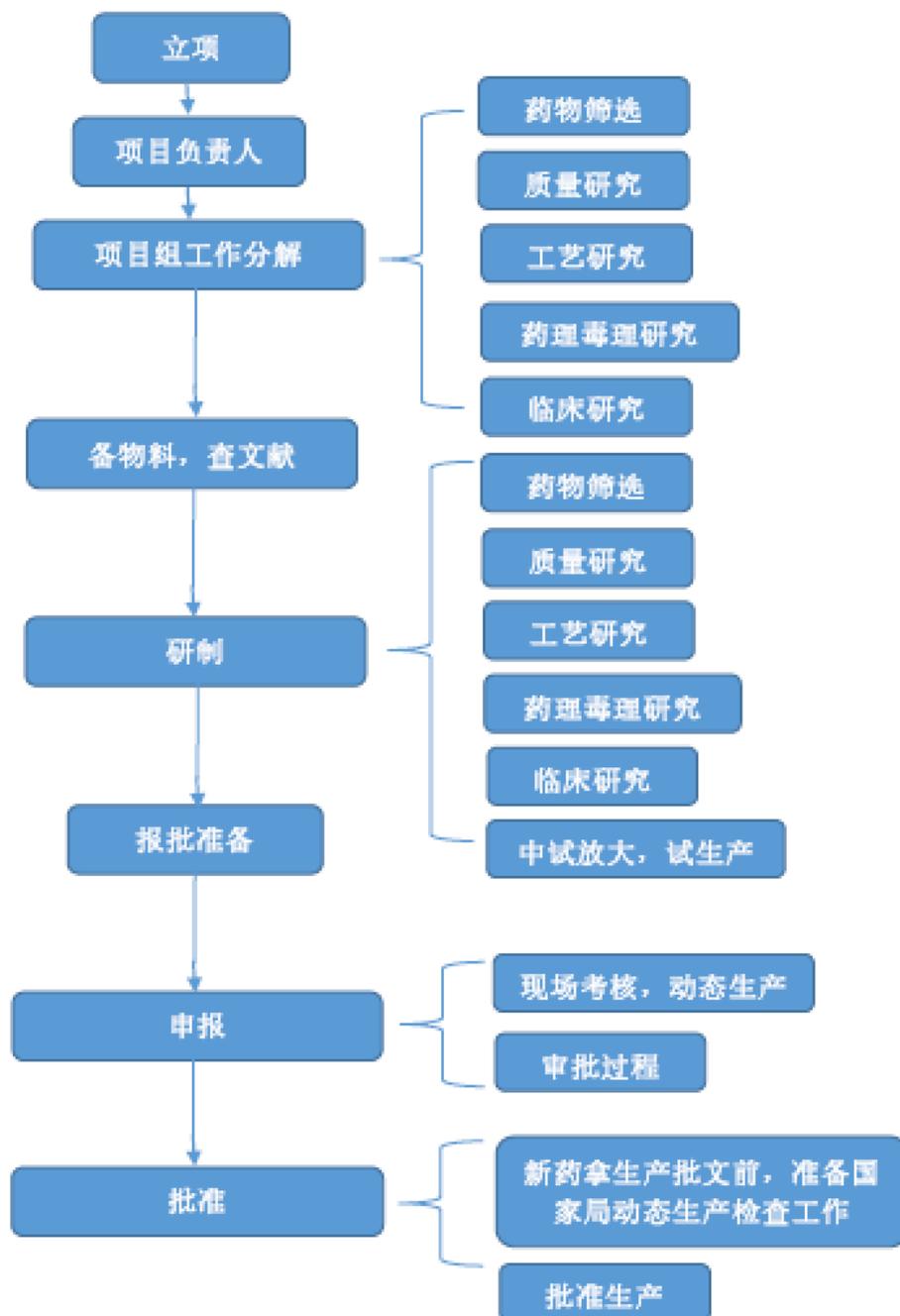
(3) 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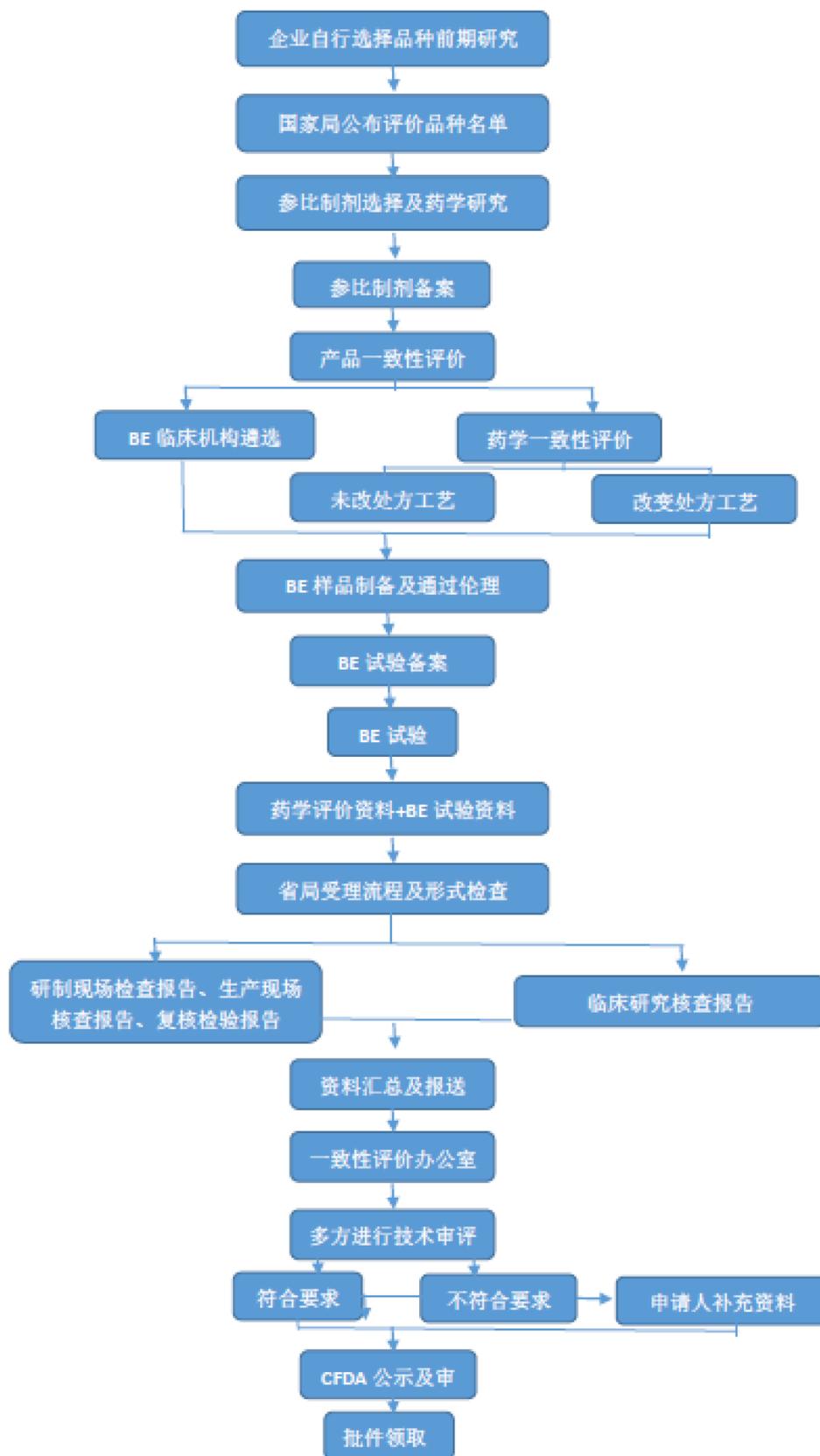
市场推广配送模式主要实行推广任务负责制。公司提供产品平台，明确推广商的各项推广任务及要求，公司业务人员全过程实施并监督。该模式明确了推广商的权利及业务，包括完成工作内容的费用取得、依法依规实施推广工作、进行各阶段推广工作的成果报告，重要推广工作过程及结果的依据。

4、研发流程

1) 内部研发流程图：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拥有以下与药品研发、药品生产直接相关的核心技术：

(1) 一种奥美沙坦酯片及制备方法

此核心技术为一种奥美沙坦酯片及制备方法，1000 片奥美沙坦酯片的片芯包括：奥美沙坦酯 20g、乳糖①60g 至 95g、乳糖②30g、微晶纤维素 45g 至 50g、5g 的 PVPK30、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L-HPC 8g、硬脂酸镁 1g 和用于制软材的乙醇水溶液。

公司利用该核心技术解决了目前临床上没有可使用的奥美沙坦酯片的情况。

(2) 一种恩替卡韦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此核心技术为一种恩替卡韦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该恩替卡韦衍生物的化学名称是：2-氨基-9-[(1S,3R,4S)-4-羟基-2-亚甲基环戊基]-1,9-二氢-6H-嘌呤-6-酮-3-甲基羟基-L-缬氨酸酯，简称缬恩替卡韦。

制备方法是将 0.5-5 当量的 (S)-2-(叔丁氧基羰基-氨基)-3-甲基丁酸、0.5-5 当量的二环己基碳化二亚胺、0.01-0.5 当量的 4-二甲氨基吡啶在二甲基甲酰胺中与 0.5-5 当量的恩替卡韦反应 0.5-240 小时，反应后通过硅胶柱层析分离纯化，然后脱保护得到目标产物。

该方法制备的缬恩替卡韦具有水溶性好、靶向性好、可实现高肝脏分布及对其他器官低毒性的优点，是恩替卡韦的稳定前药。

(3) 一种甘草次酸硝酸丁酯的制备方法

此核心技术为一种甘草次酸硝酸丁酯的制备方法，它先用发烟硝酸、浓硫酸、二氯甲烷和 4-溴丁醇合成 4-溴丁基硝酸酯，再在碱性催化剂作用下，通过甘草次酸、4-溴丁基硝酸酯和二甲基甲酰胺反应合成甘草次酸硝酸丁酯。

该甘草次酸硝酸丁酯制备方法制作工艺简单、产品成本低、生产过程安全无危险。

(4) 一种香菇多糖滴注液的制备方法

此核心技术为一种香菇多糖注液制备方法,它将香菇多糖粉剂加入至浓度为 0.290-0.323mol/L 的 NaOH 溶液中并搅拌使其溶解,加入比例为 1mg 香菇多糖/50ml NaOH 溶液,形成香菇多糖 NaOH 溶液后再加入浓度与 NaOH 溶液相当的 HCl 溶液并搅拌均匀,只称香菇多糖 NaCl 溶液,测量其 pH 值并通过加入 NaOH 或 HCl 溶液调节使其 pH 值在 5.5-7.0 范围内,再经精滤、罐装、封口、轧盖、灭菌、灯检、包装后入库,获得质量符合最新版《中国药典》标准、低成本的香菇多糖滴注液新剂型。

新剂型的成功制备避免了香菇多糖临床应用时因添加助溶剂可能引起的副作用,省去了医院配药环节,避免了药物的二次污染,使香菇多糖的临床使用更安全、高效和方便。

(5) 一种控制溶解氧的 18 种氨基酸注射液等易氧化产品的制备方法

公司大容量注射液车间生产的品规较多,其中 18 种氨基酸注射液等易氧化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有关物质极易超标,存在较高的质量风险,主要原因是在配制、灌装过程药液中溶解氧浓度较高,导致后道工序灭菌时易氧化 API 在高温时被溶解氧所氧化。公司在 2014 年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工艺改进并获得成功,该技术关键在于:①通过对注射用水(药液)进行驱氧使药液中溶解氧水平低于 0.8mg/L;②在灌装前对空输液瓶进行驱氧使上段空气中的含氧浓度低于 3.0%,并全过程实施高纯氮保护。该项技术实施后,公司生产的 18 种氨基酸注射液的有关物质远低于国家标准、质量水平显著提高。

(6) 小容量注射剂(依达拉奉)全智能自动灯检包装生产系统平台

公司小容量注射剂的主要品种为依达拉奉注射液(10ml:15mg),由于安瓿瓶具有体积小、易滑易破碎的特点,原包装生产系统平台为人工灯检、半自动泡罩包装、人工外包装,使得包装工序生产效率低、破损率高。公司为提高小容量注射剂生产效率,2017 年 12 月引进全自动安瓿灯检机、智能泡罩包装机、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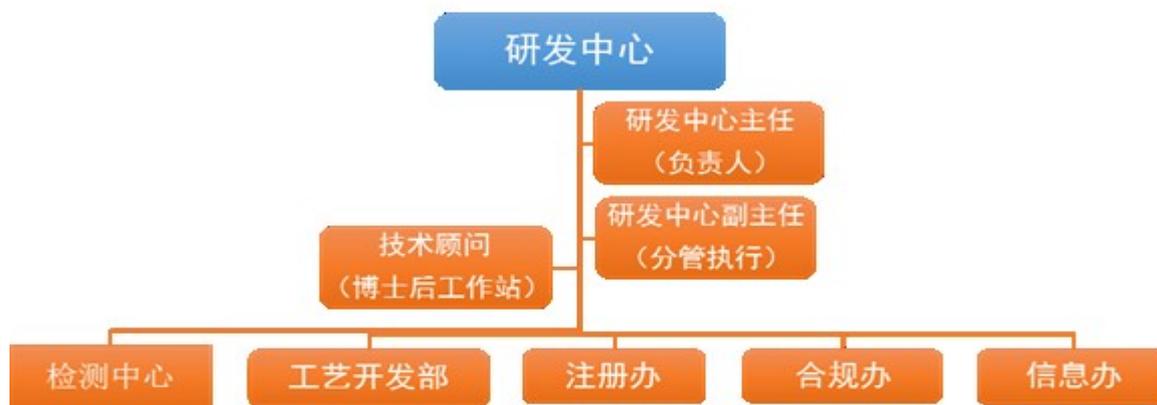
式装盒机等新型智能自动包装生产设备，形成全新的全智能自动灯检包装生产系统平台。该平台能够自动有效剔除不合格品、能够自动连续铝塑包装及自动装盒，能够较以往提高三倍的包装生产效率，能有效避免因灯检人工视觉误差及视觉疲劳而造成的误检、漏检，确保了产品质量。

2、研发基本情况

(1) 研发机构的设置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发展壮大，公司对新产品开发投入的人力、物力也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部门的组织架构也在不断的调整完善。目前从品种调研到立项，从方案计划制定到执行、从研究到注册申报，公司均设立了专门的部门。研发中心设立了工艺开发部、检测中心、注册办、合规办、信息办 5 个职能部门。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化学药物中试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的研发部门组织结构图如下：



研发中心下属各部门职能：工艺开发部主要负责产品原料工艺开发及中试放大、制剂工艺开发及中试放大；检测中心主要负责产品质量分析检测等相关质量研究工作；注册办主要负责产品的注册与申报；合规办主要负责对工艺研究开发过程、质量研究过程及注册申报资料是否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事前、事中、事后

的全过程指导、监督、纠正；信息办主要负责研发信息搜集、整理、发布、解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研发中心现有研发人员 33 人，形成一支具有药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成员均有丰富的新药研发工作经历。研发团队成员主要来自厦门大学、四川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及沈阳药科大学等行业内知名高校，硕士研究生 2 人，专业涵盖药物制剂、中药学、制药工程、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化工工艺等，具有较强的研究和创新能力。

（2）研发创新机制和安排

研发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创新的源泉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公司从战略高度来对待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技术交流，不断加大投入力度进行对员工培养，与国内多个药物研究机构包括龙岩学院、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精勤卓越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等研发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构建战略人才储备机制。

研发考核方面。公司明确了研发项目考核办法及奖励制度，通过考核真正做到奖勤罚懒，提高研发效率。加大考核工资占岗位工资的比例，考核重点突出月度考核，月度考核直接体现在当月的考核工资上，作为年度职级调整、职位晋升和薪资调整的依据，关系到奖金分配额度。月度考核任务的制定根据研究所年度研发计划和公司月度计划分解到月，具体到个人。

研发立项方面。为规范公司药品研发立项审批程序，加强药品研发项目的风险评估，充分利用公司内部资源，落实各级研发责任，降低立项风险，提高立项效率和研发成功率，研发中心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研发标准操作规程。产品立项后，研发中心各职能部门需先开展预实验，随后按照研发标准操作规程制定详细、合理的研发方案报批后方可开展正式试验研究，正式试验研究在无特殊情况下需严格按照审批后的研发方案进行。在申报资料上，制定了一系列申报资料撰写、审核的标准操作规程，确保申报资料质量。在资金安排上，公司明确每年的研发投入，做好公司技术创新的资金保障。

（3）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①公司已经取得新药证书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编号	注册类别	持有人	批准时间	批准机构
1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X20010272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1.3.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证字X20010251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1.3.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盐酸格拉司琼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30956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3.11.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二羟丙茶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30975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3.12.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30981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3.12.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30977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3.12.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阿魏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50876	化药五类	天泉有限	2005.7.1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阿昔洛韦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40563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4.6.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奥美沙坦酯胶囊	国药证字H20150007	化药 3.1 类	股份公司	2015.3.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②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已取得所处阶段的审批文件，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新药：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作用机制	注册类别	剂型	合作方	权属约定	开发阶段
1	盐酸缬恩替卡韦	10g/袋	抗乙肝病毒	化药 2.1 类	原料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已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CXHL600 227 闽
2	盐酸缬恩替卡韦片	0.5mg	抗乙肝病毒	化药 2.1 类	片剂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已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CXHL600 227 闽
3	雷诺 嗪	5kg/25kg	治疗心绞 痛	化药 3.1 类	原料	北京天博方 舟医药化学 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成 果归天 泉药业 所有	批准临 床/批件 号 2009L07 739
4	雷诺 嗪	500mg	治疗心绞 痛	化药 3.1 类	片剂	北京天博方 舟医药化学 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成 果归天 泉药业 所有	批准临 床/批件 号 2009L07 739

仿制药:

序号	药品 名称	规格	作用机制	注册类 别	剂型	合作方	知识 产权 约定	开发阶段
1	伏立 诺他	原料	抗肿瘤(T 淋巴细 胞)	化药 3 类	原料药	北京力和邦诺医 药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研究 成果 归 天泉 药业 所有	临床前研 究
2	伏立 诺他 胶囊	0.1g	抗肿瘤(T 淋巴细 胞)	化药 3 类	胶囊剂	北京力和邦诺医 药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研究 成果 归 天泉 药业 所有	临床前研 究
3	非诺 贝酸	原料	降血脂	化药 3 类	原料药	成都精勤卓越药 物开发有限公司	研究 成果 归 天泉 药业 所有	临床前研 究
4	非诺 贝酸 片	35mg	降血脂	化药 3 类	片剂	成都精勤卓越药 物开发有限公司	研究 成果 归 天泉 药业 所有	临床前研 究
5	利奈 唑胺	原料	抗菌药	化药 4 类	原料	成都精勤卓越药 物开发有限公司	研究 成果	临床前研 究

							归天泉药业所有	
6	利奈唑胺片	300mg	抗菌药	化药4类	300mg	成都精勤卓越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临床前研究
7	利奈唑胺注射液	300ml: 0.6g	抗菌药	化药4类	300ml: 0.6g	成都精勤卓越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临床前研究
8	奥拉西坦	原料	用于老年痴呆治疗	化药4类	原料药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临床前研究
9	奥拉西坦胶囊	0.4g	用于老年痴呆治疗	化药4类	胶囊剂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临床前研究
10	奥拉西坦注射液	5ml: 1g	用于老年痴呆治疗	化药4类	注射液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临床前研究
11	盐酸厄洛替尼	原料	抗肿瘤(肺癌)	化药3类	原料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临床前研究
12	盐酸厄洛替尼片	150mg	抗肿瘤(肺癌)	化药4类	片剂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	临床前研究

							药业所有	
1 3	替格瑞洛	原料	用于ACS患者的抗血小板治疗	化药3类	原料药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临床前研究
1 4	替格瑞洛片	90mg	用于ACS患者的抗血小板治疗	化药4类	片剂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临床前研究
1 5	普乐沙福	原料	干细胞	化药3类	原料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临床前研究
1 6	普乐沙福注射液	1.2ml: 24mg	干细胞	化药3类	注射液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临床前研究
1 7	恩替卡韦	原料	抗乙肝病毒	化药4类	原料	济南蓝海化学有限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取得临床批件/2016L08518
1 8	恩替卡韦片	0.5mg	抗乙肝病毒	化药4类	片剂	济南蓝海化学有限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取得临床批件/2016L08518
1 9	甲磺酸伊马替尼	0.1g	白血病	化药4类	片剂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批准临床/2016L00893

20	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	原料	白血病	化药4类	原料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批准临床/2016L00893
21	长春西汀注射液	2ml:10mg	改善脑梗塞、脑出血、脑动脉硬化后遗症	化药4类	注射液	无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申请审查/受理号:CYHS1201845
22	奥美沙坦酯	奥美沙坦酯工艺变更	抗高血压	补充申请	原料	樟树诚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在研中
23	十种氨基酸注射液	250ml:12.5g	用于营养不良、低蛋白血症及外科手术前后	补充申请	注射液	无	研究成果归天泉药业所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7B02022)

包材:

序号	名称	进展阶段
1	软袋输液药包材质量研究-三层共挤输液用膜(I)制袋	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评审补充材料通知
2	软袋输液药包材质量研究-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评审补充材料通知

③公司委托研发情况

a. 委托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

公司技术开发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方研发能力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精勤卓越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3月7日	100.00	药品、保健食品、普通食品的研究,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其核心团队具有博士、硕士,具有十多年的项目研发经验。	否
2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2日	50.00	技术推广服务;从事商业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新药研发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要方向有:核苷类、糖类、肽类新药的研发;核苷类、糖苷类药物的合成工艺以及微球制剂等前沿技术的研究。	否
3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5日	1235.6357	医药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研发、销售:植物提取物、生物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实验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并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由“千人计划”特聘专家余强2010年成立,致力于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	否
4	济南蓝海化学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6日	50.00	头孢托仑酯、替卡西林钠、盐酸丙帕他莫、电子产品、阀门、五金交电的销售;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力雄厚,拥有现代化实验室,提供高质量的医药技术研发服务。	否
5	北京天博方舟医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迈瑞凯医药科	2002年7月22日	50.00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广告;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建筑材料、机械设	公司以医药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转让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内多家知名药,北京市临床药理研究所等高科技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	否

	技有限公司)			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龙岩学院	1958年1月1日	-	-	龙岩学院是龙岩当地一所全日制本科院校,我司与该院具有多年的校企合作关系。	否
7	樟树市诚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100.00	医药信息咨询;医药技术研究及转让服务;医药产品推广;网络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务服务;学术推广;技术推广;市场推广;宣传推广;人员培训及专业技术培训;软件开发;科技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礼品包装;礼仪服务;建筑劳务服务;手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包装印刷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立足于中药研发、化药的工艺改进、首仿及高难仿,专注质量,同时提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服务。	否
8	黄冈市景康医药研发中心(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1日	-	基础医学研究、临床医学研究、药学研究、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其他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具有药学和化学、微生物专业硕士、本科等高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20余人,具有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	否

b. 公司与委托研发单位的具体合作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合作方式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有效期	合同金额 (含税/万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支付对 价(万元)	研发成果 归属	研发费用 承担	权益分配
1	成都精勤卓越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3+3 类化药非诺贝酸原料及片(35mg/片)	2012.12—获得生产批件	210.00	58.10	天泉药业最终拥有该品种的技术所有权、生产批件所有权和专利申请权	天泉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有
2	成都精勤卓越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3+6 类化药利奈唑胺原料、片(600mg/片)及注射液(300ml:600mg)	2013.01—获得生产批件	270.00	-	天泉药业最终拥有该品种的技术所有权、生产批件所有权和专利申请权	天泉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有
3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研发	3+6 类化药甲磺酸伊马替尼及甲磺酸伊马替尼片(0.1g)	2012.06—获得生产批件	195.00	59.96	天泉药业最终拥有该品种的技术所有权、生产批件所有权和专利申请权	天泉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有
4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6 类化药奥拉西坦及奥拉西坦胶囊(400mg)、奥拉西坦注射液(5ml/1g)	2012.06—获得生产批件	240.00	24	天泉药业最终拥有该品种的技术所有权、生产批件所有权和专利申请权	天泉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有
5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研发	3+3 类化药伏立诺他及伏立诺他胶囊(100mg)	2012.06—获得生产批件	210.00	58.1	天泉药业最终拥有该品种的技术所有权、生产批件所有	天泉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有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合作方式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有效期	合同金额 (含税/万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支付对 价(万元)	研发成果 归属	研发费用 承担	权益分配
							权和专利 申请权		
6	北京力和邦 诺医药科技 有限责任公 司	委托研发	3+3 类化药类普 乐沙福及普乐沙 福 注 射 液 (1.2ml:24mg)	2013.04—获得 生产批件	300.00	80.55	天泉药业 最终拥有 该品种的 技术所有 权、生产 批件所有 权和专利 申请权	天泉药业 支付技术 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 有
7	北京力和邦 诺医药科技 有限责任公 司	委托研发	缙恩替卡韦原料 及制剂临床前部 分研究	2012.07—2027. 07	800.00	39.5	产品所获 得的临床 批号和专 利等技术 成果均归 天泉药业 所有	天泉药业 支付技术 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 有
8	北京力和邦 诺医药科技 有限责任公 司	委托研发	3+6 类化药盐酸 厄洛替尼及盐酸 厄洛替尼片 (150mg)	2014.02—获得 生产批件	95.00	83.50	天泉药业 最终拥有 该品种的 技术所有 权、生产 批件所有 权和专利 申请权	天泉药业 支付技术 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 有
9	北京力和邦 诺医药科技 有限责任公 司	委托研发	3+6 类化药替格 瑞洛及替格瑞洛 片 (90mg)	2014.02—获得 生产批件	120.00	24	天泉药业 最终拥有 该品种的 技术所有 权、生产 批件所有 权和专利 申请权	天泉药业 支付技术 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 有
10	济南蓝海化 学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恩替卡韦原料及 片剂	2010年12月31 日至取得生产批 件	70.00	56.20	天泉药业 最终拥有 该品种的 技术所有 权、生产 批件所有	天泉药业 支付技术 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 有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合作方式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有效期	合同金额 (含税/万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支付对 价(万元)	研发成果 归属	研发费用 承担	权益分配
							权和专利 申请权		
11	北京博雅药物研究所\北京天博方舟医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北京迈瑞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雷诺嗪原料及雷诺嗪缓释片	2007年4月24日至取得生产批件	120.00	24.6	天泉药业最终拥有该品种的技术所有权、生产批件所有权和专利申请权	天泉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有
12	龙岩学院	委托研发	沃替西汀片的研制及质量研究	?-2017.01	20.00	20	研究开发结果的知识产权归天泉药业,但非涉及研究工作核心部分的文献出版以龙岩学院为主,天泉药业为辅	天泉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有
13	黄冈市景康医药研发中心	委托研发	奥美沙坦酯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7年8月26日至取得生产批件	800.00	40	双方确定,天泉药业最终拥有该品种的技术所有权、生产批件所有权和专利申请权	天泉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有
14	樟树诚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奥美沙坦酯工艺变更	2017年8月5日至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300.00	180	天泉药业拥有该品种的技术所有权、生产批件	天泉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均归天泉药业所有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合作方式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有效期	合同金额 (含税/万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支付对 价(万元)	研发成果 归属	研发费用 承担	权益分配
							所有权和 专利申请 权		

公司与委托研发方签订了《委托技术开发合同》，对委托研发内容、委托开发期限、付款进度、双方的权利义务、研发成果归属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对研发项目履行了内部审批及立项程序，按照研发进度支付了委托方的研发款项，严格按照研发流程进行药品研发，在相应研发节点获取了受理通知书或临床批件等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合作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等情况。

④委托研发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 公司委托研发药品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序号	委托研发药品	国内外同类药(产)品研发、生产情况	对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1	雷诺嗪原料及雷诺嗪	雷诺嗪由美国 CV Therapeutics 公司研制，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经 FDA 批准在美国首次上市，上市剂型为缓释片，商品名：Ranexa。在国内 2003 年开始有厂家以创新药 1.1 类申报盐酸雷诺嗪，目前尚未见上市报道。	能够提高心绞痛者的生活质量，有很大的市场竞争力
2	恩替卡韦原料及片剂	恩替卡韦由百时美施贵宝 (Bristol-Myers Squibb, BMS) 研发，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首次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批准上市，之后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获得欧洲药物管理局 (EMA) 批准上市，后又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获得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 (PMDA) 批准上市，国内正大天晴制药和江西青峰药业恩替卡韦分散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是最新抗乙肝病毒的一线药物，市场前景广阔。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3	奥拉西坦及奥拉西坦胶囊、奥拉西坦注射液	首次由意大利史克比切姆公司于 1974 年合成，1987 年上市。国内外上市剂型有胶囊剂、口服剂、注射剂。我国于 1997 年研制成功胶囊剂。本品能改善记忆与智能障碍患者的记忆和学习功能。	随着我国老年痴呆病的发病率不断上升，严重危害老年人的身心

			和生活质量，本产品的开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	非诺贝酸原料及片	2009年08月14日，AR SCIENTIFIC, INC. 在美国上市，国内已有研究单位申请临床研究，目前未获批准。	非诺贝酸片是首个和他汀类药物联合用药对高血压患者进一步改善血脂有显著。可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5	3+6 类化药利奈唑胺原料、片及注射液	利奈唑胺由美国辉瑞制药公司研发，属于噁唑烷酮类合成抗生素，于2000年在美国上市，于2007年在我国上市。国内已有生产厂家申报一致性评价。	该产品抗菌谱广，应用领域广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6	伏立诺他及伏立诺他胶囊	伏立诺他作为一种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在2006年被美国FDA批准用于皮肤T细胞淋巴瘤（GTCL）的治疗近年来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伏立诺他在其他肿瘤治疗领域也有了较好的疗效。国内已有生产厂家正在临床试验。	与传统淋巴瘤治相比，具有缓解率高，安全性好、服用方便等优点。可以提高我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
7	甲磺酸伊马替尼及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p>甲磺酸伊马替尼由瑞士诺华公司 (Novartis) 发明研制。2001年5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第一次批准甲磺酸伊马替尼治疗晚期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 (CML)。2002年2月，FDA 通过加速批准途径批准 甲磺酸伊马替尼治疗晚期或转移胃肠道间质细胞肿瘤 (GIST)，同期也很快被欧盟专利药品评审委员会 (CPMP) 批准。2008年，FDA 又通过加速批准途径批准其用于有可能根治性切除，但复发危险增加的 GIST 肿瘤病人，2011年获得美国和欧盟批准其治疗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儿科患者。该药是迄今为止最有效和最成功的抗肿瘤药物之一。</p> <p>甲磺酸伊马替尼于2002年在中国正式销售，该药是目前中国市场治疗白血病最为有效的药物，市场潜力巨大。我国已经有多家仿制药公司获批上市，另有多家公司仿制药申请正在审批程序中。</p>	开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合成工艺的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有利于增强我司市场竞争力，并给我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
8	缬恩替卡韦原料及制剂	缬恩替卡韦为恩替卡韦的前体药物，目前国内外均无其研发的进展报导。	本项目是一个具有巨大潜力的新型药物，开发该药如能给予重点扶持，一旦开发成功，必将产生

			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	普乐沙福及普乐沙福注射液	美国 FDA 批准基 Genzyme 公司的 plerixafor 普乐沙福注射液 (Mozobil) 上市, 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G-CSF) 联合用药促进红细胞生成素干细胞进入非霍奇金淋巴瘤 (NHL) 和多发性骨髓瘤 (MM) 患者血流以收集、随后自体移植。本品还被获准作为罕用药物。国内已有生产厂家处于临床试验中。	普乐沙福为干细胞移植的是一重大进展, 必将必将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0	盐酸厄洛替尼及盐酸厄洛替尼片	厄洛替尼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在既往化疗失败后的三线治疗。2007 年 3 月 17 日罗氏制药抗癌药物厄洛替尼 (Erlotinid, 商品名, 特罗凯) 正式在我国上市, 研究表明, 特罗凯适用于所有 NSCLC 患者, 是目前唯一被证明能够显著延长 NSCLC 患者生存期的靶向抗癌药物。该药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和 2005 年 9 月在美国和欧洲通过审批, 用于化疗失败后的 NSCLC 的二/三线治疗, 目前已在全球超过 75 个国家上市。目前国内上市的只有罗氏制药的厄洛替尼片, 国内已有生产厂家正在申报一致性评价。	该产品抗肿瘤效果显著, 应用领域广阔,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1	3+3 类化学药替格瑞洛及替格瑞洛片 (90mg)	阿斯利康公司研发的“替格瑞洛”是继阿司匹林、氯吡格雷之后, 急性冠脉综合征领域又一重磅药物, 用于治疗治疗心肌梗死、血栓形成中风、暂时性局部缺血发作、外周血管疾病和稳定的和不稳定的心绞痛, 2012 年 11 月在中国获批。目前国内有多家申报一致性评价。	是一种新型的口服抗血小板药物, 应用领域广阔,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2	沃替西汀片	2013 年 9 月 FDA 批准武田制药沃替西汀片上市, 同年 12 月 EMA 批准灵北制药沃替西汀片在欧洲上市, 国内已有生产厂家申报一致性评价尚。	随着精神类疾病发病率越来越高, 因此进行中枢神经类药物的合成具有重要的

			经济社会意义
13	奥美沙坦酯工艺变更	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原研的奥美沙坦酯片（商品名称：傲坦）于 2002 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上海第一三共株式会社于 2006 年获准生产。 目前国内有多家正在申报奥美沙坦酯片一致性评价。	本项目主要通过生产路线的改进及工艺参数的优化，以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率。
14	奥美沙坦酯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原研的奥美沙坦酯片（商品名称：傲坦）于 2002 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上海第一三共株式会社于 2006 年获准生产。目前国内有多家正在申报奥美沙坦酯片一致性评价	通过提高产品与参比制剂疗效一致性，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由此可以看出，公司在研的药品品种如果能够研发成功并上市，能够大大丰富公司产品的品种结构，增加公司盈利的增长点，能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b. 委托研发模式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新产品的研发主要通过委托研发单位的方式进行，委托研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内外部决议或审批程序，双方签订了正式的委托研发合同，详细规定了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和条款，委托研发费用已经按照研发进度支付，研发资料齐全完整，委托研发成果归天泉药业拥有，双方合作稳定，不存在商业纠纷，能够保证委托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未来公司也会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维林，技术中心主任，男，196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龙岩市闽西制药厂，任生产车间主任；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科科长；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福建省天泉药业有限

公司技术部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厦门远志信实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职厦门鸣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中心主任。

杨威，质量部经理，男，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部QA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稳定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创新的源泉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公司从战略高度来对待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技术交流，投入重金进行对员工培养，与国内多个药物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构建战略人才储备机制。

在研发考核方面，明确了研发项目考核办法及奖励制度，通过考核真正做到奖勤罚懒，提高研发效率。加大考核工资占岗位工资的比例，考核重点突出月度考核，月度考核直接体现在当月的考核工资上，作为年度职级调整、职位晋升和薪资调整的依据，关系到奖金分配额度。月度考核任务的制定根据研究所年度研发计划和公司月度计划分解到月。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核心技术保护，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保护规章制度。对于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保护措施，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时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并通过与全体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技术泄密。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公司在对现有药品生产工艺改进、新药研发实验、委托技术开发、技术合作中获取的专利技术，具有的专利证书，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

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也不存在竞业禁止等情况。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详见本节“（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部分的内容。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技术的知识产权；公司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局、福建省财政局、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GF20173500025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合计
研发费用	8,200,577.28	8,109,064.33	16,309,641.61
营业收入	163,608,563.66	90,215,712.47	253,824,276.13
研发费用占比	5.01%	8.99%	6.43%

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有关规定，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证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组织生产，生产药品的质量规格及标准严格执行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法定技术指标。同时，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特点，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包括原辅材料购入、半成品到成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标准，保证了出厂药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管理原则，由质量部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检验，独立履行其职责，直属公司总经理领导。主要职责是对外实行质量保证，对内实行质量控制，确保从产品研发、原辅料进厂、投料、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及售后服务质量均符合 GMP 的规范。

(1) 机构与人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有质量中心、生产中心、工程中心等部门，并按要求逐一制定部门与各级人员职责。配备有足够数量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 厂房与设施设置

公司现有制剂大楼、实验动物房、动力房、原料药车间、行政综合大楼等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绿化 15000 平方米。生产区、行政区、生活区有效分开，锅炉房处于厂区主风向的下风侧，整体布局合理。整个厂区人流、物流分开，厂区建筑物、马路以外地面均有绿化草坪覆盖，无露土地面，绿化面积达 32%。厂区的地面、路面及运输等对药品的生产无造成污染的现象。

(3) 设备管理

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均是严格按照 GMP 要求和各个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进行设计、选择和安装、实施运行和性能确认，每台生产设备有标准唯一的设备编号，并建立了单独的设备档案，维修人员定期按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及保养。

检测中心拥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检测仪器，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红外光谱分析仪、TOC 分析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先进仪器，所有仪器设备均进行公司内部核查和法定校验。

(4) 物料管理

公司制定有健全的物料购入、储存、发放、使用的管理制度与标准作业程序，并有能准确反映物料数量变化及去向的相关记录系统。物料做到按品种、规格、

批号分类分库存放，并有不同颜色的状态标志区分待检、合格、不合格状态,其中不合格品能及时按程序处理。

生产用物料均制定有企业内控标准，能够比较稳定从具备合格资质的供应商处按质量标准采购，所有购入的物料有详细记录，做到了所有入厂物料严格按批取样、抽样检验。

(5) 药品确认与验证

公司制订了验证管理制度，对工艺验证、设备验证、清洁验证等内容，各种验证类型的应用条件都作了明确详尽的规定。公司每年度制订有验证计划，根据各种验证文件的验证周期实施再验证，再验证内容包括空气净化系统、工艺用水系统等。

根据 GMP 的要求，公司对各种验证均制定了较为规范详细的验证方案，验证方案批准后，由验证小组组织力量实施，并做好各阶段的实施记录，最后形成结论性的验证报告由验证总负责人审查、批准。验证方案、验证报告均作为文件形式保存。

(6) 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设有安全管理委员会，各部门每月组织安全自查，公司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并采取相关纠正预防措施。对关键生产和仓储等场所均配置有消防报警器、灭火器等安全防护器材，操作工严格按照要求佩戴手套，防护目镜等进行操作。公司经常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应急疏散逃生、化火灾、危险品泄露应急演练等活动，提高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7) 文件管理

公司根据 GMP 要求建立了文件体系，体系分为标准文件部分和记录文件部分，建立了公司文件分类与编码的规定，使每一份文件都有识别其文本和类别的编码；建立了文件管理规程，对文件的起草、修订、审查、批准、撤销、印制及保管做出了规定。

工作现场分发和使用的管理文件均为经批准的现行文本，已撤销或过时的文件除一份存档备查外，其他全部作销毁处理。

（8）生产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注册申报的工艺制定了各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并且按规程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在工艺规程中规定了贮存期和贮存条件。各工序均制订有岗位标准操作程序、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标准操作程序与清洁标准操作程序。

每批药品生产均有批生产/包装指令单，生产设备均已经过验证和清洁，生产设备及容器具等的状态标识及各种管道的流向标识等清晰完整，现场物料按规定堆放整齐有序，人员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员工严格按照各品种岗位操作标准程序进行操作，关键生产区域如洁净区管理严格规范，批生产结束后严格执行清洁及清场程序操作，有效防止交叉污染和混药事件的发生，生产过程中执行偏差管理和物料平衡管理等报告制度。

（9）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部配备了与药品生产规模、品种、检验要求相适应的场所、仪器和设备。有足够的质量管理及检验人员，并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有品种均制订了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质量标准及相应的检验操作规程，能对过程控制和生产环境进行有效监控，对进厂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能够每批按相关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对主要原辅料、成品能按要求留样，建有留样观察记录。同时按要求进行了持续稳定性考察。

除以上内容外，质量部还负责了各部门提出的偏差、CAPA、变更的审核与批准；负责供应商的评估和批准、产品质量回顾分析以及投诉与不良反应报告的处理；负责定期对洁净室内环境洁净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有记录，记录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后一年。

（10）产品发运与召回

公司建立了与药品销售、发运、退货与召回有关的各种制度与标准操作程序，并配套有相关记录。每批产品均有发运记录，根据发运记录，能够追查每批

产品的销售情况，必要时能够及时全部追回并在质量部监督下进行处理。发运记录保留到药品有效期后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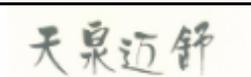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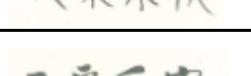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制定了《市场反馈信息处理规定》、《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产品退货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偏差调查管理制度》等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当产品质量出现异议或纠纷，公司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对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和追溯，及时处理并反馈。本公司出厂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和公司内控质量标准，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2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7338398	5	股份公司	2012/05/28-2022/05/27	原始取得
2		4839739	5	股份公司	2009/03/21-2019/03/20	原始取得
3		4839738	5	股份公司	2009/01/14-2019/01/13	原始取得
4		4839737	5	股份公司	2009/01/14-2019/01/13	原始取得
5		4839736	5	股份公司	2009/01/14-2019/01/13	原始取得
6		4234634	5	股份公司	200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7		4234618	30	股份公司	200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8		4234617	5	股份公司	200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9		3867863	5	股份公司	2007/1/21-2027/1/20	原始取得

10		3867860	32	股份公司	2006/5/14-2026/5/13	原始取得
11		3867859	35	股份公司	2006/6/14-2026/6/13	原始取得
12		523274	5	股份公司	2010/07/10-2020/07/09	受让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保护年限	专利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香菇多糖滴注液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42158.6	2005年3月9日	2006年12月06日	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恩替卡韦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99713.8	2014年3月18日	2016年01月27日	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甘草次酸硝酸丁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43522.8	2012年5月10日	2014年04月09日	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奥美沙坦酯片及制备方法	ZL201010224565.X	2010年7月13日	2013年01月30日	2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治疗糖尿病的中药口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02139172.6	2002年10月11日	2007年02月28日	20	股份公司	受让取得
6	外观专利	包装盒（奥美沙坦酯胶囊）	ZL201630116957.2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9月07日	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	外观专利	包装盒（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	ZL201630116959.1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9月07日	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	外观专利	包装盒（依达拉奉注射液）	ZL201630116963.8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9月07日	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医用软袋输送装置	ZL2016203648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9月14日	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		17.1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液态药剂装瓶装置	ZL201620364971.9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9月14日	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药瓶清洗装置	ZL201621014443.7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4月19日	10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申请的专利。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非专利技术。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ICP备案号
1	www.tianquanyy.com	股份公司	2019.5.21	LS-47-1261492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抵押
1	股份公司	龙国用(2006)第200236号	新罗区南城黄门前乌石路	2052.10.27	3,800	出让	工业	否	否
2	股份公司	龙国用(2006)第200237号	新罗区南城黄门前乌石路	2054.6.28	14,178	出让	工业	否	否
3	股份公司	龙国用(2006)第200238号	新罗区南城黄门前乌石路	2047.12.25	18,933	出让	工业	否	否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0项相关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股份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闽20160021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五层共挤输液用)	2016.01.0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膜（I）制袋），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			
2	股份公司	排污许可证	3508022014015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烟尘：0.68吨 SO ₂ ：1.4吨	2014.11.26	龙岩市新罗区环保局	2019.11.25
3	股份公司	取水许可证	取水（闽）字[2012]第701097	生活、工业取水，取水地点新罗区南城簧门前	2012.12.31	龙岩市新罗区水务局	2017.12.31
4	股份公司	取水许可证	取水（闽）字[2017]第701097号	生活、工业取水，取水地点新罗区南城簧门前	2017.12.29	龙岩市新罗区水务局	2020.12.31
5	股份公司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闽)2014-002	清洁级：小鼠	2014.04.18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9.3
6	股份公司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闽)2012-004	普通级：兔、猫	2012.6.2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7.6
7	股份公司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闽)2017-003	普通级：兔、猫	2017.9.28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2.9.27
8	股份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11 闽 F0475(17)	承压蒸汽锅炉使用	2017.12.3	龙岩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9	天亿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闽 AA5970294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需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2014.12.25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4

10	天亿医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11号	二类器械	2017.7.3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5项药品GMP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CN20130445	大容量注射剂（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11.14
2	CN20130406	大容量注射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11.24
3	FJ20150017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奥美沙坦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05.11
4	FJ20160024	大容量注射剂（三层共挤输液用膜（I）制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1.07.07
5	FJ20170012	原料药（依达拉奉）、小容量注射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11.19

(3) 本公司拥有9项新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编号	注册类别	持有人	批准时间	批准机构
1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X20010272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1.3.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证字X20010251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1.3.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盐酸格拉司琼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30956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3.11.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4	二羟丙茶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30975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3.12.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5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30981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3.12.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6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30977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3.12.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7	阿魏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50876	化药五类	天泉有限	2005.7.1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8	阿昔洛韦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证字H20040563	化药四类	天泉有限	2004.6.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9	奥美沙坦酯胶囊	国药证字 H20150007	化药 3.1 类	股份公司	2015.3.27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	---------	-------------------	-------------	------	-----------	------------------

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新药证书的情况。

(4) 本公司拥有5项已获临床批件的药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批件号	注册类别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雷诺嗪缓释片	500mg	2009L07739	化药 3.1 类	2009 年 7 月 15 日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三年
2	雷诺嗪	原料	2009L07742	化药 3.1 类	2009 年 7 月 15 日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三年
3	甲磺酸伊马替尼	原料	2016L00913	化药 3.1 类	2016 年 1 月 18 日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三年
4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0.1g	2016L00893	化药 6 类	2016 年 1 月 18 日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三年
5	恩替卡韦片	0.5mg	2016L08518	化药 6 类	2016 年 9 月 20 日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三年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已获临床批件的情况。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	再注册 申请	国家 基本 药物	医保 目录	生产 状态
1	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奈替米星 0.1g 与葡萄糖 5.0g	国药准字 H20010253	2020.0 9.23	完成	-	乙类	-
2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盐酸川芎嗪 80m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10275	2020.0 9.23	完成	-	乙类	在产
3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盐酸川芎嗪 0.12g 与氯化钠	国药准字 H20061283	2020.0 9.23	完成	-	乙类	-

	注射液		0.9g						
4	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250ml:12.5g	国药准字 H20023488	2020.0 9.23	完成	是	甲类	-
		大容量注射剂 (三层共挤输液 用膜 (I) 制袋)							在产
5	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250ml:25g	国药准字 H20023489	2020.0 9.23	完成	是	甲类	-
		大容量注射剂 (三层共挤输液 用膜 (I) 制袋)							在产
6	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500ml:50g	国药准字 H20023490	2020.0 9.23	完成	是	甲类	-
		大容量注射剂 (三层共挤输液 用膜 (I) 制袋)							在产
7	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 5g	国药准字 H20073172	2020.0 9.23	完成	是	甲类	-
		大容量注射剂 (三层共挤输液 用膜 (I) 制袋)							在产
8	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500ml: 25g	国药准字 H20073173	2020.0 9.23	完成	是	甲类	-
		大容量注射剂 (三层共挤输液 用膜 (I) 制袋)							在产
9	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 10g	国药准字 H20073174	2020.0 9.23	完成	是	甲类	-
		大容量注射剂 (三层共挤输液 用膜 (I) 制袋)							在产
1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23491	2020.0 9.23	完成	是	甲类	-
		大容量注射剂 (三层共挤输液 用膜 (I) 制袋)							在产
1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 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73204	2020.0 9.23	完成	是	甲类	-
		大容量注射剂 (三层共挤输液 用膜 (I) 制袋)							在产
1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500ml: 葡萄糖 25g	国药准字	2020.0 9.23	完成	是	甲类	-

	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三层共挤输液 用膜 (I) 制袋)	与氯化钠 4.5g	H20073437					在产
13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0.2g	国药准字 H20023606	2020.0 9.23	完成	是	乙类	-
14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0.4g	国药准字 H20023829	2020.0 9.23	完成	-	乙类	-
15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200ml:0.8g	国药准字 H20023830	2020.0 9.23	完成	-	乙类	-
16	盐酸格拉司琼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格拉司琼 3mg 与葡萄糖 5g	国药准字 H20031159	2020.0 9.23	完成	-	乙类	-
17	二羟丙茶碱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二羟丙茶碱 0.25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31210	2020.0 9.23	完成	-	乙类	在产
18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盐酸克林霉 素 0.3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31212	2020.0 9.23	完成	-	甲类	在产
19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盐酸克林霉 素 0.6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61258	2020.0 9.23	完成	-	甲类	在产
20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法莫替丁 20m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31217	2020.0 9.23	完成	-	甲类	在产
21	18 种氨基酸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250ml:12.5g (总氨 基酸)	国药准字 H20033045	2020.0 9.23	完成	-		在产
22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 氧氟沙星 0.2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33282	2020.0 9.23	完成	-	甲类	-
23	阿昔洛韦葡萄糖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250ml:阿昔洛韦 0.125g 与葡萄糖 12.5g	国药准字 H20040777	2020.0 9.23	完成	-	乙类	-
24	阿魏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阿魏酸钠 0.1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51300	2020.0 9.23	完成	-	乙类	-

25	甘油果糖 氯化钠注 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250ml:甘油 25g、 果糖 12.5g、氯化 钠 2.25g	国药准字 H20056729	2020.0 9.23	完成	-	甲类	在产
26	曲克芦丁 氯化钠注 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曲克芦丁 0.4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56851	2020.0 9.23	完成	-	乙类	-
27	木糖醇注 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500ml:25g	国药准字 H20056852	2020.0 9.23	完成	-	-	
28	木糖醇注 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250ml:12.5g	国药准字 H20066160	2020.0 9.23	完成	-	-	在产
29	氟罗沙星 葡萄糖注 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 氟罗沙星 0.2g 与葡萄糖 5.0g	国药准字 H20059840	2020.0 9.23	完成	-	乙类	-
30	氯化钠注 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100ml: 0.9g	国药准字 H20093154	2019.0 1.12	完成	是	甲类	在产
		大容量注射剂 (五层共挤输液 用袋)							在产
31	氯化钠注 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250ml: 2.25g	国药准字 H20093155	2019.0 1.12	完成	是	甲类	在产
		大容量注射剂 (五层共挤输液 用袋)							在产
32	氯化钠注 射液	大容量注射剂 (玻璃输液瓶)	500ml: 4.5g	国药准字 H20093156	2019.0 1.12	完成	是	甲类	在产
		大容量注射剂 (五层共挤输液 用袋)							在产
33	依达拉奉	原料药	——	药国药准字 H20110093	2021.0 8.11	完成	-		在产
34	依达拉奉 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15mg	国药准字 H20110090	2021.0 8.11	完成	-	乙类	在产
35	奥美沙坦 酯	原料药	——	药国药准字 H20153060	2020.0 3.26	完成		-	在产
36	奥美沙坦 酯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150016	2020.0 3.26	完成*	-	乙类	在产
37	奥美沙坦 酯胶囊	硬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150017	2020.0 3.26	完成*	-	乙类	在产

备注：*为尚在首次注册期内。

(6) 其他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股份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5000257	GR201735000257	2017.10.23 至 2020.10.22
2	股份公司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NO.0842701	中国商品编码中心	2018.12.07
3	股份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闽 AQBQTIII 20140096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12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59,602,288.81	14,566,322.50	75.56
机器设备	35,856,156.54	21,709,260.31	39.45
运输设备	4,263,952.46	3,559,318.57	16.53
电子设备	3,174,197.81	2,776,945.38	12.52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所有权人
1	大输液车间	龙房权证字第200807985号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后门前莲庄路28号	生产性用房	7267.08	2008.10.17	无	股份公司
2	原料车间	龙房权证字第201408127号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莲庄北路16号原料车间1-3层	生产性用房	2780.64	2014.07.04	无	股份公司
3	动物实验房	龙房权证字第20064537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	生产性用房	280.69	2006.6.23	无	股份公司

		号	后门前莲庄路28号					
4	锅炉房	龙房权证字第20064537号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后门前莲庄路28号	生产性用房	322.58	2006.6.23	无	股份公司
5	研发中心及综合仓库	-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后门前莲庄路28号研发中心	研发用	21,280.55	-	无	股份公司
6	综合楼	-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后门前莲庄路28号综合楼	办公用	10689.50	-	无	股份公司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综合楼及研发楼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关于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及综合仓库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8000200800050），地上研发中心十六层。2008年10月21日，龙岩市城乡规划局作出《关于天泉药业科研大楼立即停止施工的函》，其内容为“由于建筑紧邻天马山山体，为贯彻山水园林城市原则，同时鉴于群众的强烈反映，有必要进行适当规划调整，请立即停止施工，待我局组织专家论证后调整规划设计条件”。2008年10月27日，龙岩市城乡规划局作出《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规划调整的意见》，经专家论证决定将原规划地上十六层55米高调整规划为六层不超过24米高，请调整方案后重新报送审批。2008年、2009年，天泉药业未停止施工。2009年2月24日，龙岩市城乡规划局作出《关于撤销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8000200800050）的通知》，要求公司重新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截至2009年3月，公司在未取得新的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完成了综合仓库和地下阴凉库约10000m²、研发中心裙楼和塔楼7层约11000m²的建设。2009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与政府部门进行多次沟通。2014年7月2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天泉药业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遗留问题协调情况汇报》，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现状扫尾，各部门予以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市城乡规划局可依法予以处罚，建议从轻，办理两证可划入绿色通道企业办理。2016年7月7日，龙岩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岩规[2016]罚字第

（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研发大楼建设未按图施工增加了建筑面积924.40m²，要求公司责令改正，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并就超过原规划面积建设的部分处以19148.9元罚款。

公司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并根据处罚要求进行整改。研发中心及综合仓库为公司自建房产，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研发中心未开始使用，若不能取得房产证，公司现有的研发场所可以满足目前的经营需求，若今后需要扩大研发场所，公司可以在现有的厂区内兴建新的研发中心或对研发中心进行改建重新申请房产证。因此公司研发中心及综合仓库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及综合仓库已通过工程质量鉴定（合格）。综合仓库已完成消防工程施工，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正在内部水电安装及消防工程施工，预计今年8月份可完工，统一向消防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和规划验收。根据2018年4月23日，福建省龙岩市城乡规划局出具《龙岩市城乡规划局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的报告》，目前该工程建设已完成专家咨询工作，待近期召开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依法依规办理房屋产权所需的规划手续。由于已建成完成的建筑属于按照原施工图施工，结构未改变，正在办理规划变更手续。规划手续通过后，公司将申请办理消防验收。

（2）公司综合楼由于未按照《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0008129）施工，增加了建筑面积840.92m²，2016年7月7日，福建省龙岩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岩规[2016]罚字第（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公司责令改正，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并就超过原规划面积建设的部分处29832.90元罚款。

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要求进行整改。公司综合楼为自建房产，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综合楼主要为行政办公使用。若公司最终无法取得房产证，公司将租赁所在的龙岩市新罗区其他办公楼做为行政办公场所。公司综合楼搬迁简单，新罗区房屋租赁成本低，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进行搬迁，以恢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无法取得房产证将租赁其他办公楼做为行政办公场所。因此公司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综合大楼已通过工程质量鉴定（合格），完成了规划验收，综合楼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工作，现正在按照消防机关意见进行消防整改工作。

综上，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关于天泉药业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遗留问题协调情况汇报》，政府已将公司列入“两证”（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办理绿色通道企业名单。根据龙岩市政府办理企业房屋产权证绿色通道相关规定，取得土地证、工程质量合格、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即可办理房产证。政府规划部门、消防验收部门也出具了相关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证明。根据公司就此事项出具的说明，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准备补办材料，补办手续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将于2018年底办理完成综合楼、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及综合仓库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补办的进展具有可行及可预期性。

公司尚未取得上述两处房产权属证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玻瓶车间					
5000L稀配罐	1	153,656.41	70,557.95	83,098.46	54.08
CM180全自动装盒机	1	495,726.50	278,559.38	217,167.12	43.81
超声波粗洗机	1	316,239.32	117,537.20	198,702.12	62.83
灯检机	1	32,011.20	30,410.64	1,600.56	5.00
罐装冲氮压塞一体机	1	158,119.66	58,768.60	99,351.06	62.83
精洗机	1	273,504.27	101,654.41	171,849.86	62.83
喷胶机	1	111,111.11	43,935.21	67,175.90	60.46
水浴灭菌器	3	641,025.64	279,017.56	362,008.08	56.47
贴标机	2	211,111.12	136,296.99	74,814.13	35.44
轧盖机	2	126,975.04	115,550.30	11,424.74	9.00
装盒机	1	683,760.68	254,135.64	429,625.04	62.83
水车处车间					
净化设备	1	1,673,925.22	602,671.47	1,071,253.75	64.00
固剂车间					

MIPS电子监管码赋码系统	1	55,555.56	5,129.46	50,426.10	90.77
干法制粒机	1	68,376.07	64,957.27	3,418.80	5.00
高速混合制粉机LGH200	1	100,000.00	95,000.00	5,000.00	5.00
高效包衣机JGB-150D	1	200,000.00	188,412.29	11,587.71	5.79
高效湿法制粒机	1	67,521.37	24,566.40	42,954.97	63.62
履带式干燥机	1	100,000.00	95,000.00	5,000.00	5.00
泡罩包装生产线(固剂车间)	1	395,000.00	375,250.00	19,750.00	5.00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124,786.32	100,767.23	24,019.09	19.25
全自动数粒生产线	1	282,051.28	212,089.07	69,962.21	24.80
软胶囊超声波清洗机	1	95,000.00	90,250.00	4,750.00	5.00
软胶囊压丸机	1	200,000.00	167,828.14	32,171.86	16.09
三维裹包机	1	140,170.94	18,872.55	121,298.39	86.54
三维运动混合机SYH-800	1	54,000.00	51,300.00	2,700.00	5.00
压片机ZP35B	1	110,000.00	104,500.00	5,500.00	5.00
软袋车间					
包装机	1	188,034.18	38,719.98	149,314.20	79.41
多功能枕式版块全自动包装机	1	79,487.18	28,941.87	50,545.31	63.59
连线伺服控制输送带	1	40,170.94	13,987.63	26,183.31	65.18
浓配灌	1	59,829.06	47,360.54	12,468.52	20.84
全自动软袋输液中试制袋灌封机	1	2,619,658.12	138,213.16	2,481,444.96	94.72
净化设备	1	789,743.59	600,201.85	189,541.74	24.00
塑料袋大输液水浴灭菌器	1	871,794.87	676,308.78	195,486.09	22.42
自动物流系统	1	1,786,324.78	1,385,829.29	400,495.49	22.42
不锈钢链权输送机	2	10,256.42	5,926.32	4,330.10	42.22
大输液灭菌器消毒车	1	564,102.56	388,572.94	175,529.62	31.12
软袋烘干隧道	1	196,581.20	135,411.24	61,169.96	31.12
塑料袋大输液灌装线	2	6,018,803.44	3,953,866.61	2,064,936.83	34.31

网带输送机	1	16,923.08	9,778.88	7,144.20	42.22
稀配罐	2	153,846.15	121,797.31	32,048.84	20.83
自动输送物流系统	1	213,675.21	11,273.52	202,401.69	94.72
小针车间					
MIPS 电子监管码赋码系统	1	64,989.52	6,000.47	58,989.05	90.77
烘桌（针剂车间）二门二车	1	23,000.00	21,850.00	1,150.00	5.00
净化设备	1	162,393.16	12,851.82	149,541.34	92.0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6,974.36	2,539.31	4,435.05	63.59
配液罐	1	24,076.92	19,251.61	4,825.31	20.04
热风循环烘箱	1	32,478.63	2,998.73	29,479.90	90.77
贴标机	1	115,384.62	70,336.07	45,048.55	39.04
药监码附码系统	1	105,555.55	49,292.15	56,263.40	53.30
自动泡罩包装机	1	115,384.61	53,882.24	61,502.37	53.30
自动装盒机	1	145,299.15	67,851.58	77,447.57	53.30
合计		21,274,395.01	11,546,061.66	9,728,333.35	45.73

（七）公司员工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25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1	18.22
研发人员	33	14.67
销售人员	42	18.67
财务人员	8	3.56
生产人员	88	39.11
工程人员	13	5.78
合计	225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含30岁)	65	28.89
31-40岁(含31岁)	51	22.67
41-50岁(含41岁)	76	33.78
51岁及以上(含51岁)	33	14.67
合计	225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	2	0.89
本科	45	20.00
专科	57	25.33
专科以下	121	53.78
合计	225	100.00

公司作为医药生产型企业,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的医药生产经验和渠道销售经验;员工岗位分布以生产人员为主,占员工总数合计39.11%,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的需求;销售人员占比18.67%,具有与公司营销规模相匹配的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占比14.67%,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公司的岗位分布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泉药业在职员工及其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员情况
养老保险	225	152	73	退休人员 11 人, 缴纳新农保的 18 人、在其他单位和个人缴纳 13 人, 驻外员工当地缴纳 9 人, 试用期尚未转正 14

				人, 实习生 7 人, 休产假零申报 1 人
医疗保险	225	154	71	退休人员 12 人, 缴纳新农合的 17 人、在其他单位和个人缴纳 12 人, 驻外员工当地缴纳 9 人, 试用期尚未转正 14 人, 实习生 7 人
工伤保险	225	151	74	退休人员 11 人, 缴纳新农保的 18 人、在其他单位和个人缴纳 13 人, 驻外员工当地缴纳 9 人, 试用期尚未转正 14 人, 实习生 7 人, 休产假零申报 1 人, 超过 55 周岁不予缴纳 1 人
失业保险	225	146	79	退休人员 11 人, 缴纳新农保的 18 人、在其他单位和个人缴纳 13 人, 驻外员工当地缴纳 9 人, 试用期尚未转正 14 人, 实习生 7 人, 休产假零申报 1 人, 超过 50 周岁不予缴纳 6 人
生育保险	225	154	71	退休人员 12 人, 缴纳新农合的 17 人、在其他单位和个人缴纳 12 人, 驻外员工当地缴纳 9 人, 试用期尚未转正 14 人, 实习生 7 人
住房公积金	225	45	1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80 人未缴纳公积金, 均已签署放弃缴纳公积金的证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 同时公司已获得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 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 公司环保事项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正常缴纳各项排污费, 持续改进废水废气设施。在废气方面, 公司对现有的麻石水膜除尘进行修缮, 沉淀池加入片碱除二氧化硫, 将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 在废水方面, 公司对工艺废水采取循环回收利用措施。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并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公司将依据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

2、环保达标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

1996年11月27日，公司就“大输液”生产项目编制了《福建省开发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1996年12月24日，公司生产项目取得福建省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公司项目选址。2003年1月8日，公司取得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2003年2月20日，公司“寡核苷酸和多肽生物芯片”生产项目取得龙岩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公司项目选址。2004年5月28日，公司取得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编制环评报告表的批复。2004年6月，公司就该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2004年6月17日，公司取得龙岩市环保局环评批复。

2008年12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于生产项目进行改扩建，新增生产项目包括小针、大输液（软袋）、胶囊、片剂、软胶囊、滴丸、中药提取、依达拉奉合成。2009年3月6日，公司上述生产项目取得龙岩市环保局环评批复。2013年7月，龙岩市环境监测站对于该项目出具（岩）字2013第（030）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证公司能够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了由龙岩市新罗区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3508022014015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现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部门历次检查中存在的整改事项如下，且均已通过验收。

序号	时间	检查单位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1	2016.8.3	新罗区环保局	锅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二氧化硫	选择含硫低的煤炭，对麻石水膜除尘器	2016.8.19	通过复查验收

			的浓度超标	进行改造检修，二氧化硫达标排放。		
2	2016.11.18	新罗区环保局	淘汰、改造在用燃煤锅炉	改用燃气锅炉。2016年12月与锅炉设备厂家签订了天然气锅炉《设备采购合同》，2017年2-3月安装，2017年4月与龙岩安然公司签订《燃气入户合同》，管道施工，11月15日点火调试，11月20日通过龙岩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现场验收，取证后即投入使用。	2017.11.15	已完成改造并验收。
3	2017.2.16	新罗区环保局	锅炉房附近厂界噪声超标	对产生噪声引风机进行砌墙密闭。	2017.2.28	通过复查验收
4	2017.4.25	新罗区环保局	1、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的药品未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2、危险废物贮存间未达到防渗要求、未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部分危废贮存容器危废标签未填写完整； 3、锅炉除尘淤泥露天堆放，未及时清理； 4、玻璃瓶破碎贮存工段的围堰有缺口，存在溢流风险，未设置遮雨棚。	1、将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的药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废台账。葡萄糖、氨基酸等营养液废药液稀释后作为厂区绿化肥料，其它微量废药液倒入沉淀池氧化处理。 2、对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槽，完善了危废贮存容器危废标签的填写。 3、并规范了淤泥处置：要求锅炉除尘淤泥的处理方今后处理淤泥的时候要在地板上面先铺设篷布防渗透，将淤泥放置在篷布上，清好的淤泥上面盖上篷布，	2017年4月30日	通过复查验收

				防泄防露。 4、在玻璃瓶破碎贮存池增设了雨披，并在缺口处增设了挡板。		
5	2017.5.26	新罗区环保局	1、厂区北面地下仓库设有一大功率排气扇，距离北面厂区围墙外1米处居民安置楼较近，排气扇启用时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的居民造成影响； 2、燃煤锅炉停用泄压排气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1、拆除了地下仓库底部的大功率排气扇； 2、调整了燃煤锅炉在技改燃气锅炉未投入期间排气阀的泄压时间，排气时间调整为 17:30，并已下发通知到生产部锅炉岗位。	2017年5月29日	通过复查验收

3、环保措施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把环境保护放到了与生产经营同等重要的地位，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1、废水治理

(1) 锅炉除尘废水，经8级沉淀并加碱除硫后，通过水泵回收至水磨除尘器循环利用，做到既节约水，又不对外排放。

(2) 对生产过程的蒸汽冷凝水和纯化水全部回收至锅炉，作为锅炉软水循环利用。

(3) 生产过程中对新的玻璃瓶分别采用自来水、纯化水、注射用水清洗，清洗废水较为清洁，全部回收至公司3000立方米的综合循环水池，作为消防储备用水、厂区绿化和景观用水，不对外排放。

2、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排放采用麻石水磨除尘，除尘水加碱中和，有效降低二氧化硫含量，经有资质环境检测部门检测，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目前改造为燃气锅炉，更清洁环保。

3、噪声的治理

本公司的噪声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 and 四类适用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通过采购噪音小的设备和重点噪声排放岗位使用吸音隔板对厂界噪声进行治理。

4、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锅炉产生的煤渣和除尘粉煤灰，及时清理，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玻璃瓶等全部由执业许可的单位回收利用。

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供应部仓库负责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行政部负责联系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由供应部仓库负责贮存，行政部负责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年度	危险废物种类	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2016	医药废液	公司集中储存	-
2017	医药废液、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福建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吨/年)		总处理量	污染物去除率
1	废水			循环利用	178 吨/天	-
2	废气	烟尘	0.11	麻石水膜除尘	11169 立方米/小时	90%以上
		SO2	0.53			
3	固体废物	煤渣	153	出售处理	-	-

4	危险废物	废液	0.41	委托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注：燃气锅炉投入使用后不产生烟尘和二氧化硫（SO₂）。

5、公司环保涉及的其他情况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公司生产包括大输液产品、依达拉奉注射液、奥美沙坦酯降胶囊和片剂以及奥美沙坦酯和依达拉奉原料药等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P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P2720）。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八）公司环保事项”。

（2）公司危险废物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有废乙醇、废乙酸乙酯、废二甲基甲酰胺、废乙腈、废乙醇、废乙酸乙酯、废异丙醇、废正己烷，除此之外，没有产生其他危险废弃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危险废物，不是专门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公司

在 1998 年建立危险废物库，专门储存危险废物。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处置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进行了规范。危险废物库设有相关标识及严密的封闭措施。公司对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标明每种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别事项等内容。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月统计登记制度，将危险废物的贮存入库及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到一定量后，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协议，交由其处置，并依照有关规定填写和保存废物转移联单。

因此，公司依法设置危险废物库，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管理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均合法合规。

(3) 公司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发布，以下简称“《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 N,N-二甲基甲酰胺、苯肼、冰乙酸、回收无水乙醇、甲醇、四氢呋喃、无水乙醇(药用)、伊马胺 N-(5-氨基-2-甲基苯基)-4-(3-吡啶基)-2-氨基嘧啶、乙酸乙酯、乙酰乙酸乙酯、正己烷等 57 种危险化学品。

① 生产许可：

公司使用苯肼、回收无水乙醇、无水乙醇(药用)、乙酰乙酸乙酯进行依达拉奉的生产；公司使用 N,N-二甲基甲酰胺、冰乙酸、甲醇、四氢呋喃、四氢呋喃、乙酸乙酯、异丙醇、异丙醚、正己烷进行奥美沙坦酯的生产。其他危险化学品仅用于公司产品的化验和研发等。

生产依达拉奉的过程中，无水乙醇与回收乙醇用于缩合反应溶剂，反应生成依达拉奉。生产奥美沙坦酯的过程中，N,N-二甲基甲酰胺用于 N-烃化反应，生产中间体 1，DMF 用于 O-烃化反应，生成中间体 2，四氢呋喃、甲醇与中间体 2 生产反应溶剂，乙酸乙酯用于萃取，正己烷用于柱层析洗脱，异丙醚用于中间体 1 和中间体 2 搅拌析晶，冰乙酸用于酸水解反应溶剂、反应生成奥美沙坦酯粗品，异丙醇用于奥美沙坦酯重结晶回流生成奥美沙坦酯精品。因此，公司不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而仅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生产，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②使用许可：

《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2013年4月1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根据上述规定公布了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该规定了纳入使用许可的75种危险化学品，经逐一核查化学品名称、别名、及CAS号（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公司使用的十种危险化学品被纳入其中，分别为三氯甲烷，CAS号67-66-3；乙酸乙酯，CAS号141-78-6；苯胺，CAS号62-53-3；甲苯，CAS号108-88-3；甲醇，CAS号67-56-1；乙酸乙烯酯，CAS号108-05-4；乙醛，CAS号75-07-0；乙醚，CAS号60-29-7；环氧乙烷，CAS为75-21-8；苯酚，CAS号108-95-2。《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企业使用上述化学品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分别为1800吨/年、18000吨/年、1800吨/年、18000吨/年、18000吨/年、36000吨/年、360吨/年、360吨/年、360吨/年、2700吨/年以上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核查，公司使用这十种化学品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分别为三氯甲烷0.05吨/年、乙酸乙酯2吨/年、苯胺0.05吨/年、甲苯0.05吨/年、甲醇0.2吨/年、乙酸乙烯酯0.0005吨/年、乙醛0.0005吨/年、乙醚0.005吨/年、环氧乙烷0.0005吨/年、苯酚0.0005吨/年。因此，公司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年）远远低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的要求，不需要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

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据《条例》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其中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2013年2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规定了2个大类、10个中类、25个小类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经核查，根据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中指定的行业。

③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大容量注射液（玻璃和非PVC软袋）、小容量注射液、原料药、片剂、硬胶囊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型企业，公司只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而非生产危险化学品企业。为此，公司无需强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运输许可：

《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57种危险化学品的合同，合同均约定供货方负责安排运输。公司使用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均向拥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企业购买，且由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公司未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无需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和稳定，公司已出具声明，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将继续采用供应商负责运输的模式，并要求供应商以合法规范的运输方式送达公司采购的原材料。

⑤存储方面：

《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条例》未对危险化学品存管设置行政许可。公司制定了《危险品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处置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品的储存、申购、领用以及发生危

险时的救助措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设有危险化学品库专门储存化学品，并有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日常安全检查。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添加了安全标示，具有完整的出入库及使用记录。公司 2005 年设立了危险化学品库，危险化学品库已经过龙岩市环保局和安监局的多次不定期例行检查，公司均按照要求整改，环保局和安监局检查时认为符合要求。2015 年 7 月 19 日起，龙岩市环保局出具《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合法证明等事项的函》。2018 年 3 月 13 日，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天泉药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公司针对不同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分类储存，储存方式、方法及储存数量均符合国家规定。

⑥建设项目方面：

公司危险化学品库建于 2005 年。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20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第二条的规定，“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与设施（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审批制度。”参照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和设施，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和设施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其安全许可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实施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是指建设项目设立（审批、核准、备案）前的安全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公司 2005 年建立危险化学品库，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与设施”，参照 2006 年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库也不属于“建设项目”。因此，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库在建立时无需进行建设

项目安全审查。

根据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发布）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规定：“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改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一）企业对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种类的；（二）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的。”

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库设立后经历了环保局和安监局的历次检查，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和完善，完善后获得了主管机关的认可。2015年，公司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库进行了隔热层加厚和更换地板涂料等整改，为辅助性设施的改造，不属于“主要储存装置（设施）”，不属于“改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隐患风险，且通过了福建省龙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评审，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2018年3月13日，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

明》：“天泉药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的情况。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生物制品

《生物制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生物制品是药品的一大类别。生物制品系指以微生物、寄生虫、动物毒素、生物组织作为起始材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并以生物学技术和分析技术控制中间产物和成品质量制成的生物活性制剂。它包括疫（菌）苗、毒素、类毒素、免疫血清、血液制品、免疫球蛋白、抗原、变态反应原、细胞因子、激素、酶、发酵产品、单克隆抗体、DNA 重组产品、体外免疫试剂等。”

公司专注于大容量注射液（玻瓶和非 PVC 软袋）、小容量注射液、原料药、片剂、硬胶囊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产品包括大输液产品、依达拉奉注射液、奥美沙坦酯降胶囊和片剂以及奥美沙坦酯和依达拉奉原料药等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生物制品。

（九）安全生产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部作为公司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所在部门的日常安全管理的工作。

1、安全生产方针及措施

为保证安全生产，根据“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本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高层管理人员到车间各岗位操作工逐级落实，建立了强有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标准操作规程，规范各岗位及生产设备的使用操作规范。

本公司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

（1）总经理对全公司安全生产和管理总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掌握公司安全生产动态，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和目标。

(2) 生产副总经理主管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具体的管理和监督，协助总经理贯彻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生产及与生产相关部门安全职责履行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其他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对其分管的部门及工作范围的安全负责，定期检查各自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

(4) 车间主任对车间员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和职工健康全面负责。

(5) 公司规定了供应中心、质量中心、财务中心、工程中心、行政人事中心等相关部门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责任。

在安全生产方面，各个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检查本公司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情况，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开展。

(2) 公司生产车间按标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对因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负责。

(3) 工程中心负责对各种机械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运行负责，对因设备失修、缺陷及未安防护装置造成的事故负责。

(4) 质量中心编制或修订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工艺及操作规程，对操作规程、工艺技术指标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负责因供应技术原因引起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

(5) 供应中心对采购的物资和各仓库的安全负责。

(6) 基建办公室对基建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本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实效，近年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1996年起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危险品管理

本公司对危险品进行了分类，包括爆炸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放射性物品和腐蚀品。通过制定《危险品管理规定》，落实对危险品的运输、装卸搬运、入库验收、储存、领发使用、消防安全、销毁处理、采购和标识等的具

体要求。

公司对危险品的管理主要从以下方面展开：

(1) 危险品存放室应按存放品的特性划分专门的区间，保管室应保持整洁，严禁在保管室抽烟，未经保管室管理员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危险品保管室。

(2) 公司根据危险品的不同结构、性能、特点，做好防尘、防潮、防压、防震、防碰、避光等工作。

(3) 公司危险品管理人员需要掌握各类药品的性质、特点、并根据不同的性质，危险特性分类隔离存放和保管。

(4) 严格执行危险品的申购、采运、领用、借用等安全措施。药品的领用和交还，严格执行标准操作规程，如有遗失及时追回。不得随便带领非公司人员进入保管室，人员离开保管室应立即锁门。

(5) 危险品保管室均设置排风、急救、防盗、防火等安全措施。严防火灾，在使用汽油、硝酸、盐酸、砷类、砒类等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管理规程。

(6) 危险品泄露的应变措施。危险品在使用过程发生意外，如渗出、泄漏直接接触到皮肤，需要立即用清水冲洗皮肤；如属较严重的马上到医务所或医院进行治疗；如果不小心化学品混在一起发生激烈反应或起火燃烧时，现场人员需立刻打电话报告上级部门，如有受伤人员应及时救出，同时通过最近的安全门疏散现场人员（起火燃烧情况按火灾紧急应变计划执行）。善后处理：责任部门主管应协助公司事故调查人员查找分析原因，制订纠正预防措施，报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应及时总结原因，吸取教训，采取措施并落实到各部门，以避免此类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消防安全管理

公司的防火、防爆工作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本公司根据《消防法》等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以防火、防爆为中心的消防管理，以保护员工人身及财产设施的安全。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 6 处房产均为自有房产，其中 4 处生产性用房已

取得房产证，分别是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后门前莲庄路 28 号的大输液车间，建筑面积为 7267.08 平方米；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莲庄北路 16 号原料车间 1-3 层，建筑面积 2769.6 平方米的原料车间；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后门前莲庄路 28 号的其他两处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280.69 平方米和 322.58 平方米。另外的两处房产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建设规划手续，建设规划手续办理完毕后可依法申领房屋产权证，分别是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后门前莲庄路 28 号综合楼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10689.50 平方米；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后门前莲庄路 28 号的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及综合仓库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21,280.55 平方米。本公司总经理为消防安全责任人，生产副总经理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安全生产委员会为消防管理的主管部门。本公司详细制定了消防安全例会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制度，消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具体管理制度，各部门根据各项制度逐条落实到位。

公司配备了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各部门或车间负责各自管辖区域的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日常管理，每月必须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检查；消防器材的配备、更换和维护由工程中心设备档案管管员上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管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灭火器使用培训，灭火疏散逃生演练等。

(2)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大输液车间于 1998 年 4 月开始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1984 年 5 月 13 日公布）第五条的规定：“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1984 年 5 月 13 日公布）并未规定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等内容。因此，公司大输液车间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

公司原料车间于 2004 年完成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部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不得施工。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2004年3月，公司原料车间取得龙岩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岩）公监建字[2004]第078号），同意公司按照现有消防设计进行施工。2006年6月22日，公司原料车间取得龙岩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06]岩公消监验字39号），证明公司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南城后门前莲庄路28号，建筑面积2769.6平方米的原料车间基本符合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和（岩）公监建字[2004]第078号审核意见书的要求，消防验收基本合格。

公司的锅炉房和动物实验房于1998年开始施工，1999年取得房产证。根据上文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1984年5月13日公布）第五条的规定，公司锅炉房和动物实验室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

公司的研究中心及综合仓库于2008年取得关于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及综合仓库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8000200800050），开始施工。根据上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的规定，公司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2008年9月4日，公司取得龙岩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编号为岩公消监（建）字[2008]第94号的《关于同意龙岩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重新申报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及综合仓库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2009年，龙岩市城乡规划局根据龙岩中心发展要求，将原规划审批的研发楼16层变更为6层（实建7层，2016年7月已接受龙岩市城乡规划局处罚）。目前，综合仓库已完成消防工程施工，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正在内部水电安装及消防工程施工。根据2018年4月23日，福建省龙岩市城乡规划局出具《龙岩市城乡规划局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的报告》，目前该工程建设已完成专家咨询工作，待近期召开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依法依规办理房屋产权所需的规划手续。待规划手续通过后，公司将申请办理消防验收。

公司的综合楼于 2004 年取得施工许可，并开始施工。根据上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的规定，公司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200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龙岩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编号为岩公消审字[2004]第 093 号《关于同意龙岩天泉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综合楼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由于在该消防审批后，公司综合楼在原有主体框架内增加一层楼，2016 年 7 月 7 日，龙岩市城乡规划局对于第十层违章建筑进行了处罚（岩规[2016]罚字第（005）号），公司接受了处罚并按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2016 年 7 月 21 日，龙岩城乡规划局出具《龙岩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编号：2016-032），载明：本竣工项目经核实，基本符合建字第 000812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要求，同意按照 9 层规模给予规划条件核实。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因公司综合楼的消防设计原审核执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1 年版），现应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6-2014）标准，为此消防支队提出完善意见。目前公司已委托专业的消防施工公司按照消防支队的要求进行完善，完善后将进行消防验收。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将积极依法办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相关手续，若天泉药业因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消防备案、验收或者存在消防不合规等有关消防事项被相关机关处罚或被相关机关责令停止使用上述场所，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018 年 3 月 16 日，龙岩市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如下：“经查询龙岩市辖区内消防安全记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消防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4、自然灾害的预防管理

本公司建有自然灾害应对预案，主要针对台风、雷电、高温、地震、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制定了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防护设施设备，组建了一支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公司的人员财务安全。

5、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在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

建设项目的同时进行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审查，并在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对生产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实行定期监测，以确保工作条件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公司建立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监护档案制度，对新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避免安排岗位时触及职业禁忌；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组织在岗定期体检，对查出不适于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及时调离或调换工作。公司通过加强生产场所通风净化和个人防护、生产工艺改革等方式，最大程度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3,608,563.66	100.00	90,215,712.4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	163,608,563.66	100.00	90,215,712.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2、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大输液	76,860,841.45	46.98	60,348,343.29	66.89
小容量注射剂	84,669,716.63	51.75	29,298,312.79	32.48
口服固定制剂	1,762,736.36	1.08	569,056.39	0.63
医疗器械	315,269.22	0.19		

合计	163,608,563.67	100	90,215,712.47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大输液产品、依达拉奉小容量注射剂及奥美沙坦酯片剂和胶囊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请索引“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中的分析说明。

3、按产品用途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基础型输液产品	22,953,540.76	14.03	14,896,005.59	16.51
营养型输液产品	18,285,657.00	11.18	7,750,983.18	8.59
抗感染类产品	20,664,692.82	12.63	25,157,942.48	27.89
糖尿病类产品	496,946.17	0.30	809,386.42	0.90
消化系统类产品	10,115,843.61	6.18	9,243,370.65	10.25
心脑血管类产品	88,550,527.28	54.12	31,788,967.76	35.24
呼吸系统类产品	463,350.44	0.28		0.00
降压类药物	1,762,736.36	1.08	569,056.39	0.63
医疗器械	315,269.22	0.19		0.00
合计	163,608,563.66	100.00	90,215,712.47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用途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心脑血管类产品、抗感染类产品、基础输液产品、营养型输液产品四大类。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请索引“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中的分析说明。

4、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62,841,478.68	38.41	42,791,158.21	47.43
西南	31,990,435.60	19.55	18,878,732.52	20.93

华南	17,939,025.60	10.96	14,419,666.61	15.98
华中	12,128,509.95	7.41	9,908,777.26	10.98
西北	4,452,281.97	2.72	1,835,890.78	2.04
东北	13,066,682.61	7.99	1,397,134.97	1.55
华北	21,190,149.24	12.95	984,352.11	1.09
合计	163,608,563.66	100.00	90,215,712.4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地区主要为华东、西南、华南及华北地区，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请索引“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中的分析说明。

5、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18,446,084.42	11.27	2,004,514.19	2.22
经销模式	145,162,479.24	88.73	88,211,198.28	97.78
其中：传统经销模式	56,589,405.49	34.59	82,838,247.49	91.82
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	88,573,073.75	54.14	5,372,950.79	5.96
合计	163,608,563.66	100.00	90,215,712.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相符，收入构成及变动请索引“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中的分析说明。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输液产品、小容量注射剂、奥美沙坦酯等，直接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终端客户为各级医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7年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02,324.50	7.46
昆明鑫源堂医药有限公司	10,488,276.91	6.41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3,196,702.81	1.95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3,180,461.55	1.9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51,100.57	1.93
合计	32,218,866.34	19.69
2016年		
昆明鑫源堂医药有限公司	12,145,076.90	13.4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03,233.34	12.09
山东鲁华能医药有限公司	7,236,000.02	8.02
安徽华天医药有限公司	4,016,692.29	4.45
广东大琦药业有限公司	3,275,076.93	3.63
合计	37,576,079.48	41.65

注：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或对少数客户的严重依赖的情况。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是否属于新增客户及新增原因	客户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最终销售	是否存在分销

2017 年度	昆明鑫源堂医药有限公司	4年	否	2010年06月25日成立, 注册资本: 121,508万人民币,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 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配送零售, 股东为第一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是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年	是山西实行两票制, 新增商业公司	2011年04月14日成立,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 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配送零售, 股东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否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2年	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13年8.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注册资金: 55632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为龙岩当地三甲医院, 从事非营利性的医疗诊治服务。	否		否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年	是辽宁实行两票制, 新增商业公司	1992年08月01日成立,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 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配送零售, 股东为: 阎红兵、沈阳玖霖科技有限公司和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否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年	否	1999年04月08日成立,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注册地安徽省阜阳市, 主要从事药品批发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是

				配送零售, 股东为: 李晓波、李强、张卫东、庄建军、刘彦东。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 年	是 辽宁实行两票制, 新增商业公司	1999 年 04 月 08 日成立, 注册资本: 28201.25 万,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 主要从事药品经营, 医疗器械经营, 股东为: 张杰、赵宏岩、袁克华、王立海、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否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5 年	否	2010 年 01 月 20 日成立, 注册资本: 43400 万,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 主要从事西药批发; 中药批发; 中药零售; 西药零售, 股东为: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是
	山东汇宝医药有限公司	1 年	是 山东实行两票制, 新增商业公司	2015 年 06 月 09 日成立,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主要从事药品批发, 股东为: 周传左, 刘玉明。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是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1 年	是	2004 年 01 月 17 日成立, 注册资本: 25000 万, 注册地: 山西省太原市, 主要从事食品经营; 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批发, 股东为: 陆锡新、牛玉忠、秦海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否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1 年	是	1896 年成立,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 为莆田的三甲医院。	否		否
2016 年度	昆明鑫源堂医药有限公司	3 年	否	见 2017 年度客户介绍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是
	山东鲁华能医药有	4 年	否	2005 年 10 月 20 日成立, 注册资本	否	最终实现销售	是

限公司			1000.0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配送零售,股东为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到医院	
安徽华天医药有限公司	3年	否	2010年01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1080.万,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配送零售,股东为郭本华、汪洋、周树忠、陈俊涛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是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6年	否	2003年04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龙岩市,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配送零售,股东为福建泉龙物流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是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5年	否	见2017年度客户介绍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是
广东大琦药业有限公司	3年	否	1999年04月04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配送零售,股东为陈东平和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是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8年	否	2002年09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漳州市,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配送,股东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是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2年	是	2013年05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配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是

				送零售, 股东为福建泉州纯天然贸易有限公司、泉州通商贸易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年	否	2009年08月19日成立,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广西省南宁市, 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配送, 股东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是
	贵州康福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年	否	2012年01月21日成立,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 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 股东为楚平	否	最终实现销售到医院	是

4、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销售定价（招标价格）、销售区域划分销售推广支持、考核制度、奖励政策（具体标准）、退出要求等情况

①经销商开发区域选择

公司根据现有营销网络的覆盖情况和销售情况, 确定目标区域或目标终端, 按照公司经销商选择条件, 挑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该区域或终端的产品推广。根据公司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的中标情况, 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均发展了销售能力较强的医药经营企业作为经销商, 负责该区域的产品销售活动。同时, 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派驻销售人员负责协调该区域内的药品发货、回款, 协调配合当地经销商的销售活动, 保障销售渠道稳定, 并加强售后服务。公司的销售网络已初步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 其业务以公司所在地福建向周边辐射。目前, 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的市场拓展相对深入成熟, 市场开发投入相对较早、力度较大, 经销商客户较多, 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而西北、华中、东北等距离公司较远的地区的销售还需进行重点拓展。公司经销商市场区域分布情况与其市场开发成熟度、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一致。

②经销商的选择和退出条件

A、经销商的进入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拟合作的经销商至少需满足如下条件：经销商为依法设立的医药商贸经营企业，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经营资质；经销商在当地具有较好的药品推广能力，在当地医药经营企业中竞争力排名前列；过去三年内不存在因药品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信用良好，具有相应的回款能力。

公司大区销售主管负责组织对辖区内的市场情况进行调查，并筛选拟合作的经销商进行初步接触和调查。销售调查结果上报公司后，经销售部门负责人评审、分管副总审批，经销商才能正式纳入公司合作范围。拟纳入的经销商必须填写《经销商基本情况表》，详细记录经销商的注册资本、主要机构设置、销售人员数量、年销售规模等基本信息，提供加盖其企业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GSP 证书的复印件等资料，由公司统一建立经销商管理基本档案。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动态管理，主要根据年度目标任务是否实现，结合上述经销商选择条件和目标区域政策变化，依据协议进行经销商的年度考评，对不符合的经销商，做出对其经销品种与区域的增减调整，或者取消与其合作。

B、经销商的退出

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经销商如出现以下情形将解除经销合作关系：经销商在合同期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业绩目标或不能遵守公司的市场管理制度，公司有权取消其经销商资格；双方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经销商破产、解散，双方自动解除经销合作关系；经销商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行业道德或法律、法规的，在限期内不能改正的，公司有权解除与其合作关系。

公司每年会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评价，对不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予以剔除，不再合作，确保对经销商的管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解除合作关系的经销商，由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负责追收欠款，由市场运营部负责签发《终止合同约定书》后正式解除合作。

③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商新增和退出的情况，产生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直接决定公司各区域经销商的变动；②部分

经销商存在经营资质被撤销，公司主动更换；③部分经销商的市场开发能力、学术推广能力、服务能力不能符合公司要求，公司放弃与其合作；④部分经销商未能完成公司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回款情况较差，公司撤销其经销商资格。⑤公司产品开发新的销售区域、新终端，需要增加新的合格经销商；⑥部份经销商的团队核心人员出现变动、经双方协商终止合同；⑦由于经销商经营资质恢复、服务能力加强、市场开发需要等原因，部分客户存在退出后重新与公司合作的情况，该些客户属于公司长期合作对象，但在按年度数据统计时，会存在新增和退出的情况。

④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

a、库存管控

公司销售人员一般定期询问公司客户的销售情况，了解库存信息，确保客户保持合理安全库存。

b、价格管控

医院终端零售价主要取决于药品招标中标价格，非医院终端的零售价主要通过连锁药店等较大终端的价格指导来实现管控。公司产品在流通过程中的价格主要包括中标价格、出厂价格。

c、中标价格，即公司中标产品及规格的投标报价。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我国药品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各省通过招标确定药品的中标价格，同一品种、剂型、规格药物在各省的中标价格存在差异；

d、出厂价格，即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司向销售人员规定最低出货价格，在此价格基础上，由公司销售人员与经销商进行商业谈判，在综合考虑其学术推广能力、品牌实力、双方合作关系等情况后与其协商确定出厂价格，通常与中标价格有不同幅度折价；

e、折扣比例和返利

公司目前的销售行为根据销售对象和方式不同，可以划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

模式。直销是指公司直接向医院、零售药店等客户供应药品的销售活动，经销则是公司根据订单将药品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后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行为。公司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不存在折扣比例或返利情况。

f、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产品协议》中并没有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条款。

5、公司与经销商的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等情况

明细	具体内容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和收款
信用政策	根据客户类型不同信用政策不同，医院通常情况有三个月的结算期间，经销商和配送商通常是预收货款，但是部分渠道广配送能力强的经销商会给予一到两个月的信用周期
运输方式	主要是汽运，运输方式及到达运费主要由供方负责
交货地点	需方所在地
价格确定	乙方不得低价倾销或高价销售甲方产品，销售价格应符合本省招标价格政策
市场推广	乙方应在约定区域内进行产品销售推广工作，不得将甲方产品销售到非委托区域以外

公司不存在除了经销和直销以外的其他销售模式，不存在现金收付或者第三方收款的情况。

6、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的数量、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和原因，报告期内各期退出经销商的原因和数量，退出经销商因终止经销公司产品而退货的金额等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的数量情况如下：

年度	经销商数量（个）
2017年度	560
2016年度	415

报告期内传统经销商及市场推广配送商数量如下：

类型	2017年	2016年
传统经销商	246	397
市场推广配送商	314	18
合计	560	415

2017 年经销商数量较 2016 年度数量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7 年全国各省份两票制逐步实施，公司销售层级减少，配送经销商数量增多所致。

②区域分布情况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东北地区	26	6.27	38	6.79
华北地区	22	5.30	59	10.54
华东地区	106	25.54	112	20.00
华南地区	101	24.34	109	19.46
华中地区	112	26.99	97	17.32
西北地区	25	6.02	27	4.82
西南地区	23	5.54	118	21.07
合计	415	100.00	56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等地，与公司收入分布地区相匹配。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经销商数量增加主要系山西、辽宁等地开始执行 2015 年省标实现销售经销商增加所致。

③报告期内各期退出经销商的原因和数量

年度	减少的经销商数量	增加的经销商数量
2017 年	171	304

各期退出的经销商原因主要是 a.部分经销商经销配送能力不符合公司的要求，公司不再与之合作 b.2017 年全国两票制逐步实施，销售层级减少，对经销商的配送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规模更大、配送能力强、渠道网络覆盖广的经销商逐渐占据优势，规模小、配送能力弱、渠道网络覆盖小的经销商逐渐被淘汰。

各期新增的经销商原因主要是 a. 2017 年全国两票制逐步实施，销售层级减少，中间渠道只允许一级配送经销商，导致配送经销商增多；b.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展销售渠道，增加销售商数量；c.全国各省份标期执行时间不同，根据各省份标期执行时间，经销商数量增加。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占比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新增大额经销商、经销商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情况，主要经销商、新增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占比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客户变动原因
2017年			
昆明鑫源堂医药有限公司	10,488,276.91	6.41	较为稳定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3,813,076.91	2.33	2017年8月15日山西省执行2015年省标,公司依达拉奉注射液通过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配送销售至终端医院销量增大,销售规模增加较大。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3,196,702.81	1.95	2017年福建省开始实施一票制,公司直接开票到医院,公司对福建省龙岩市第一院的销量较大,收入规模增加较快。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3,180,461.55	1.94	辽宁省2017年8月执行十八种氨基酸省标,销量上涨较快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51,100.57	1.93	公司对华源药业依达拉奉销售金额增加所致
合计	23,829,618.75	14.56	
2016年			
昆明鑫源堂医药有限公司	12,145,076.90	13.46	较为稳定
山东鲁华能医药有限公司	7,236,000.02	8.02	两票制的推行经销商行业竞争激烈行业进行大规模整合,渠道覆盖率高配送能力强结算及时的经销配送商占据优势,华鲁能逐渐丧失优势边缘化
安徽华天医药有限公司	4,016,692.29	4.45	两票制的推行经销商行业竞争激烈行业进行大规模整合,渠道覆盖率高配送能力强结算及时的经销配送商占据优势,华天医药逐渐丧失优势边缘化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3,627,647.47	4.02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2016年主要负责天泉药业基础输液的销售,2017年福建省实施一票制,公司直接开票给医院,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只负责经销无法直接开一票的偏远地区医院或诊所,2017年销量下降较大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客户变动原因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3,627,462.53	4.02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016 年主要负责天泉药业基础输液的销售,2017 年福建省实施一票制,公司直接开票给医院,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只负责经销无法直接开一票的偏远地区医院或诊所,2017 年销量下降较大
合计	30,652,879.21	33.98	

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大额经销商、经销商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明细	2016 年金额	明细	2017 年金额
昆明鑫源堂医药有限公司	13,014,820.48	昆明鑫源堂医药有限公司	10,488,276.91
山东鲁华能医药有限公司	7,236,000.0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3,813,076.91
安徽华天医药有限公司	4,016,692.29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3,192,227.60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3,627,647.47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3,180,461.55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3,627,462.5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51,100.57
广东大琦药业有限公司	3,275,076.93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097,394.86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894,633.26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561,074.29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2,489,041.34	山东汇宝医药有限公司	2,455,384.60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397,538.41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2,059,061.55
贵州康福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48,616.28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2,040,681.92

上述经销商的变化主要系 2017 年两票制逐步实施配送经销商增多及各省份中标执行时点不同所致。

公司经销商销售能够最终实现,不存在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形。

8、公司退换货情况

公司传统经销模式与市场推广配送模式下,均为买断销售,存在一定的退

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退货原因	退货金额（元）
2016年		
1	退换货	1,946,430.59
2	税号信息变更等其他情况	1,506,017.10
3	运输破损	8,812.13
合计		3,461,259.82
2017年		
1	退换货	2,902,084.48
2	税号信息变更等其他情况	1,181,417.51
3	运输破损	122,762.93
合计		4,206,264.92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各种化学原料药、辅助材料、玻瓶、软袋、内包装和外包装材料等，能源主要包括电费、煤炭及天然气等，占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7年	金额（元）	23,945,758.70	4,302,488.56	7,318,787.64	35,567,034.90
	占比（%）	67.33	12.10	20.58	100.00
2016年	金额（元）	20,841,499.26	3,406,371.78	5,872,360.97	30,120,232.01
	占比（%）	69.19	11.31	19.50	100.00

成本构成分析：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由各种原料药、辅助材料、玻瓶、软袋、内包装和外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耗费、机物料消耗及折旧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直接材料金额变化主要受到公司产品的产

量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共同变化影响所致。直接人工的变化受公司产量和工资标准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费用、能源和机物料消耗，2017年制造费用较2016年增长，主要系车间管理工资及16年末新增软袋生产线转固增加一定折旧费用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2017年			
常州大冢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3,579,316.26	13.36	聚丙烯接口、聚丙烯组合盖
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3,423,931.67	12.78	盐酸克林霉素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255,230.36	12.15	输液瓶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738,307.23	10.22	纸盒、标签、说明书等
安徽双津实业有限公司	2,577,869.05	9.62	五层共挤输液非PVC用膜
合计	15,574,654.57	58.12	
2016年			
海南新隆药业有限公司	3,975,252.21	15.57	研发试验材料
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3,667,521.31	14.37	盐酸克林霉素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900,591.74	11.36	输液瓶
常州大冢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2,311,230.86	9.05	聚丙烯接口、聚丙烯组合盖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267,748.12	8.88	纸盒、标签、说明书等
合计	15,122,344.24	59.24	

报告期内，2017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24%和58.1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是否属于新增客户及新增原因	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7年度	常州大冢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7年	否	2005年1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的生产销售；股东日丰大冢55%、常州大冢怡康45%。2017年销售规模7500万，2016年销售规模7000万。
	成都汇信药业有限公司	3年	否	见2016年度供应商情况介绍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否	见2016年度供应商情况介绍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年	否	见2016年度供应商情况介绍
	安徽双津实业有限公司	8年	否	1997年年12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2809万，注册地为安徽省宁国市南极西路1号，主要业务是塑料制品例如非PVC软袋生产销售，股东为葛峰、孙卫国、王帮新、胡荣军、陈付兵
2016年度	海南新隆药业有限公司	1年	是	1998年5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350万人民币，注册地为海口市海甸岛海虹路福华苑小区第六层，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的销售；股东为黄炳松。
	成都汇信药业有限公司	2年	否	2011年7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999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原料药例如克林霉素的销售，注册地为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迎宾大道8号4栋504号；股东为王宝军95%、俞卫平等5%；2017年销售规模1.65亿，2016年1.6亿。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是否属于新增客户及新增原因	供应商基本情况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否	2007年7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48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包括医用输液瓶的生产销售，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股东为华锦蓝天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00%；2017年销售规模1.07亿元，2016年9947万元。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4年	否	1989年9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6456.4万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北路彩电工业区，主要从事包装盒等印刷用品的生产销售，华润三九最终控制100%，属于国企。2017年销售规模8亿元。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实际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签署日期	有效期	合同内容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昆明鑫源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有效期一年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等6种	12,145,076.90	已履行完毕
2	山东鲁华能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有效期一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7,236,000.02	已履行完毕
3	安徽华天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4,016,692.29	已履行完毕
4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有效期一年	氯化钠注射液等16种	3,627,647.47	已履行完毕
5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有效期一年	氯化钠注射液等12种	3,627,462.53	已履行完毕
6	广东大琦药业	2016年1	有效期	依达拉奉注射	3,275,076.93	已履行完

	有限公司	月 1 日	一年	液		毕
7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一年	氯化钠注射液等 12 种	2,894,633.25	已履行完毕
8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一年	氯化钠注射液等 12 种	2,489,041.32	已履行完毕
9	贵州康福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一年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等 4 种	2,431,447.00	已履行完毕
10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2,397,538.41	已履行完毕
11	福建省泉州市展开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一年	氯化钠注射液等 12 种	2,235,230.01	已履行完毕
12	安徽省振亚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818,906.38	已履行完毕
13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一年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依达拉奉注射液	1,655,076.87	已履行完毕
14	重庆市铭维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一年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1,580,854.65	已履行完毕
15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2016 年 1 月 1 日	执行至下一轮中标结果执行时废止	常用基础输液	1,516,123.12	已履行完毕
16	广西平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一年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等 3 种	1,386,038.47	已履行完毕
17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一年	氯化钠注射液等 13 种	1,229,139.29	已履行完毕
18	江西梦翔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219,384.59	已履行完毕
19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一年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等 6 种	1,202,752.15	已履行完毕
20	武汉康贵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170,461.52	已履行完毕
21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氯化钠注射液等 12 种	1,153,851.23	已履行完毕
22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一年	氯化钠注射液等 13 种	1,083,121.34	已履行完毕

23	广东宏丰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有效期一年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等4种	1,077,128.20	已履行完毕
24	昆明鑫源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等6种	10,488,276.91	正在履行
25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3,813,076.91	正在履行
26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2017年5月1日	执行至下一轮中标结果执行时废止	常用基础输液	3,196,702.81	正在履行
27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3,180,461.55	正在履行
28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等7种	3,151,100.57	正在履行
29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3,097,394.86	正在履行
30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氯化钠注射液等12种	2,561,074.29	正在履行
31	山东汇宝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2,455,384.60	正在履行
32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2,059,061.55	正在履行
33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2017年5月1日	执行至下一轮中标结果执行时废止	常用基础输液	2,040,681.92	正在履行
34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氯化钠注射液等16种	1,953,926.73	正在履行
35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氯化钠注射液等13种	1,900,013.52	正在履行
36	成都博谙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911,999.99	正在履行
37	鲁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1,907,316.24	正在履行
38	天地民生医药	2017年1	有效期	依达拉奉注射	1,907,213.66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月 1 日	二年	液等 3 种		
39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776,535.39	正在履行
40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中山医院）	2017 年 1 月 1 日	执行至下一轮中标结果执行时废止	常用基础输液	1,567,105.45	正在履行
41	桂林三山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518,461.53	正在履行
42	河北孚沃德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448,269.22	正在履行
43	广东大琦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404,000.00	正在履行
44	贵州平安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等 4 种	1,347,842.73	正在履行
45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一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342,203.10	正在履行
46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氯化钠注射液等 12 种	1,288,686.18	正在履行
47	江西品呈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273,846.15	正在履行
48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224,000.00	正在履行
49	四川省惠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427,664.97	正在履行
50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220,184.61	正在履行
51	厦门市第三医院	2017 年 6 月 2 日	执行至下一轮中标结果执行时废止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等 6 种	1,127,674.51	正在履行
52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	2017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二年	氯化钠注射液等 12 种	1,133,734.00	正在履行
53	厦门市第二医院（厦门市集美医院）	2017 年 6 月 2 日	执行至下一轮中标结果执行时废止	常用基础输液	1,090,246.69	正在履行

54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依达拉奉注射液	1,073,258.46	正在履行
5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有效期二年	框架协议	879,381.92	正在履行
56	上杭县医院	2017年5月19日	执行至下一轮中标结果执行时废止	常用基础输液	10,488,276.9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50万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海南新隆药业有限公司	3-乙炔基苯胺盐酸盐、4,6-二氯-2-丙硫基-5-氨基嘧啶、4A分子等	2016年4月8日	2,365,725.00	已履行完毕
2	海南新隆药业有限公司	3-氟-4-(4-吗啉基)苯胺、3-乙炔基苯胺盐酸盐等	2016年1月11日	2,285,320.00	已履行完毕
3	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	2016年2月24日	980,000.00	已履行完毕
4	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	2016年10月18日	720,000.00	已履行完毕
5	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	2016年11月28日	720,000.00	已履行完毕
6	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	2016年12月20日	1,200,000.00	已履行完毕

7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输液瓶	2016年1月1日	3,255,230.36	已履行完毕
8	常州大冢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接口、聚丙烯组合盖	2016年10月11日	680,000.00	已履行完毕
9	常州大冢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接口、聚丙烯组合盖	2016年12月8日	510,000.00	已履行完毕
10	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	2015年11月16日	660,000.00	已履行完毕
11	南阳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	2015年12月9日	660,000.00	已履行完毕
12	江苏润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卤化丁基胶塞治疗型	2016年1月1日	1,085,752.13	已履行完毕
13	龙岩市光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氨基酸纸箱等	2016年1月1日	664,189.28	已履行完毕
14	常州大冢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接口、聚丙烯组合盖	2017年5月15日	510,000.00	已履行完毕
15	常州大冢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接口、聚丙烯组合盖	2017年7月1日	510,000.00	已履行完毕
16	常州大冢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接口、聚丙烯组合盖	2017年9月2日	680,000.00	已履行完毕
17	常州大冢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接口、聚丙烯组合盖	2017年10月12日	510,000.00	已履行完毕
18	常州大冢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接口、聚丙烯组合盖	2017年12月7日	510,000.00	已履行完毕
19	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	2017年3月31日	1,300,000.00	已履行完毕
20	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	2017年5月19日	520,000.00	已履行完毕

21	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克林霉素	2017年10月24日	520,000.00	已履行完毕
22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输液瓶	2017年1月1日	2,900,591.7	已履行完毕
23	安徽双津实业有限公司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2017年10月12日	635,486.88	已履行完毕
24	龙岩市光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氨基酸纸箱等	2017年1月1日	1,382,745.90	已履行完毕
2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氨酸、亮氨酸等	2017年5月1日	516,475.00	已履行完毕
26	江苏润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卤化丁基胶塞治疗型	2017年1月1日	996,845.27	已履行完毕

3、技术开发合同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有效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成都精勤卓越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非诺贝酸原料及片(35mg/片)	2012.12—获得生产批件	2,100,000.00	正在履行
2	成都精勤卓越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3+6 类化药利奈唑胺原料、片(600mg/片)	2013.01—获得生产批件	2,700,00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磺酸伊马替尼及甲磺酸伊马替尼片(0.1g)	2012.06—获得生产批件	1,950,000.00	正在履行
4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奥拉西坦及奥拉西坦胶囊(400mg)、奥拉西坦注射液(5ml/g)	2012.06—获得生产批件	2,400,000.00	正在履行
5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 类化药伏立诺他及伏立诺他胶囊(100mg)	2012.06—获得生产批件	2,100,000.00	正在履行
6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 类化药类普乐沙福及普乐沙福注射液(1.2ml:24mg)	2013.04—获得生产批件	3,000,000.00	正在履行

	司				
7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缙恩替卡韦原料及制剂临床前部分研究	2012.07—2027.07	8,000,000.00	正在履行
8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厄洛替尼及盐酸厄洛替尼片(150mg)	2014.02—获得生产批件	950,000.00	正在履行
9	北京力和邦诺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 类化药替格瑞洛及替格瑞洛片(90mg)	2014.02—获得生产批件	1,200,000.00	正在履行
10	济南蓝海化学有限公司	恩替卡韦原料及片剂	2010年12月31日至取得生产批件	700,000.00	正在履行
11	北京博雅药物研究所\北京天博方舟医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雷诺嗪原料及雷诺嗪缓释片	2007年4月24日至取得生产批件	1,200,000.00	正在履行
12	龙岩学院	沃替西汀片的研制及质量研究	2012.12- 获得生产批件	200,000.00	正在履行
13、	樟树诚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工艺变更	2017.8-获得补充申请批件	3,000,000.00	正在履行
14、	黄冈市景康医药研发中心	奥美沙坦酯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7.8-获得一致性评价通过的批准证明文件	8,000,000.00	正在履行

4、理财合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理财产品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2017年11月9日	厦门国际银行龙岩分行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7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2月8日

	日						
2	2017年10月30日	福建海峡银行龙岩分行	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0月31日
3	2017年11月7日	福建海峡银行龙岩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收益性	50,000,000.00	2017年11月7日	2018年2月7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原辅料及包材采购

公司生产用原辅料及包材等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每个月，生产部将经签批的下月生产计划提交至供应部，供应部根据各产品的物料消耗定额计算出下月将耗用的原辅料及包材，结合库存情况及排产进度，确定采购数量及采购时间，编制采购计划表，报经总经理审核签字。原辅料及包材通常由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目录内以询价方式确定。询价确定了供应商之后，由供应部向供应商下订单，执行采购。公司质量中心按照GMP的要求建立了原辅料及包材类的《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定》，并按规程对公司供应商审核，据此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供应部及物料使用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将供应商合作情况反馈至质量中心，质量中心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后或现场审计后更新至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生产用原辅料及包材的采购均与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

2、备品备件及办公用品

公司生产用备品、备件及一般办公用品零星采购不定期进行。由各使用部门提门提出使用需求，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汇总至采购部，供应部经办人员经询比价后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计划、生产调度由生产部统一安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方式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年度及月度的销售情况，制订需求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需求计划制订《月度生产计划》，并由总经理签批，供应部门负责按《月度生产计划》做好所需原材料、物资的采购准备。生产部门按《月度生产计划》向各车间下达生产指令，各车间接到生产指令后，向仓储部领取所需的原材料、物资等；工程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车间的维修计划；质量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各种原辅料的检验与放行等工作。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操作，质量保证监控员严格执行相关质保程序实施全程监控。在每道工序生产时，通过质量保证室监控员的监控，保证整个生产过程符合工艺要求和GMP要求。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

（三）销售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销售模式主要在福建省内，2017年福建省对大输液产品实施一票制，即公司直接销售并开票各级公立医院，医院客户维护由公司和福建当地推广商共同维护。

2、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的业务经理根据招投标情况，认真分析竞争对手，总结出公司产品的优势，寻找对应的意向客户，签订代理合同，由经销商对产品销售承担各项环节的工作。公司人员在产品发货，质检、学术等方面进行辅助配合，对经销商在任务量，分销价格，市场秩序及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

该模式优点为投入小，因为主要借助经销商资源，介入市场较快；缺点为对市场把控度较低，对经销商的依赖度高。

3、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

市场推广销售模式为根据各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品种的优劣势，分别制定总体营销策略，然后在各地区优秀的推广商中挑选出最契合承担公司产品推广的一个或数个团队进行合作。合作方挑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投标、市场信息的收集、

市场推广的方案及推广的结果、配送商的选择等方面的要求，做出不同阶段的投入预算，对合作商在各个阶段取得的成效进行考核评估，最终确定推广费用的支出。

市场推广配送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公司与配送商签订配送经销合同后根据相应省份的中标价格扣除一定的配送费用后确定。

该模式优点是可以精准把控市场的各环节的动向，使公司在与推广商的合作过程中持续把控市场，抗风险较强，对推广商的依赖度不高，较可控，为今后的市场持续销售及增长极为有利；缺点为但前期由于对市场熟悉度不高，所需费用较高。

福建省内存在传统经销模式的情况如下：

2014年，福建省发布《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意见》，全省在公立医疗机构开始全面实施两票制，文件规定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以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公司在福建省内销售的药品包括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克林霉素注射液等其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的均全部纳入两票制范围之内，终端销售给民营医院、社区诊所、偏远地区卫生机构等医疗机构的，这些医疗机构尚未纳入两票制的实施范围之内，因此福建省内存在传统经销商、分销的情况。

福建省外存在传统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省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依达拉奉注射液、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克林霉素注射液、盐酸川弓嗪注射液等产品。全国各省区的两票制的实施时间顺序不一致，部分省份在2016年下半年实施，大部分省份在2017各月份逐步实施，各省区实施两票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发文日期	实施日期	具体内容
1	广西	2017.05.24	2017.05.24	柳州、玉林、桂林、百色以及防城港市5个试点城市从2017年9月1日起率先实施两票制，9月1日前为过渡期。其他区市2018年1月1

				日起全面执行,不再设立过渡期。值得注意的是,广西将境内外总代理界定为生产企业。
2	黑龙江	2017.05.17	2017.09.01	2017年5月17日,黑龙江卫计委发布《黑龙江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自方案印发之日起,启动实施“两票制”。2017年8月31日前为过渡期。2017年9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药品由乡镇卫生院代购)药品采购全部实行“两票制”,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增加一票,需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
3	辽宁	2017.04.13	2017.06.01	2017年4月13日,辽宁印发《辽宁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17年6月1日起,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启动实施“两票制”。医疗机构在生产企业新的配送关系未确定前,可暂按原渠道采购药品,8月1日后应根据药品采购使用情况及时调整优化配送渠道。2017年9月1日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两票制”。
4	江苏	2017.05.24	2017.12.31	2017年5月24日,江苏卫计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第二批竞价采购、议价采购、限价挂网采购药品自采购结果执行之日起同步执行“两票制”。第一批已上网采购的急(抢)救类、妇儿专科非专利等药品须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全面实施“两票制”。 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都实施“两票制”。
5	湖南	2017.04.11	2017.10.01	2017年4月11日,湖南发布《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启动实施“两票制”,2017年9月30日前为过渡期。2017年10月1日起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
6	山西	2017.04.28	2017.08.01	2017年4月28日,山西发布《山西省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2017年5月1日起启动实施“两票制”。2017年7月31日前为过渡期。2017年8月1日起,全省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全面实行“两票制”。 药企不得委托科技公司、咨询公司等非药品经营企业在省推广销售药品,不得向这类企业

				支付费用变相“洗钱”和增加药品销售环节。
7	陕西	2017.03.04	2017.01.01	2017年3月4日，陕西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全省公立医院医疗机构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医用耗材实行“两票制”确有困难的，可先在高值医用耗材中实施。过渡期不得超过2017年6月30日。
8	甘肃	2017.04.26	2017.10.01	2017年4月26日，甘肃8部门联合发布《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全省三级公立医院须于2017年10月1日起全面贯彻落实“两票制”，其过渡期为本方案发布后4~5个月。全省二级公立医疗机构须于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结果执行起全面落实“两票制”，2018年底前落实到位。
9	北京	2017.3.23	2017.04.08	2017年3月23日，北京市政府发布《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4月8日起，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
10	河北	2016.11.03	2017.05.01	2016年11月3日，河北食药监局发布《河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2017年5月1日起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计划生育药品、计划免疫药品、中药饮片，可不执行两票制。
11	浙江	2017.04.28	2017.07.01	2017年4月28日，浙江医改办发布《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示函。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2017年7月1日起实施，过渡期3个月。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ERP系统与省药械采购平台对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12	海南	2017.05.03	2017.11.01	【2017年5月3日，海南深化医改办、海南卫计委等12省级部门联合发布《海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细则（试行）》。 海南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全部实行“两票制”。特别偏远的乡镇卫生院由市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另行规定。本实施细则从2017年5月1日起启动实施，2017年9月30日前为过渡期。2017年11月1日起，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两票制”。

				高值耗材暂不执行。
13	重庆	2017.01.03	2017.06.01	2017年1月3日,重庆发布《重庆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16年12月31日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实行“两票制”。2017年5月31日前为过渡期;2017年6月1日起,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境内外药品的国内总代理或直接从境外生产企业进口药品的代理商,可视同生产企业。
14	四川	2017.04.06	2017.04.06	2017年4月6日,四川10部门发布《在四川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布即日起,全省公立医疗机构除民族贫困边远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和其他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外全面实行“两票制”。给予5个月的过渡时间。
15	青海	2016.12.12	2016.12.15	2016年12月12日,青海省政府发布《关于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2016年12月15日起对目前全省执行的中标药品中,具有直采和一级代理的药品品种实行“两票制”,原配送企业不变。2017年加快“两票制”实施。
16	安徽	2016.10.08	2016.11.01	2016年10月8日,安徽省食药监局印发了《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
17	贵州	2017.05.03	2017.05.03	2017年5月3日,贵州卫计委、贵州食药监局等7部门联合发布:转发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即贵州完全照搬国家版两票制文件,不做任何调整,也没有执行的时间点。只提出: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新情况和新问题,应及时反应,省卫计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
18	福建	2014.06.25	2014.06.25	2014年6月25日,福建省政府发布《福建省2014年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意见》。取消分片区配送模式,实行全省统一配送。严格实行“两票制”政策。
19	宁夏	2016.11	2017.01.01	2016年11月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讨论稿)》。2017年1月1日起,全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供应实行“两票制”。
20	吉林	2017.6.20	2017.6.30	2017年6月20日,吉林省发布《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全省

				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全部实行“两票制”。鼓励部队医院、民营医院及个体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两票制”。边境县(区)、国家级及省级贫困县辖区内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允许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以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
21	上海	2017.04	2017.04	2017年7月1日前,由两家医药商业龙头开始实现两票制配送,并在区域市场以两家商业龙头为主,金额占比达到近90%。
22	广东	2017.05.23	2018.04.01	在2018年4月1日新成交的药品,需要严格执行“两票制”。除深圳等允许GPO采购的市自行组织实施“两票制”外,其全部实施,50个山区县的乡(镇)级(不含城区)医疗卫生机构,可多开一票。
23	内蒙	2017.04.28	2017.07.01	2017年4月28日,内蒙古发布《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内蒙古在2017年7月1日启动“两票制”。
24	云南	2017.05.25	2017.10.01	2017年5月25日发布《云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其核心内容为:自2017年10月1日起,云南的6个医改试点城市(昆明、玉溪、红河州、普洱市、曲靖市、大理州)三级公立医院率先推行两票制,2018年7月6个医改试点城市全面推行,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有9个月过渡期,在此期间允许再开一票,2018年10月开始全省将全面推行两票制。这份文件显示,云南将境内药品总代视同生产企业。
25	湖北	2017.6.9	2018.1.01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药品可由乡镇卫生院代购)药品采购全面实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要批采购实行两票制。为保证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边远交通不便卫生院(含为村卫生室代购)配送药品,经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批准并逐级报省卫计委备案公布,可在两票制的基础上增开一次购销发票。
26	江西	2017.09.15	2018年1月1日	2017年9月15日,江西省卫生计生委印发江西卫计委发布《关于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工作的通知》。2017年先行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实施措施,2018年在全省全面推开。
27	山东	2017.09.19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9月18日,《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出台,全面推行“两票制”,鼓励试点“一票制”,严格

				控制“第三票”。从11月1日起,济南、青岛、东营、潍坊、威海、滨州等6市将率先启动“两票制”,2017年底前,全省各级近3000家公立医疗机构也将全面启动实施“两票制”。
28	西藏	2017.10.16	2018.1.1	2017年10月16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两票制实施拌饭》的通知。在全区范围内推行“两票制”,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全部实行“两票制”;鼓励部队医院、民营医院及个体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两票制”;为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省份根据中标情况基本都有销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受到两票制实施的影响较大,在开始实施两票制的省份或城市,公司销售层级减少,公司到医院中间只允许存在一环配送商,使公司的销售模式从传统的经销商模式向市场推广配送转变。但是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省份或特定城市尚未实施两票制之前的销售还是采取传统的经销商模式。同时,全国各省份实施两票制文件中规定的实施范围主要是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的医疗机构及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等暂不纳入两票制的实施范围,因此时公司省外最终销售客户为民营医院或偏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未纳入两票制实施范围内的医疗机构情况下,未采取两票制,公司省外存在传统经销商、分销的情况。

(四) 研发模式

新产品是企业持续发展的保证,公司注重产品研发,每年投入一定的费用作为研发支出,目前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新产品研发工作。

第一种模式是公司通过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由企业提出立项申请,企业与科研机构共同参与可行性分析,对研发工作具体分工,按照研发流程完成研发项目。

第二种模式是公司通过企业研发部对奥美沙坦酯、盐酸缬恩替卡韦等新药或工艺改进项目等进行自主研发。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为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为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为C27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为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为C27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剂（代码为15111111）。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的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药品价格、收费政策，监测预测药品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药品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政策和价格改革的建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2、经过多年的完善和发展，医药行业已经形成了严格的行业监管体制，主

要包括以下方面：

监管体制	相关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条的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注册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的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多个单位联合研制的新药，应当由其中的一个单位申请注册，其他单位不得重复申请；需要联合申请的，应当共同署名作为该新药的申请人。CFDA作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发给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后每个品种，包括同一品种的不同规格，只能由一个单位生产。仿制药申请人应当是药品生产企业，其申请的药品应当与《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一致。
GMP 认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修订后的规范从2011年3月1日起施行。自2011年3月1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

		新版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对申请药品 GMP 认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国家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其内容包括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药包材注册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制定注册药包材产品目录,并对目录中的产品实行注册管理。新型药包材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注册,经批准后方可生产、进口和使用。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 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入围药品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原则上每种药品只允许委托配送一次,但在一个地区可以委托多家进行配送。如果被委托企业不能直接完成配送任务,可再委托另一家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并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备案,但不得提高药品的采购价格。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实行药品分类采购,对不同药品分别采取招标采购、谈判采购、医院直接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药品供应,降低虚高价格。改进药款结算方式,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和医院直接结算药品货款,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进一步减少中间环节。加强药品配送管理,重点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供应配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县乡村一

		体化配送。规范采购平台建设，拓展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统一药品采购编码，公开药品采购信息，实现药品采购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
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其中：（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制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对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的仿制化学药品分批进行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淘汰内在质量和临床疗效达不到要求的品种，促进我国仿制药整体水平提升。评价工作首先开展口服固体制剂的评价；其次开展注射剂的评价；最后开展其他剂型的评价。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3 月 5 日下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具体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修订日期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12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9月15日
3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9月1日
4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年9月1日
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0月1日
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年3月1日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8月2日
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8月5日
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年1月17日
10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5月1日
11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4月1日
1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1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5年12月1日
14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国务院	2010年7月7日
15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国纠办	2011年7月26日
16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年7月1日
17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6月18日
18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9年6月18日
19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年11月27日

20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2月日
21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4月26日

4、行业相关政策及发展纲要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新医改的启动，此后，国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医改配套政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积极推进。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政策发布日期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提出了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2009年3月17日

2	《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	明确指出2009-2011年重点抓好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为达到上述目标，2009年-2011年我国各级政府预计投入8,500亿元，用于重点抓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等五项改革。	2009年3月18日
3	《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	提出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卫生总费用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群众负担明显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30%以下，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2012年3月14日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2]20号）	对2012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工作作出安排：（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012年4月14日
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3]80号）	对2013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工作作出安排：（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013年7月18日
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4]24号）	对2014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工作作出安排：（一）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二）积极推动社会办医；（三）扎实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四）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五）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六）统筹推进相关改革工作。	2014年5月13日
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5]34号）	对2015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作出安排：（一）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二）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三）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五）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六）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七）统筹推进各项配套改革。	2015年4月26日

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	对 2016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作出安排：（一）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二）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三）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五）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六）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七）稳固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九）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十）加强组织实施。	2016 年 4 月 21 日
9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划》国发[2016]78号	提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十三五”期间，重点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7]37 号	将 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分为需要制订的政策文件和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两部分。需要制订的政策文件主要包括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等方面的 14 个指导性文件。重点工作为 56 项，主要是围绕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制度建设提出了具体任务。同时，对健康扶贫、人才培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信息化建设以及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等工作提出了有关要求。	2017 年 4 月 25 日

（2）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政策发布日期
1	卫生部等九个部门《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 号）	标志我国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基本药物是适应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它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	2009 年 8 月 18 日

		品、中成药及中药饮片等药物品种。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生产供应、采购配送、合理使用、价格管理、支付报销、质量监管、监测评价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2	卫生部等九个部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卫生部令第69号)	基本药物将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2009年8月17日
3	发改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489号)	发改委按通用名制定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社会零售药店及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基本药物，其销售价格不得超过零售指导价。	2009年9月28日
4	国务院办公厅《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56号)	针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以来出现的基本药物采购不够规范、采购价格没有有效合理降低，一些地区部分药品供应配送不及时等问题，提出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主要措施。	2010年11月19日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针对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部分生产企业恶性竞争，有的药品配送不及时等新情况新问题，重点从集中采购、完善“双信封”制、供应配送、资金支付、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措施。	2013年2月10日
6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卫生部令第93号)	2012年版目录是对2009年版目录的调整和完善，具有增加了品种数量，优化了目录结构，增加了特殊人群适宜品种和剂型等特点；目录分为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三个部分，其中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317种，中成药203种，共计520种，自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12年9月21日

(3) 医药行业规划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政策发布日期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2011年3月16日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	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包括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内容。其中，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	2016年3月17日
3	工信部《医药工业发 展规划指南》	“十三五”期间，医药工业的主要任务为：（一）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二）提高质量安全水平；（三）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五）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六）优化产业组织结构；（七）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八）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化学药重点发展领域为：（一）化学新药（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等疾病的创新药物，特别是采用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新药；（二）化学仿制药，加快临床急需、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药开发，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三）高端制剂；（四）临床短缺药物；（五）产业化技术。	2016年11月9日

（4）两票制政策

2009年1月17日，为规范和推动新形势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国家六部委出台了《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号），该文件要求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药品集中采购由批发企业投标改为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生产企业或委托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向医疗机构直接配送，原则上只允许委托一次。该文件明确未来药品的销售和供应要逐步实现由药品生产企业负责和完成，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逐步弱化药品流通企业的营销推广职能。

2015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充分认识推行两票制的重要意义，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017年1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截至目前，除福建省已在2012年7月即全省实施两票制以外，安徽、青海、四川、重庆、陕西、宁夏、湖南、河北、吉林等22省、直辖市、自治区相继发布两票制实施方案或实施意见，并明确规定了两票制实施时间。

两票制在福建省试点，并陆续向全国推开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即使已经公布文件在省内实施两票制的省份，落实过程中也需根据省情制定相应的实施策略和实施步骤。两票制全面实施后，将减少药品从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的流通环节层级，降低整个社会的物流运输成本，提高整个社会的资源利用效率。同时，

由于减少了代理层级，药品生产企业距离终端市场（医疗机构）更近，能更快的知悉市场需求变化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应对举措，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增强终端市场对公司及公司产品的粘性。

（5）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16年5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对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进行了细化，包括评价对象和实施阶段、参比制剂的选择和确定、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内容及一致性评价程序等内容。

2017年12月2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对已上市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进行了规定，要求已上市注射剂属于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的，或被FDA橙皮书收录的，按本技术要求选择参比制剂，参照本技术要求和国内外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

（6）“限抗令”及“门诊限制输液”政策

自2011年起，原卫生部开展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并于2012年4月24日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12年8月1日起实施。该办法重点规定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

理制度；二是明确了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遴选、采购、临床使用、监测和预警、干预与退出全流程工作机制；三是加大对不合理用药现象的干预力度，建立细菌耐药预警机制；四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自此，相关部门陆续出台规范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的相关政策：2015年8月27日，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医生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滥开抗菌药物；2016年，卫计委、发改委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提出到2020年，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达到全覆盖，进一步限制零售终端抗生素销售；2017年3月，卫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重点督查基层医疗，要求医疗机构制定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明确各级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上报至当地卫计局备案。在国家严令限制抗菌药物滥用的政策导向下，自2012年以来，全国各省市根据卫计委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始实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对不同等级医院使用抗菌类药物的数量和比例提出明确的要求，在具体使用比例上，综合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不超过60%，门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不超过20%，急诊患者抗菌药物处方比例不超过40%（处方药物剂型包括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和输液）。

2014年以来，部分省市相继通过出台限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地方政策进一步落实“限抗令”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文部门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4年8月	安徽省卫计委	《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静脉输液管理的通知》	要求严格限制门、急诊静脉输液，规定了适用输液的特定指征和53类不适用输液的常见疾病，并建立门、急诊静脉输液处方点评，重点关注输液必要性
2015年11月	江苏省卫计委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通知的通知》	2016年7月1日起，全省二级以上医院（除儿童医院）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抗菌药物；到2016年底，全省二级以上医院（除儿童医院）全面停止门诊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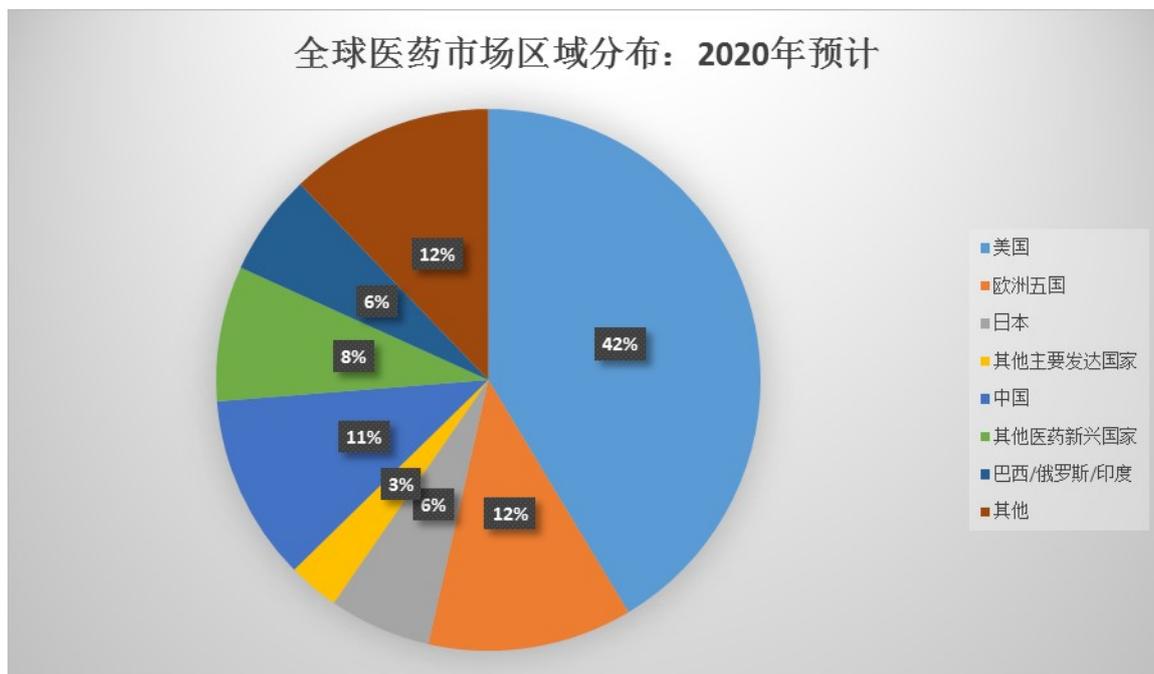
			者静脉输液。
2016年1月	浙江卫计委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	要求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注射剂（除儿童医院和儿科）和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不得在门诊使用，并积极倡导并逐步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抗菌药物。全省三级医院（除儿童医院和儿科）应率先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抗菌药物。儿童医院、各医院儿科及其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步减少直至停止门诊静脉输液抗菌药物。
2016年3月	江西省卫计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械管理，促进合理用药器械工作的通知》	要求加强门诊输液管理，严控制门诊输液尤其是门诊抗菌药物输液治疗指征，最终实现门诊输液数量和比例逐步减少。对于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鼓励探索取消门诊输液服务，保障门诊输液安全、合理、经济、有效。
2016年9月	黑龙江省卫计委	《关于在全省三级医疗机构取消门诊静脉输液的通知》	自2016年10月8日起在全省三级医疗机构（除儿童医院和三级医院儿科外）全面停止门诊静脉输液。
2017年5月	辽宁省卫计委	《辽宁省2017年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	要求2017年年底前逐步取消门诊输液——取消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儿科医院或儿科门诊除外）门诊静脉输液，急诊和日间手术患者在严格掌握适应症的情况下可采取静脉输液治疗。
2017年7月	山东省卫计委	《关于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工作的通知》	要求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严格控制门诊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的比例。
2017年7月	广东省卫计委	《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静脉输液管理的通知》	规范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及社会力量办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静脉输液管理。确定了门、

			急诊原则上无需静脉输液治疗的53种常见病多发病。
--	--	--	--------------------------

（二）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是一个国际公认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的标准存在相关性。随着人类健康意识的加强，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以及医药科技领域的创新和发展，近些年来，全球医药行业保持了持续的增长，被誉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根据 IMS Health 的统计，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 1.07 万亿美元，按不变汇率计算，2010-2015 年期间全球医药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2%，美国为 6.1%，中国为 14.2%。IMS Health 预测，到 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2016-202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7%；预计美国仍然是最大的医药市场，占比 41%，而中国则占 11%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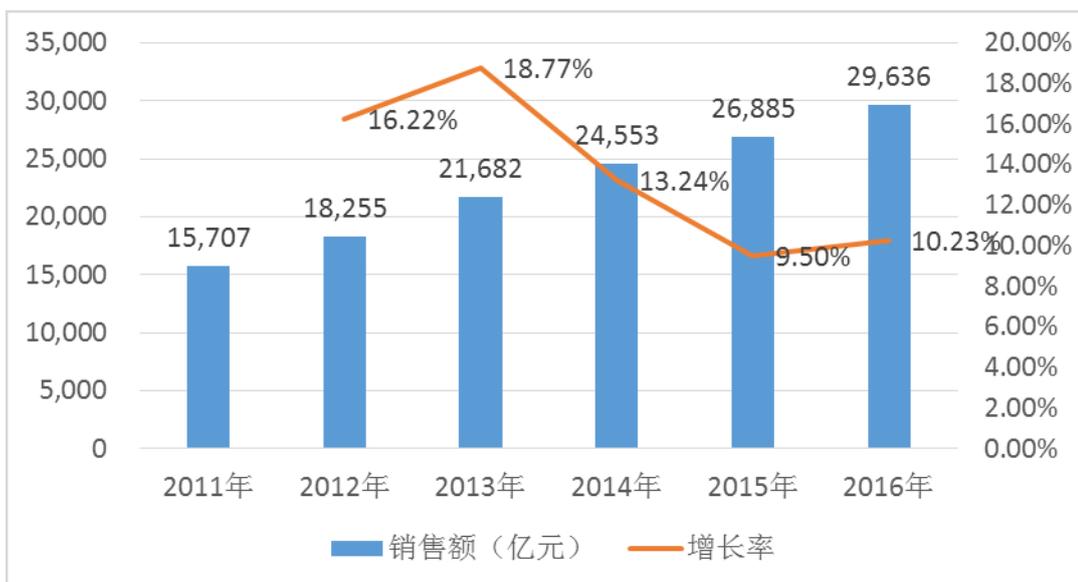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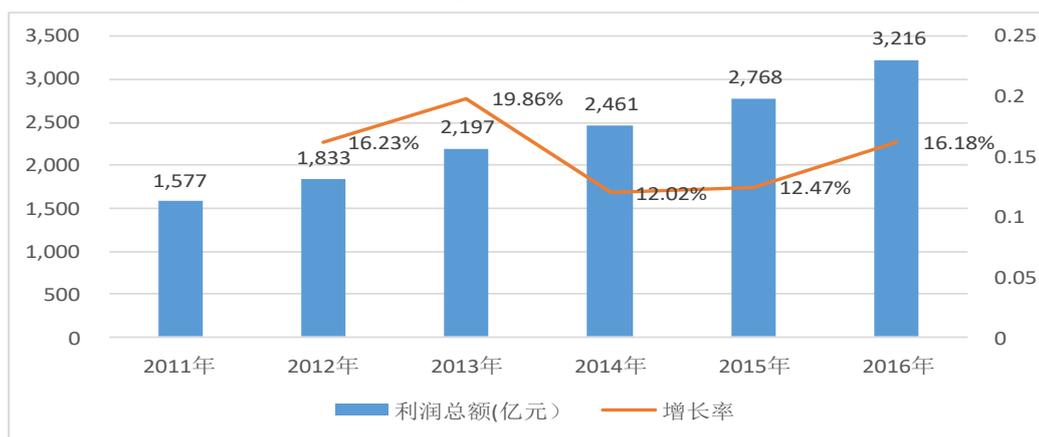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Health

2、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1）我国医药行业的基本情况

¹数据来源：MS Health: 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定增长。2011年至2016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15,707亿元增长至29,63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54%,利润总额由1,577亿元增长到3,21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32%。医药行业呈现规模、效益双增长的态势。2017年1-6月,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4,516.40亿元,同比增长12.60%。利润总额为1,596.30亿元,同比增长15.90%,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²。

2011年-2016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³2011年-2016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数据统计,2016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635.86亿元,同比增长

²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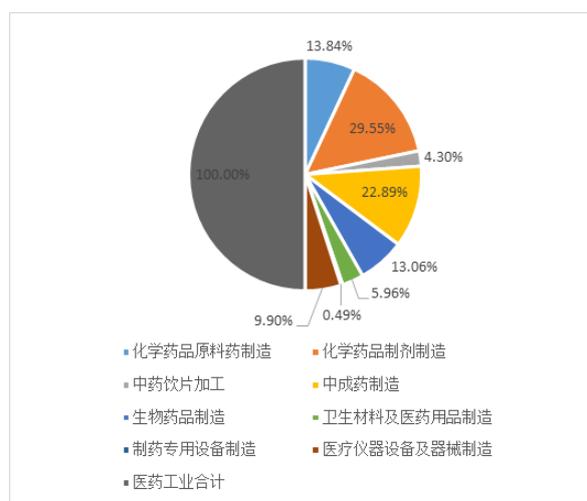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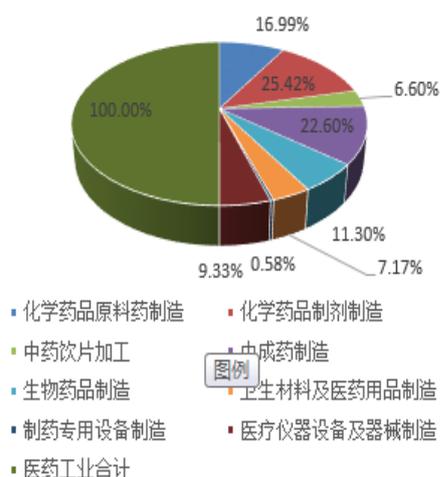
³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

⁴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

9.9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90 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5.02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制药设备的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收入增速位居前列。2016 年医药制造业各子行业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	利润总额(亿元)	同比增长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5,034.90	8.40	445.25	25.8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7,534.70	10.84	950.49	16.81
中药饮片加工	1,956.36	12.66	138.27	8.64
中成药制造	6,697.05	7.88	736.28	9.02
生物药品制造	3,350.17	9.47	420.10	11.36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124.61	11.45	191.75	8.52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72.60	3.52	15.80	-13.3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765.47	13.25	318.49	32.29
医药工业合计	29,635.86	9.92	3216.43	15.57

2016 年医药各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左）及利润（右）占比情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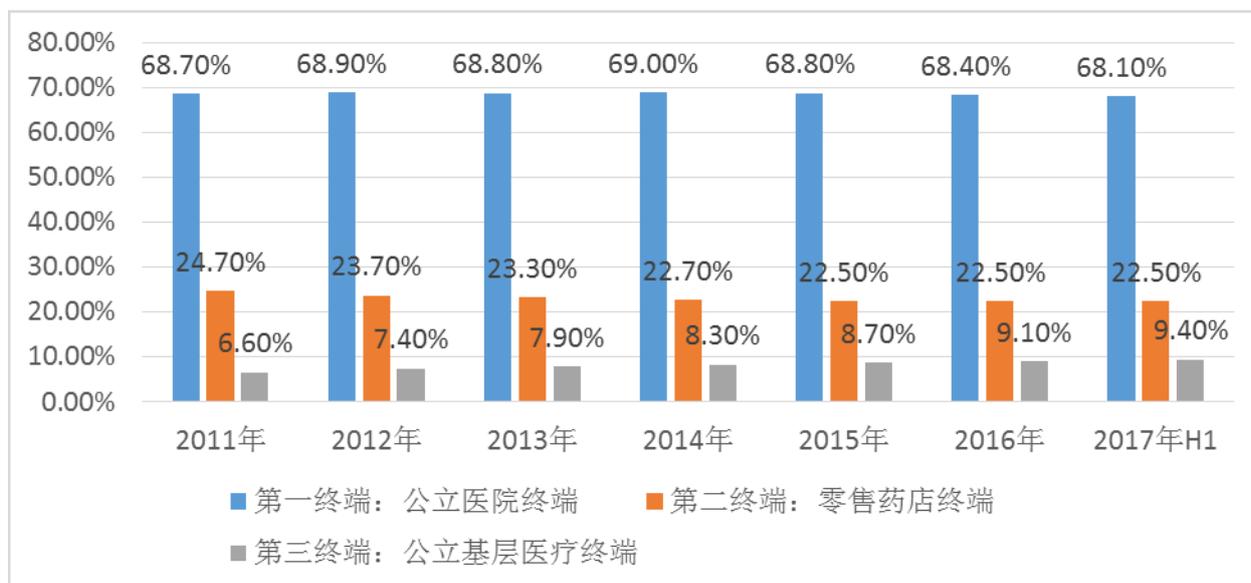
⁵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 年医药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我国药品市场终端规模

我国药品市场终端主要包括三大终端，分别是第一终端为公立医院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第二终端为零售药店终端（包括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第三终端为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三大终端不含民营医院、村卫生室以及私人诊所。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提供的数据显示，从2011年至2016年，中国药品市场终端销售额由8,097亿元上升至14,975亿元，6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08%。其中，公立医院终端是药品市场销售最重要的终端，其所占市场份额最大但保持相对稳定，2011—2017年上半年所占份额在68%—69%之间浮动；零售药店终端的市场规模逐年增长，但其市场份额逐年下滑，由2011年的24.7%下降至2017年上半年的22.5%；公立基层医疗终端的市场规模增长速度最快，其所占市场份额也逐年增长，由2011年的6.6%上升至2017年上半年的9.4%。

2011年-2017年1-6月我国药品市场终端规模分布⁶



3、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1）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定义及分类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按照不同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⁶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米内网《2017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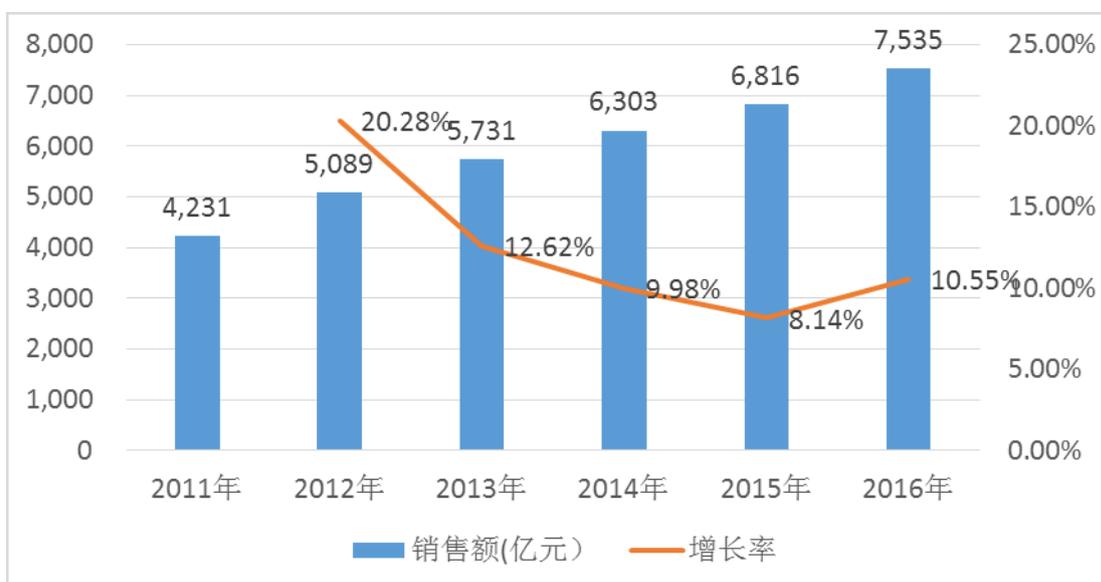
分类标准	化学药品制剂的类别
药理	分为抗微生物药物、抗寄生虫病药物、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物等 23 大类
剂型	分为注射剂、口服常释剂型、软膏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颗粒剂等 19 类
创新程度	分为新药和仿制药两大类

(2)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市场规模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是医药制造业下重要的子行业，其产值在医药工业总产值中占比维持在 25% 以上。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5 年和 2016 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分别为 25.35% 和 25.42%，为医药工业占比最高的子行业。

近年来，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需求旺盛，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4,231 亿元增加至 7,53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2.23%。

2011 年-2016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主营业务收入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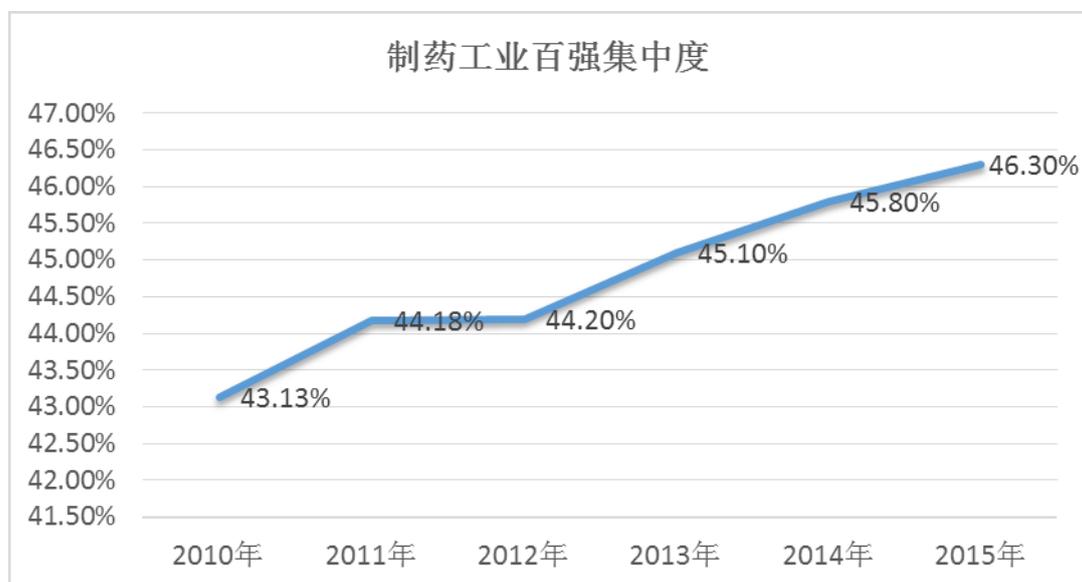
(3)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制造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近年来，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中国制药企业百强集中度由 2010 年的 43.13% 增加至 2015 年的 46.30%。根据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的要求，“到 2020 年，前 100

⁷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

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重提高 1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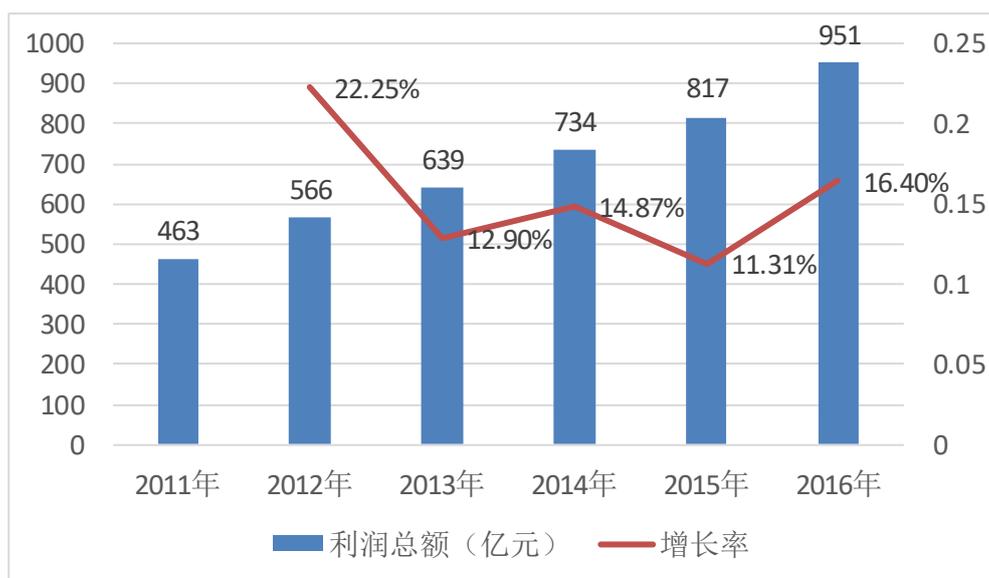
2010 年-2015 年我国制药工业百强集中度⁸



(4)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盈利能力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1年至 2016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总额由 424.15 亿元增长至 950.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9%。

2011 年-2016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总额⁹



(5) 化学药品制剂医院终端的用药构成

⁸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⁹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

医院终端是药品销售的主要市场。根据米内网的统计数据，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销售额由 2014 年的 5,184.93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6,069.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9%。尽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针对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的政策出台，使得抗菌药物整体使用受限，但 2016 年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的市场份额仍位居第一。近年来，中国人群的疾病谱发生了迁移，老龄化、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以及环境污染和不良的生活习惯，造成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的上升。同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新的医疗技术的发展，使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和消化系统疾病的就诊率都得以显著提高，带动了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市场的繁荣。

4、大输液行业发展概况

(1) 大输液产品的特点及分类

大输液作为注射剂的一个重要分支，通常是指容量大于等于 50ml 并直接由静脉滴注输入体内的液体灭菌制剂。输液对于纠正电解质紊乱、酸碱平衡和体液平衡有重要意义，具有直接输入体内的药量较大、药效迅速、作用可靠及适于急救等特点，在临床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与其它制剂相比，大容量注射剂直接将药物输入静脉进入人体血液，瞬间即可分布全身，所以输液产品的质量对临床安全至关重要，输液产品必须保证无菌、无热源、无不溶性微粒、长期储存稳定、耐热压灭菌，对生产环境的要求相对较高。

大输液产品按其临床用途可分为5类：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治疗型输液、血容量扩张用输液和透析造影用输液，其主要作用如下：

类型	作用
普通型输液	分为电解质输液和酸碱平衡输液两类，主要作用是调节人体新陈代谢、维持体液渗透压、纠正体液的酸碱平衡等，主要有氯化钠输液等品种
营养型输液	通过静脉途径为患者提供人体必需的碳水化合物、脂肪、氨基酸、维生素以及微量元素等营养物质，帮助患者维持良好的营养状态，主要产品有葡萄糖输液、氨基酸输液、脂肪乳输液等。
治疗型输液	直接在生产过程中将治疗性药物加入普通溶剂中的大输液，包括抗感染、抗肿瘤、消化、心血管用药等，如替硝唑输液、氧氟沙星输液等。
血容量扩张用输液	主要用于增加血容量，防止失血性休克或降低血液粘度，改善微循环，防止血栓形成，主要产品有右旋糖酐输液、羟乙基淀粉输液等。

透析造影用输液	用于疾病的诊断，如泛影葡安、碘海醇注射液。
---------	-----------------------

按其包装形式，目前在我国市场上大输液存在的主要包装形式有：玻瓶、塑瓶、非PVC软袋三种，不同形式输液产品优缺点比较如下：

项目	玻瓶	塑瓶	非PVC软袋
封闭系统	差，易被污染	较差，易被空气污染	好，不会吸入空气
口部密封性	较差，易污染	好，不易污染	好，不易污染
胶塞接触药液	是，易污染	否，不易污染	否，不易污染
是否易破损	是，脱落物和隐形裂伤易污染	否，无脱落物和隐形裂伤	否，无脱落物和隐形裂伤
使用方法	需空气回路	需空气回路，易二次污染	自身产生负压，无需空气回路，安全性高
运输	重量大，运费高，易破损	重量轻，运费低，不易破损	重量轻，运费低，不易破损
药物相容性	好	较好	较好
是否含有塑化剂	否	否	否
环保问题	一般	无	无
封闭系统	差，易被污染	较差，易被空气污染	好，不会吸入空气
口部密封性	较差，易污染	好，不易污染	好，不易污染
胶塞接触药液	是，易污染	否，不易污染	否，不易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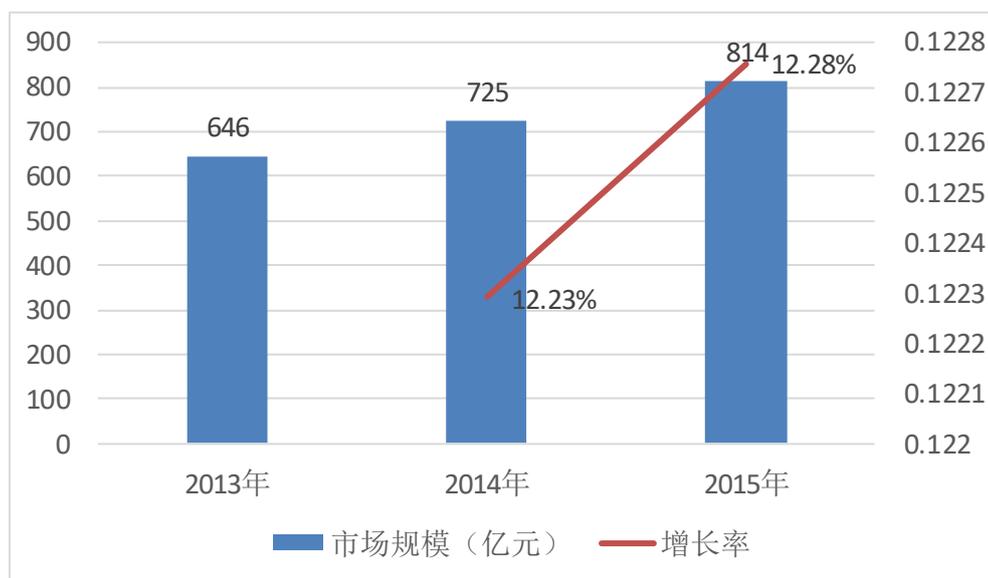
上述不同包装形式的输液产品中，玻瓶包装由于其历史悠久、稳定性好、医护人员使用习惯且价格低廉等原因，仍然是目前我国大输液产品的重要包装形式。塑瓶包装随着塑瓶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灭菌、灌装设备的国产化，其生产成本逐渐降低，加之运输方便等原因，逐渐成为输液包装的主流方式之一。而非PVC软袋包装材料技术安全、有效，全封闭式输液避免了二次污染，符合药用和环保要求，是大输液包装技术主要发展方向。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软袋、塑瓶包装的输液产品已经成为市场主流，美国软塑包装的使用率占到90%，欧洲为70%。预计未来我国玻瓶将加速退出市场，软塑包装的市场份额将继续增加，尤其是非PVC软袋的市场份额将快速增加，最终形成“2-4-4”（玻瓶占20%，塑瓶占40%，非PVC软袋占40%）的市场格局。

（2）大输液行业市场规模

在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中，大输液是最重要的制剂之一，由于其具有直接输入

体内的药量较大、药效迅速、作用可靠及适于急救等特点，临床用途十分广泛。2013年至2015年，我国大输液药物医院市场规模分别为646亿元、725亿元和81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2.25%¹⁰。

2013年-2015年我国大输液药物医院市场规模¹¹



大输液为中国医药工业的五大制剂之一，是医疗机构使用最普遍的药品制剂，市场需求量大，销量稳定，深受企业重视；同时也是我国发展最快速的制剂细分行业，从上世纪80年代中期仅能生产几亿瓶，发展到产量已达100多亿瓶，成为世界第一。

近几年受政策及国内大环境影响，大输液产量增长率开始出现下滑，总体产量从2014年开始下跌至130亿袋下降到2015年的127亿袋左右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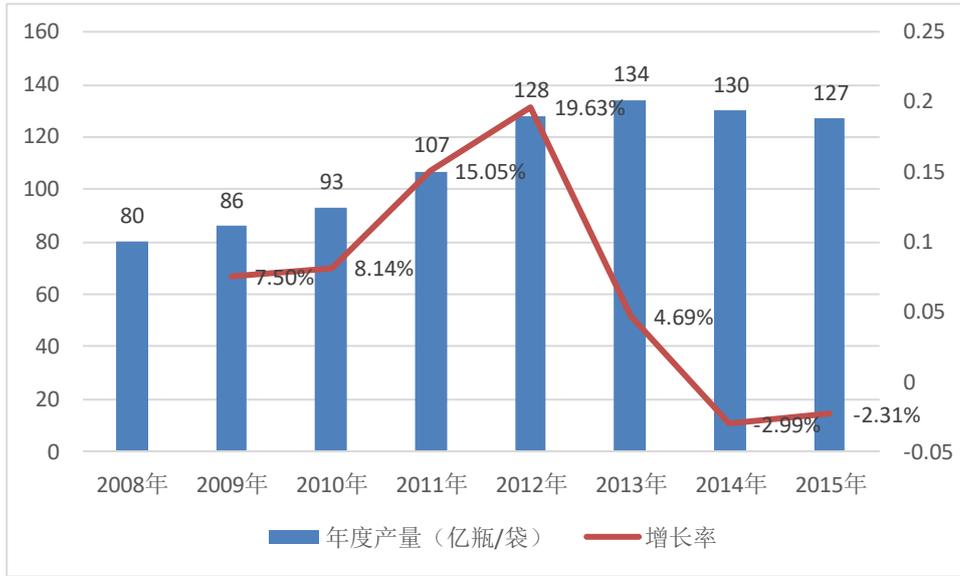
2008年-2015年中国大输液产量（亿瓶/袋）¹³

¹⁰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年版）》

¹¹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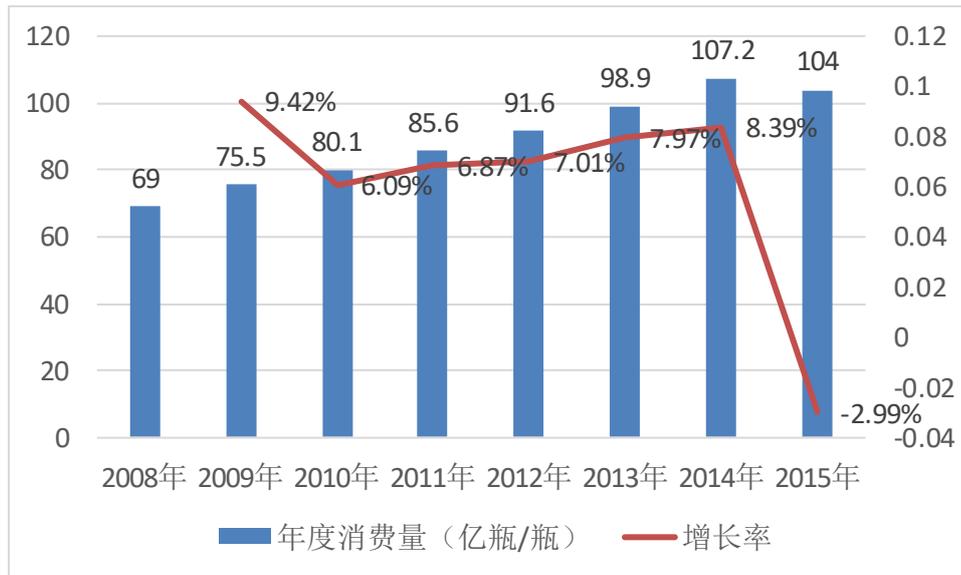
¹²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大输液行业分析报告》

¹³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大输液行业分析报告》



2008-2015年，我国大输液消费量也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5年我国医疗输液104亿瓶，相当于2015年每人输液8瓶，是国际平均的2.2-3.2倍¹⁴。

2008年-2015年中国大输液消费量（亿瓶/袋）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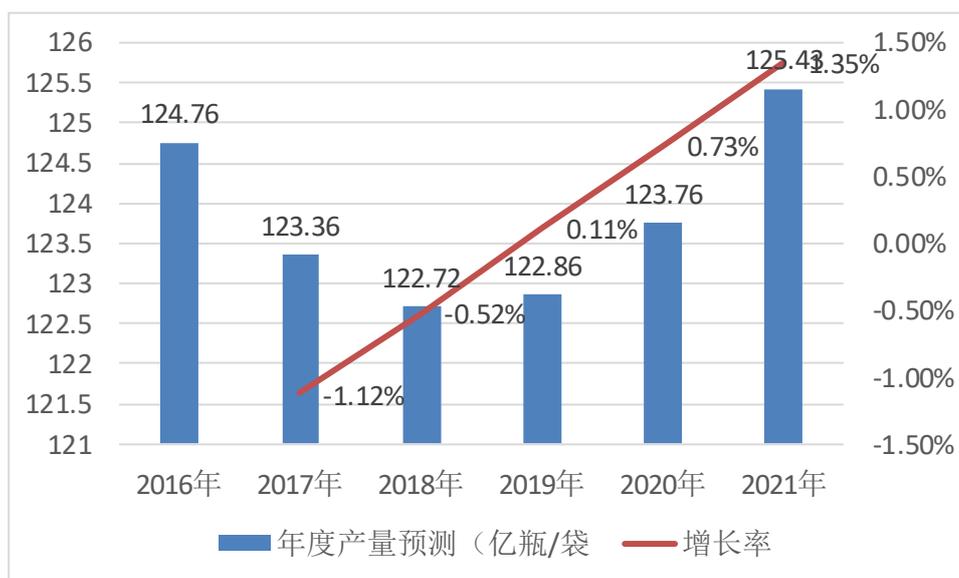


目前大输液行业尤其是基础输液的产能相对过剩，近年来生产规模有所收缩。预计未来几年大输液行业生产规模仍将保持下降的趋势，到2018年降至122.72亿瓶/袋左右；2019年，行业产量将开始恢复增长，到2021年，生产量将达到约125.43亿瓶/袋¹⁶。

¹⁴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大输液行业分析报告》

¹⁵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大输液行业分析报告》

¹⁶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17-2022年中国大输液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2016-2021年中国大输液行业产量预测(单位: 亿瓶/袋)¹⁷

日

益加深的老龄化问题依旧为我国大输液行业带来较大的需求。预计2016-2021年,大输液行业消费规模将呈缓慢增长态势,2019-2021年行业消费量将保持5%左右的增速,到2021年,行业消费量将达到约137.76亿瓶/袋¹⁸。

2016-2021年中国大输液行业产量预测(单位: 亿瓶/袋)¹⁹

(3) 大输液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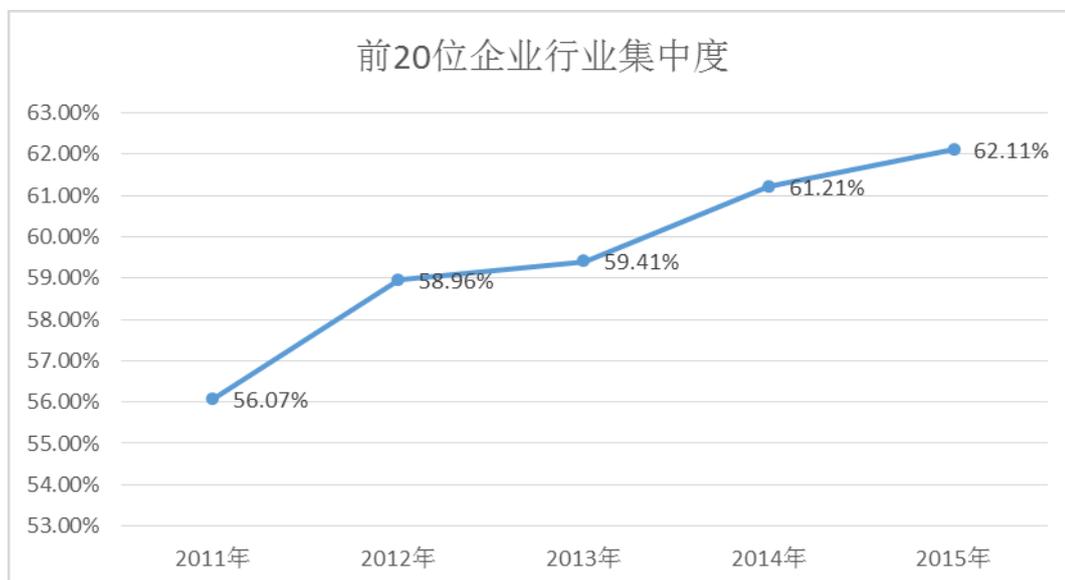
¹⁷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7-2022年中国大输液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¹⁸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7-2022年中国大输液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¹⁹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7-2022年中国大输液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在大输液行业，欧、美、日等国家市场集中现象非常明显，输液生产企业数量少、规模大，如美国的百特公司占据了全美80%的输液市场；在欧洲，大输液市场基本上被费森尤斯、贝朗、百特克林泰克和法玛西亚四大公司占领；在日本，大冢公司占有50%左右的市场份额。但在我国，大输液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偏低。近几年，随着药品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维持，行业龙头企业抓住机会实施并购重组战略，使得大输液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2011年至2015年，我国大输液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前20名生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由56.07%增长至62.11%。

2011年-2015 年我国大输液市场前20名生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²⁰



(4) 大输液行业发展趋势及特点

首先，行业集中度上升。随着国家基本药物逐步实行各省统一招标集中采购，药品中标价不断降低，产品丰富、成本更低、善于创新的大企业通过集中化采购、规模化生产、高中标率实现利润，并将获得更大市场份额。而小企业的生存难以维系，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其次，包装材料软塑化。塑瓶和软袋包装相对于玻璃瓶在质量、存储、运输和用药安全等方面有着显著的优势。经过前期的市场培育，已逐渐培养起对软塑大输液的用药习惯和认可度，软塑包装的大输液产品的市场份额快速增加。

²⁰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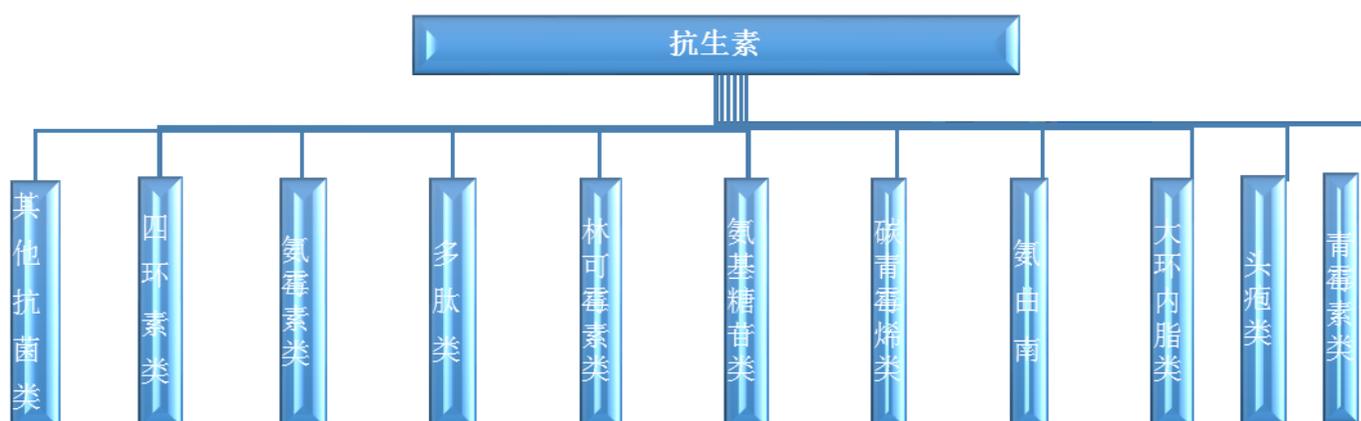
再次，产品种类多元化。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资本技术实力强大的龙头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型大输液产品的上市速度，大输液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同时，药品生产企业将积极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值的营养型、治疗型输液所占比重。

5、抗感染类药物发展概况

(1) 抗感染药物分类

抗感染类药物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的作用，通过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方式应用的药物。抗感染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衣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各类感染性病症以及其他疾病带来的感染性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为临床用药中最主要的分支类别之一。抗感染类药物包括抗细菌药物（抗生素）、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疫苗等。其中抗生素为最大的抗感染药物类别，占整个抗感染药物的 90%左右。

抗生素是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他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是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自 1940 年青霉素应用于临床以来，目前已知的抗生素种类不下万种，在临床上常用的亦有几百种，临床常用抗生素主要有以下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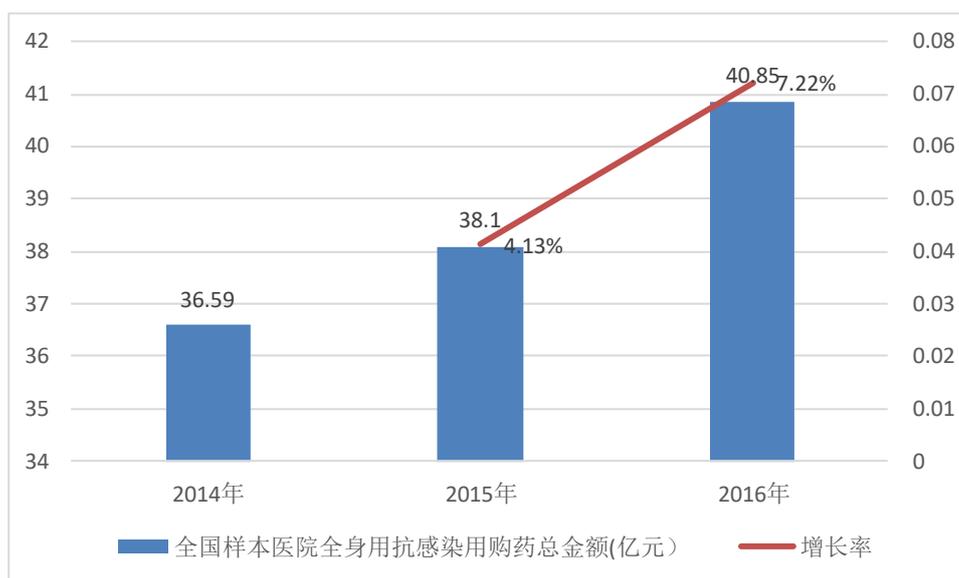
(2) 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

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自 2007 年起，通过医院终端销售的化学药品

中，抗感染药物的市场份额居于第一位，维持在 24%左右。近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的“限抗令”，严格控制抗菌药尤其是抗生素类药物的使用，致使整个抗感染类药物占医药市场的份额在逐渐减少，从 2007 年的 24.50%下降至 2013 年的 15.31%。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由于医药市场整体规模的增长，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从 2007 年的 460.9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908.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0%。

根据艾美达全国样本公立医院数据库统计，2016 年全身抗感染用药购药总金额为 408.亿元，近三年符合增长率为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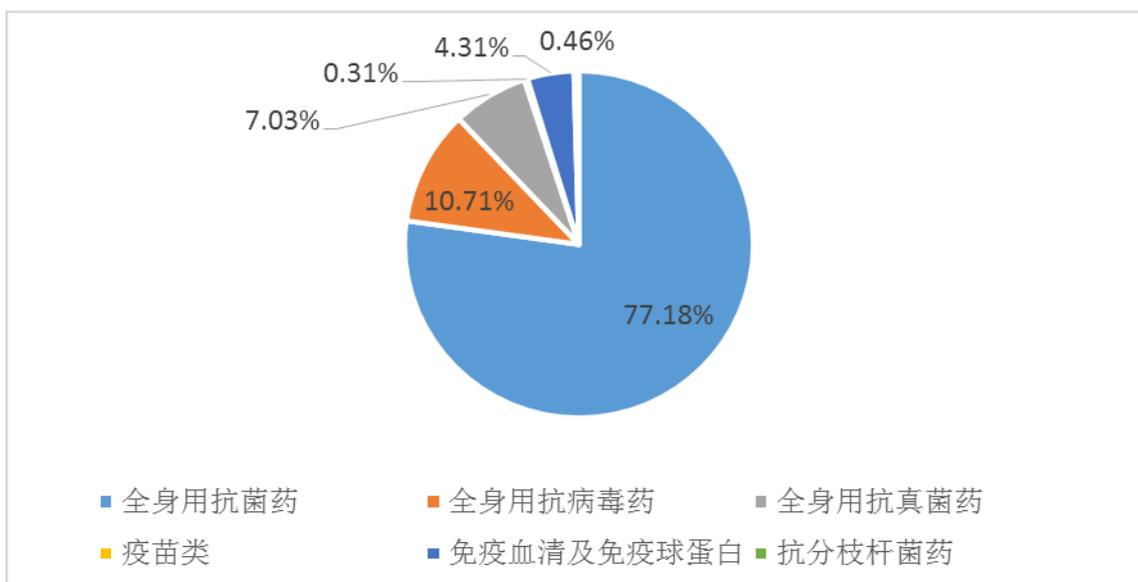
2014 年—2016 年全国样本医院全身用抗感染用购药总金额(亿元)²¹



在细分市场中，全身用抗菌药（抗生素）占据了 77.18%的市场份额，其次为全身用抗病毒药，为 10.71%，具体如下²²：

²¹数据来源：艾美达（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²²数据来源：艾美达（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抗感染药物市场前景

抗感染类药物在 2012 年之前一直是我国最大类的用药，具有用药人数众多，市场规模大的特点。这与我国现阶段的疾病种类、用药习惯等因素是一致的。受国家“限抗令”影响，以及卫生监管部门对用药市场的规范，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市场规模短期内增速放缓或出现市场规模下降的情况，但整个抗感染类药物市场仍然会维持较大的规模。另一方面，这会促使企业对产品进行结构调整。一些规模小、产品单一、研发力量弱的企业将因为难以调整产品结构而退出抗感染类药物的竞争市场，为留下来的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6、心脑血管类药物发展概况

(1) 心脑血管疾病介绍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血管疾病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通称。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脏病、高血压、高脂血症等。脑血管病是指脑部动脉或支配脑的颈部动脉发生病变，从而引起颅内血液循环障碍，脑组织受损的一组疾病，一般分为缺血性脑血管病和出血性脑血管病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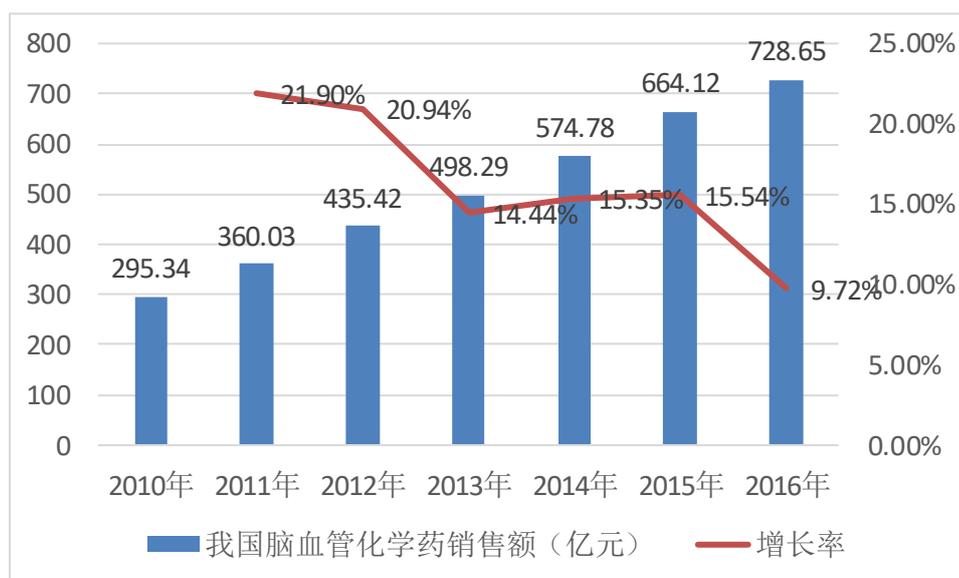
(2) 心脑血管药物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老龄人口的逐渐增多和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心脑血管用药人群不断扩大，我国脑血管用药市场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脑血管疾病用

药主要包括化学药和中成药两类，其中化学药是主流，在脑血管化学药当中，也分为脑保护剂化学药和其他脑血管化学药。

从 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脑血管化学药市场销售额保持稳定的增长，由 2010 年的 295.34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728.6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19%，增长速度较快²³。

2010 年—2016 年我国脑血管化学药销售额²⁴



(3) 心脑血管药物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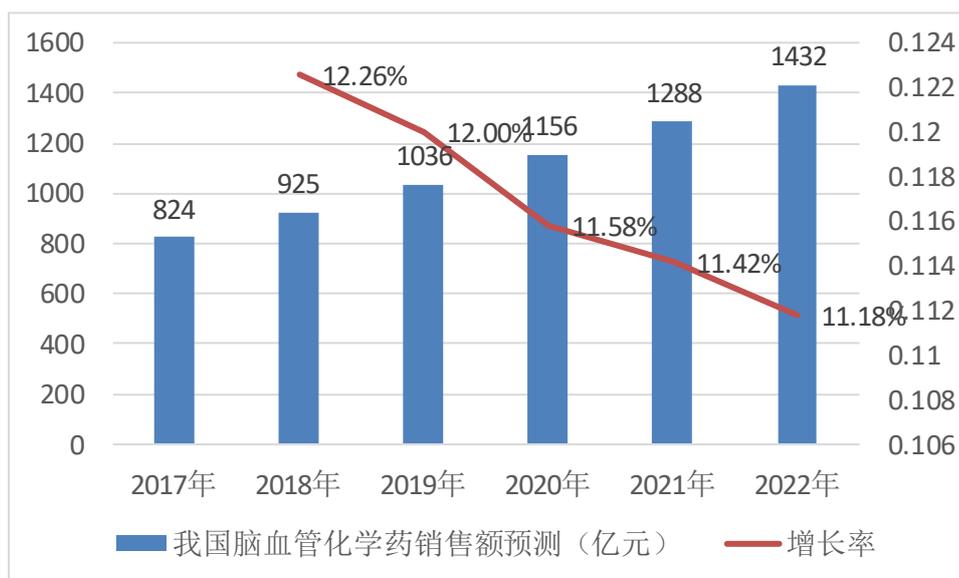
心脑血管疾病是重要的慢性病之一，具有随年龄的增长发病率上升的趋势。环境的恶化、多油多脂的饮食结构以及长时间、高强度工作、少运动的生活方式亦导致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上升。根据广州标点的预计，到 2022 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化学药市场销售额在 1,432 亿元左右，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在 11.70%左右。

2017 年—2022 年我国脑血管化学药销售额预测²⁵

²³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²⁴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²⁵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消化系统药物发展概况

(1) 消化系统疾病基本介绍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之一，总发病率占人口总数 10%-20%，主要疾病包括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消化道溃疡、功能性消化不良等，其中以消化道溃疡最为常见。

消化道溃疡主要指发生在胃和十二指肠的慢性溃疡，即胃溃疡和十二指肠溃疡，因溃疡的发生和形成与胃酸-胃蛋白酶的消化作用有关而得名。发病初期的症状与功能性消化不良相似，如慢性或者周期性在胃区出现疼痛、胃胀、暖气、反酸等，之后严重者则出现腹痛，黑便，呕血等。现在医学界具体的发病机理还在研究讨论中，目前认为其与导致溃疡的攻击因子和粘膜的防御因子失去平衡有关。攻击因子包括胃酸、胃蛋白酶、反流的胆汁等；防御因子包括粘液屏障、粘膜修复功能等。造成消化道溃疡的因素主要有工作紧张、疲劳，饮食没有规律，服用过多刺激肠胃道的药物，生活习惯和心理状态等。

(2) 消化系统药物市场规模

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对重点城市医院的统计，消化系统药物的销售金额不断上升，由 2010 年的 66.82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41.4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

重点城市亿元消化系统药物销售金额（亿元）



（3）消化系统药物未来发展趋势

消化系统疾病属于常见病，我国消化系统用药规模较大。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和工作节奏加快，饮食及作息不规律等因素引起各种消化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患者出现年轻化迹象。此外，消化道溃疡的复方性很高，研究显示停药后一年的复发率为65%-80%，两年的复发率几乎达到100%，大部分患者在一段时间内需要连续用药。上述原因均给消化系统药物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8、降压药物发展概况

（1）高血压基本介绍

高血压（hypertensive disease）是常见的心血管疾病之一，以动脉血压持续升高为主要表现，高血压的诊断标准为 $\geq 140/90\text{mmHg}$ ，患者出现头痛头晕、胸闷乏力、心悸、神志不清、抽搐等症状，严重时甚至出现脑卒中、心肌梗死和肾衰竭，从而危及生命。高血压常会引起心、脑、肾等重要器官的病变并出现相应的后果，是导致充血性心力衰竭、脑卒中、冠心病、肾功能衰竭、主动脉瘤的发病率和病死率升高的主要危险因素。

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2013年高血压全球概要》显示，全球25岁以上的成年人中，有超过1/3（即约10亿人）受到高血压的影响，同时高血压每年造成近940万人死于心血管疾病，另外还会加大肾衰竭和失明等疾病风险。目前

全球尚无有效的手段可以根治高血压，一旦患病往往将伴随终身并引发很多其他相关疾病；且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及习惯的改变，高血压的发病率将会处于一个不断上升的阶段。

高血压对我国的居民健康状况也造成了较大威胁。据国家卫生部统计，高血压患病率在中国呈明显上升趋势，患病率之高居各种慢性病之首。据中国卫生部公布的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显示，2009年，我国心脏病、脑血管病和高血压等循环系统疾病的患者数量明显增加，医生明确诊断的循环系统疾病例数达到1.14亿，其中：脑血管病患者达1,300万；高血压患者达7,300万；在高血压患者中，治疗率仅24.7%，控制率仅6.1%，绝大部分高血压患者并没有得到有效治疗。

(2) 降压药物市场

在过去几十年中，抗高血压药物已从上世纪60年代的利尿剂和噻嗪类药物，发展到70年代的 β -受体阻滞剂和钙通道拮抗剂，80年代的钙通道拮抗剂和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普利类）。经过多年的临床应用，这些药物治疗效果得到了临床医生及患者的肯定，但其毒副作用也日渐明显。随着人们对高血压发病机制认识的不断深入，针对新的更为有效的作用靶点的新药相继得到开发，90年代开发的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剂（沙坦类）克服了普利类抗高血压药物可能产生的不良反应，其作用更具特异性，是目前新一代极具竞争力的高血压治疗药物。目前抗高血压药物已朝着肾素抑制剂、内皮素受体阻断剂等方向发展。

各类抗高血压药物的机理、特性情况如下：

类别	代表药物	药理作用
钙通道阻滞药	二氢吡啶类：氨氯地平、硝苯地平、非洛地平、拉西地平、尼群地平等；非二氢吡啶类：维拉帕米、地尔硫卓等	主要通过阻断血管平滑肌细胞上的钙离子通道发挥扩张血管降低血压的作用
血管紧张素II受体阻断药(以下简称“沙坦类药物”)	氯沙坦、缬沙坦、厄贝沙坦、替米沙坦、坎地沙坦酯、奥美沙坦酯	阻断血管紧张素II直接收缩血管（包括非血管紧张素转换酶途径生成的血管紧张素II）的作用，降低外周血管阻力；通过抑制醛固酮的分泌，减少肾小管的水钠重吸收，使血压下降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药	卡托普利、依那普利、贝那普利、赖诺普利、雷米普利、培哚普利、伊米普利、莫西普利	抑制血管紧张素转化酶阻断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发挥降压作用
β 受体阻断药	比索洛尔、美托洛尔、阿替洛尔、普萘洛尔、倍他洛尔	通过减轻交感神经活性、抑制心肌收缩力、减慢心率发挥降压作用
α 受体阻断药	多沙唑嗪、哌唑嗪、特拉唑嗪、曲马唑嗪	选择性阻断血管平滑肌突触后膜的 α_1 受体，使血管扩张，而降低收缩压和舒张压
利尿药	噻嗪类利尿药：氢氯噻嗪、呋喃噻嗪； 袂嗪类利尿药：呋塞米； 保钾利尿药：阿米洛利、氨苯蝶啶； 醛固酮拮抗剂：螺内酯、伊普利同	通过利钠排水、降低高血容量负荷发挥降压作用

由于大多数高血压患者需要长期或终身服用抗高血压药物，因此药物的安全性和患者耐受性的重要程度不亚于或甚至更胜过药物的疗效。沙坦类药物在安全性和患者耐受性方面主要具有下述特点：

①在降压的同时对靶器官均有良好的的保护作用，可降低心血管事件的发生，保护肾脏，不影响糖酯的代谢；

②不易引起干咳，不良反应小，患者耐受性好，且能被大多数年龄段和不同血压水平的高血压患者所接受；

③为长效降压药物，能稳定控制 24 小时内的血压，符合理想降压药的要求。

随着全球高血压患病人数的快速增加以及人们对高血压危害性、防治重要性认知水平的提高，高血压药物的市场也随之不断扩大。自 2007 年开始，沙坦类药物销售规模连续增长。据 IMS 数据统计，2015 年最大的沙坦类药物品种缬沙坦全年销售额达到 64.91 亿美元，其余主要沙坦年销售额也都在 10 亿美元以上。

2012 年-2015 年期间全球主要沙坦类药物品种的销售情况如下表²⁶：

单位：亿美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缬沙坦	64.91	64.91	64.91	64.91
厄贝沙坦	17.06	17.06	17.06	17.06
氯沙坦钾	29.18	29.18	29.18	2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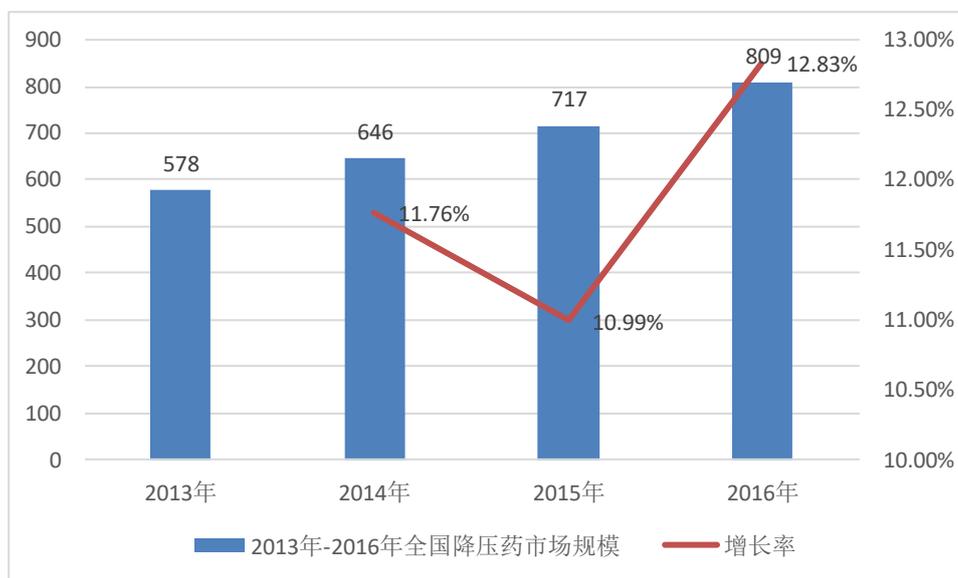
²⁶数据来源：Ims Health

坎地沙坦酯	24.25	24.25	24.25	24.25
奥美沙坦酯	48.12	48.12	48.12	48.12
替米沙坦	27.11	27.11	27.11	27.11
合计	210.63	210.63	210.63	210.63

2010年-2013年期间几个主要沙坦类品种专利到期，仿制药的上市使得沙坦类药物价格大幅下降，各主要沙坦类药物全球销售额在2012年-2015年期间呈现下降趋势。但从沙坦类药物原料药的需求量来看，在沙坦类药物专利到期之后的年份，全球沙坦类药物的原料药需求量逐年上升，这与药物价格下降进而吸引更多高血压患者选择服用沙坦类药物的情况一致。在新一代高血压药物问世之前，预计沙坦类药物的需求量将随着价格下降过程进一步增长，有利于上游原料药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以及人们对高血压认识的提高，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用药差距将逐步缩小，国内抗高血压药物市场逐年快速增长。根据中康CMH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降压药市场规模为809亿元，较2015年增长12.83%。

2013年—2016年全国降压药物市场规模²⁷



(三) 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²⁷ 数据来源：中康 CMH

药品的生产、销售与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为确保用药安全有效,我国对药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以加强对医药行业的监管。

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药品前必须取得 CFDA 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获得药品批准文号,所有药品及原料药的生产需要符合 GMP 要求。对于输液生产企业而言,大输液产品使用直接接触药品且直接使用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还需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证书。由于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新办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企业耗时较长,支出较大,因而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特点。药品从初始开发到产业化生产,平均需要 8~10 年,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资源,投资回报期限较长;药品生产需要按照 GMP 的要求建设厂房及配置相应的机器设备,投入厂房建设及购买机器设备的费用昂贵,没有较大规模的资金实力支持将无法适应医药产业规范运营的要求;医药企业销售网络的建设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一种新的药品要想在较短时间内占领市场,在市场推广与销售队伍建设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从研发、生产到下游市场,大量的资金需求以及投资的长期性成为医药行业的进入壁垒。

3、技术壁垒

药品关系大众健康和生命安全,药品监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药品监管法规和制度对药品质量、药品安全进行约束,因而医药工业是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对技术研发实力要求较高,自主研发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是医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新药的开发严重依赖于企业的研发平台以及研究人员的技术水平,药品一旦研发成功并产业化将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一定时期内在市场上具有垄断优势,缺乏相应技术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内占领市场;同时,随着新版 GMP 的实施以及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开展,对药品生产企业技术实力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4、品牌壁垒

用药关乎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成立时间早、品牌卓越的医药企业因为先进入市场更易获得医药用户的信赖，客户的黏着度较高。在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的背景下，用户对品牌药品需求的价格弹性下降，品牌药品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新的医药品牌切入现存相对稳定的医药市场，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5、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是药品销售体系的重要保证。在直销模式下，医药企业需要搭建自己的销售队伍，将药品销售至终端客户；在代理模式下，医药企业通常需要组建招商团队，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进行招商，由选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将药品销售至终端客户。目前，我国医药市场竞争激烈，患者用药也具有一定粘性，因此当患者选择一种用药时，就意味着可能放弃其他具有疗效相同或相似产品。因此。相对于先进入医药市场的企业，后进入的医药企业需要以更优惠的条件或付出更大的成本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具有较高的渠道壁垒。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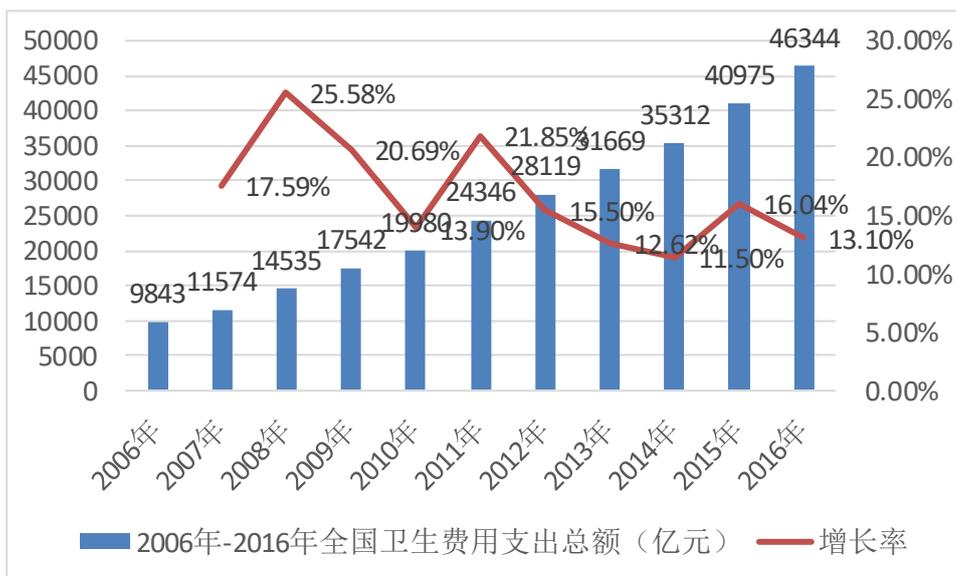
（1）市场规模

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健康意识增加以及社保体系的逐步健全，全社会对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逐步增加，推动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为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近年来全社会对医疗卫生的购买支出大幅度增长。据卫计委统计，2006-2016年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从9,843.34亿元激增至46,344.90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7.17%。持续增长的卫生支出促进医药市场增长。

2006年—2016年我国卫生费用支出总额²⁸

²⁸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划与信息司各年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指出,把握产业技术进步方向,瞄准市场重大需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等,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指出了未来一段时间化学药发展的5个重点领域:(一)化学新药,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等疾病的创新药物,特别是采用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新药;(二)化学仿制药,加快临床急需、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药开发,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重点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三)高端制剂;(四)临床短缺药物;(五)产业化技术。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带来机遇。

(3)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和人口结构性变化带动医药行业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增长,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33,616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363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医疗保健作为人类的最基本需求,具有较强的刚性特点,收入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直接促使居民保健意识提升,医疗保健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7.35%,城镇常住人口达到79,298万人,与2012年相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了4.78个百分点,年均提高1.20个百分点,城镇常住人口增加8,116万人,年均增加2,029万人。预计城镇化率2020年、2030年将分别达到60%和66%,到2030年我国将新增城镇人口将超过10亿人。根据历史数据来看,城镇居民卫生费用支出是农村居民的3—4倍,城镇化进程将扩大人口卫生需求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23,086万人,占比为16.7%,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15,003万人,占比为10.8%。伴随着老龄化社会而来的,是心脑血管、肿瘤、糖尿病等老年性疾病发病率的日趋提高,人口老龄化加速带动医药市场的需求。

(4) 监管力度趋严,药品质量安全要求提高,新版GPM认证加速行业分化

2011年,CFDA公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修订)》,强制药品生产企业在既定的时限前进行升级改造,未通过认证的企业将禁止药品生产,藉此改善药品生产环境,提高药品安全。2013年起,CFDA分批次推行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旨在通过参数比较,提升我国药品尤其是仿制药质量,提高我国制药工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随着新版GMP执行以及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的稳步开展,我国制药工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竞争重心将逐渐从价格竞争转向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医药生产企业超过4,000家,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

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中小制药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近年来，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在发达国家医药消费放缓的情况下，无一例外的把新兴市场国家作为重点发展的地区。国际大型制药企业通过独立建设生产基地、建立研发机构以及和国内企业合资等多种方式在国内进行市场开拓，且区别于之前只是把中国作为低成本的研发和生产基地的做法，在中国的国外研发机构已经开始研发专门针对国内人群的药物。可以预见，国内制药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猛烈和有针对性的竞争。

（2）研发投入低，创新能力弱

企业研发投入少、技术创新能力弱、高素质人才不足、创新体系及激励机制不健全、重原料药轻制剂、重药品轻药包材等问题一直制约着我国制药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医药制造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仅 441.5 亿元，占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72%。

医疗与健康关系着社会和谐、经济发展与政治稳定，疾病防治、健康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国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各国纷纷加大了医学科研投入经费，但无论是投入经费总量还是科技经费的比例，我国医学科技投入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由于研发投入水平低，多数企业无法完成高端、前沿医药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影响了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和我国医药工业的竞争能力。工信部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5%以上，创新能力明显提高。

（五）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目前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例如

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对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实行准入审查制度，对仿制药出台一致性评价政策等。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并保持自身产品的成本及质量优势，则不能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的必须消费品，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用于健康和医疗的消费也在不断增加，市场潜在需求极大，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近 20 年行业年增长率均高于 GDP 平均增长。伴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国内医药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例如行业集中度将提升、医药行业内并购重组速度的加快；同质化产品的竞争日益激烈，因此，公司存在由于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3、产品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是典型的“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长周期”行业，不仅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失败率高；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下，仿制药也同样面临着较高的投入和失败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新药申报与审批等阶段。持续不断的推出新药产品是保持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但由于新药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对研发人员素质要求较高等特点，研发风险较大，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致使新药研发失败，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回收。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同样也面临较高的风险。虽然原研药物的化合物已经公开，但其制剂的处方和工艺并未公开，要想做到与其质量和疗效一致，还需要处方研究及小试、中试、投产等环节的研发，并通过生物等效性试验验证。生物等效性试验耗资较高，且成功率有限，即使在美国这样成熟的医药市场，生物等效性单次成功率也仅有 50-60%。

4、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的质量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为落实药品安全责任，规范医药市场发展，国家相关部门一直严格实行药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对药品生产和经营的质量管理，强制实行 GMP、GSP 等认证。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导致医药产品的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包括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各个环节，如果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差错，则可能导致医药产品出现质量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在全国医药工业企业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268
利润总额	-	454

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长，公司核心团队在大输液、依达拉奉注射液等产品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在相关医药行业拥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这也是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和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原因。

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大输液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422，股本 14.4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伦药业拥有 588 个品种共 978 种规格的医药产品、医药包材、医疗器械以及抗生素中间体产品。其中，有 114 个品种共 274 种规格的输液产品、383 个品种共 608 种规格的其它剂型医药产品、45 个品种共 47 种规格的原料药、10 个品种的抗生素中间体、32 个品种的医药包材以及 4 个品种共 7 个品规的医疗器械。2016 年度，科伦药业营业收入为 85.66 亿元，其中大输液产品收入为 60.09 亿元，生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44.18 亿瓶/袋和 44.38 亿瓶/袋。

②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062，股本 7.24 亿元。其产品包括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儿科用药四大系列。2016 年华润双鹤实现营业收入为 54.95 亿元，其中大输液类产品实现收入 21.07 亿元。

③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367，股本 4.53 亿元，公司能够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包括非 PVC 软袋、塑瓶、玻瓶）、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 5 大剂型 203 个品种 335 个规格的产品，并拥有 1 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佛都药业能够生产膏剂、滴剂 2 大剂型 58 个品种 63 个规格的产品。2016 年辰欣药业实现营业收入为 25.65 亿元，其中大输液类产品实现收入 15.11 亿元。

④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110，股本 6.57 亿元。该公司主要从事非 PVC 软袋大输液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基础性输液、治疗性输液、营养性输液、腹膜透析液等 66 个品种 135 个规格的产品，覆盖 50-3000 毫升全部规格。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9 亿元，大输液产品实现产量 2.47 亿瓶（袋）、销量 2.43 亿瓶（袋），实现收入 9.48 亿元，其中基础性输液和治疗性输液分别实现收入 6.97 亿元和 2.51 亿元。

⑤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222，股本 3.20 亿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输液和注射穿刺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品规的非 PVC 软袋大输液、塑料瓶大输液以及安全注射器、无菌注射器和输液器等注射穿刺器械。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 亿元，其中大输液实现营业收入 3.20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大输液产量 15,974.40 万瓶/袋，销量 15,652.22 万瓶/袋。

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900，股本 1.583 亿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要产品为奥拉西坦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盐酸川芎嗪、注射用骨肽、注射用炎琥宁、米氮平片、缬沙坦分散片、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药品。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9 亿元，其中大输液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

(2) 依达拉奉注射液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吉林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71194。公司产品主要为三种，即依达拉奉注射液、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盐酸吗啉胍。2016 年吉林博大实现营业收入为 1.71 亿元，其中依达拉奉注射液产品实现收入 1.54 亿元。

(3) 奥美沙坦酯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第一三共（制药）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成立，占地 5 万平方米，投资总额 5900 万美元，是全球著名的原研制药集团—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 500 号，主要从事医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咨询，以及医药品的进出口和批发等业务。2002 年其研发的奥美沙坦酯在美国和德国上市。

3、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拥有 37 个药品批准文号，产品涵盖大输液、小容量注射剂、胶囊片剂及原料药等剂型，涉及基础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糖尿病药物及降压类药物。公司拥有 24 个药品品种，37 个品规，均为化学药品，其中 32 个规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类 17 个，乙类 15 个），13 个品规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除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外，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每年销量较大，其中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0.6g 规格是公司多年来盈利的主要来源点之一，该品规目前只有公司生产。因长期以来公司重视维护中标价，保持了较好的价格空间，加上是老牌的抗生素，相对安全有效，多年以来拥有较好的销量和销售额；依达拉奉小容量注射剂作为国际唯一确认的脑神经保护剂疗效突出，在去氧自由基、脑卒中方面的疗效得到医疗界的广泛认可。公司生产的依达拉奉小容量注射剂品规为 10ml:15mg，该品规目前全国只有 3 个生产厂家，竞争小，市场运作合理，是报告内及未来销售增长的重要支撑；十八种氨基酸经过整改后已取得新的生产批件，该产品主要用于蛋白质摄入不足、吸收障碍等氨基酸不能满足机体代谢需要的患者，亦用于改善手术后病人的营养状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取得了奥美沙坦酯片剂及胶囊剂的生产批准文号，其中胶囊为独家剂型，该药品目前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居于沙坦类降压药之首，目前已经进入全面布局阶段，该产品拥有良好的价格空间、普遍认可的降压疗效，独家的剂型，保证了奥美沙坦酯片剂及娇娘在中国降压药市场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公司主动加快调整产品结构的步伐，根据医药市场的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心脑血管疾病、慢性乙型肝炎、癌症患者不断增多的趋势，积极加大治疗上述疾病药物的研发力度，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

（2）营销优势

公司营销中心建立了较强的营销队伍及相应的服务体系，市场中心下设营销中心（包括营销一部、营销二部）、市场部、办公室等部门。除西藏外，全国各省份均有公司生产的药品销售，在二十多个省份有专业的省区或办事处经理负责市场开拓，形成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市场部积极跟进各省份招投标进展，仔细搜集市场信息及竞品情况，投标经验较为丰富，能够保证较高的中标率。公司经销网络分布较广，有效地提高了公司销售、配送、收款及售后服务率。近年来，两票制在全国各省逐步推广，对医药生产企业的销售体系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所在省份福建省是全国最早开展两票制试点的地区，公司根据福建省两票制运营的开展情况，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在两票制下开展药品销售的经验，随着 2017 年两票制在全国各省份的逐步展开，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逐

步改进和完善了公司销售体系，加强了市场推广商队伍的建设，建立健全了市场推广商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为未来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打下坚实的基础。

（3）质量优势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建立了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采用先进的生产和检验设备按批准的工艺组织生产，建立了完备的覆盖研发、采购、检验、生产、运输、销售与售后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产品严格按照高于《中国药典》与批准的质量标准的内控标准控制出厂，做到了不合格原辅包材不入库、不合格中间产品不投入下道工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对药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管理，通过渗透至各生产车间的品质监控系统监察及控制产品质量，对整个生产流程中的产成品、物料及在产品实行严格的监控，公司严格的质量监控可提供稳定的高质量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实现行业内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张。

（4）研发优势

公司系福建省药品生产龙头企业之一，是集科技、开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高新生物技术企业，福建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龙岩市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龙岩市新罗区（中心城区）生物医药产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设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化学药物中试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 13 个国家新药证书和注册批件，其中 1 个为全国独家产品，4 个被确认为福建省重点新产品；公司在新药开发及技术改进方面拥有丰硕的成果：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两项、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三项、省 6.18 创新产品奖一项，龙岩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龙岩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七项；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0 项，公开发明专利 16 项，公司起草并经国家食药监局审评颁布的国家药品标准 13 项。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公司在心脑血管及抗肿瘤药物等开发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相关研究科研平台，聚集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科研人员 35 名，其中具有博硕士学历的研究人员 3 名，研究团队人员配备合理。

4、公司竞争劣势

（1）总体规模较小，与国内领先企业相比综合实力存在差距

虽然公司在近几年取得较快的发展，但与国内领先的医药企业相比，在综合实力、生产规模、产品种类、产品知名度、研发水平、生产布局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医药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只有抓住行业重组整合机会，快速做大做强公司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的综合实力与行业龙头企业仍存在差距。

（2）地域布局限制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科伦药业、华润双鹤已进行全国性的布局。科伦药业在全国拥有 14 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四川、湖南、湖北等地；华润双鹤在全国拥有 10 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北京、安徽、湖北等地。而公司的生产基地只位于福建龙岩地区，会导致公司对较远地区销售的运输成本上升，降低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3）高端人才较为缺乏

虽然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福建省化学药物中试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但是由于公司偏居福建省龙岩市，对人才的吸引力较低。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存在缺口。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996年9月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以董事会决议代替股东会决议、部分会议文件缺失、会议记录不齐备等情况，但由于公司股东均为董事会成员，决议事项实质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侵害其他股东利益。

2006年5月16日，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6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5次股东大会、23次董事会会议、27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存在保存不完整的情况，已进行补充和规范。公司三会运行基

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十章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由股东大会决定。前款所致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股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行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使用累积投票制。

（四）独立董事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第二款，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知情的其他股东亦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申请；

2、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被提出回避表决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

表决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4、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表决，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会议临时主持人（会议临时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6、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除此之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细化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国权、王美英、邓志平、邓志明、邓志清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6年10月24日，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岩）食药监药行罚[2016]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在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非最终灭菌无菌制剂生产要求的情况下生产22批18种氨基酸注射液，责令公司停产整顿（非最终灭菌无菌制剂），并处罚款20000元。

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要求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公司已变更生产工艺，并重新取得 GMP

2016年1月23日，龙岩市药监局出具了“岩食药监生【2016】26号”《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生产销售18种氨基酸注射液的函》，文件要求公司在达到2010版GMP标准前不得生产销售18种氨基酸注射液。

2016年3月9日，福建省药监局出具了“闽食药监药生函【2016】65号”《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18种氨基酸注射液有关问题的意见》，该文件表明：（1）公司2015年9月取得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2）公司必须按照GMP的要求做好无菌保证及工艺验证，在生产条件未达到2010版GMP标准前不得生产、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3）公司在申报国家总局工艺变更的补充申请批准后续按照新批准的工艺生产。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了公司根据2010版GMP附录无菌药品第六十一条的要求变更18种氨基酸注射液灭菌参数的申请。至此，公司生产工艺已达到了2010版GMP标准并经国家总局批准，故已达到省药监局和市药监局在上述两份通知文件中提出的可恢复18种氨基酸注射液生产销售的前提条件，公司生产条件已达到2010版GMP标准，公司可恢复生产。

2017年8月，公司恢复了18种氨基酸注射液的生产。同时根据龙岩市药监局的统一要求，龙岩市药品生产企业每月10日以前需向龙岩市药监局的药品生产监管科报备上个月的药品生产情况。公司已按时提交的《龙岩市药品生产企业月生产情况报告表》，将该生产情况向龙岩市药监局进行了报备。

② 公司已取得《合规证明》

根据福建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泉药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2016年7月7日，福建省龙岩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岩规[2016]罚字第（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综合楼建设未按图施工增加了建筑面积840.92m²，要求公司责令改正，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并就超过原规划面积建设的部分处于29832.90元罚款。

同日，福建省龙岩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岩规【2016】罚字第（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研发大楼建设未按图施工增加了建筑面积924.40m²，要求公司责令改正，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并就超过原规划面积建设的部分处于19148.9元罚款。

公司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公司综合楼已完成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和竣工验收，研发楼已完成工程质量安全鉴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建设规划手续，建设规划手续办理完毕后可依法申领房屋产权证。

2018年4月，龙岩市城乡规划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20日，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二）公司最近两年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6日，龙岩市后门二期小区业主委员会以排除妨碍纠纷为由将公司诉至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移除其与后门二期安置小区第3、4、5栋楼（南面）围墙边相邻的所有桉树木。2017年7月5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移除上述桉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该案正在审理中。

2、福建省泉州市展开药业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账款，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省泉州市展开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393,611.20元并支付拖欠相应的利息。2017年9月14日，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7）闽0802民初426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福建省泉州市展开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393,611.20元并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该判决目前已经生效，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2017年1月19日，员工杨可才在工作时被灭菌车撞伤胸腰背部，经龙岩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等级为9级。2017年8月14日，杨可才因工伤后身体状况不佳向公司提出辞职，随后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医疗、就业补助金等共计102,037元。2017年11月8日，龙岩市新罗区劳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龙新劳仲案（2017）21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为杨可才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手续并一次性支付给杨可才；公司和杨可才的劳动关系解除；公司支付杨可才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共计38,520元。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认为杨可才受伤乃因违反操作规范擅自进入灭菌车中间导致，自身有严重过错。2017年12月20日，公司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2月5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802民初1018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天泉药业诉讼请求，判令公司于3日内向杨可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交通费、护理费等共计65302.24元。公司认为一审判决有违不告不理原则，未进行工商认定的审查，工资计算标准也存在错误。2018年2月26日，公司已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因上述诉讼涉及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分开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大容量注射液（玻瓶和非PVC软袋）、小容量注射液、原料药、片剂、硬胶囊等产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构建了部门体系，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全部资产完全进入股份公司主体，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服务系统，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所有的固定产权属清晰、部分房产存在证件不齐正在办理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同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作为医药生产型企业，员工岗位分布以生产人员为主，占员工总数合计39.11%，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的需求；销售人员占比18.67%，具有与公司营销规模相匹配的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占比14.67%，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公司的岗位分布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的财务事项。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和具有金融许可资质的集团财务公司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财务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名专业财务人员，其中包括一名财务

总监，一名财务经理，均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的需要。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相互分开。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具体情况请索引“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关联方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导致关联往来发生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承诺。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做出明确禁止规定，进一步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通过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国权、王美英、邓志平、邓志明、邓志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年3月，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邓国权	董事长、总经理	8,994,000	0	8,994,000	28.28
王美英	董事	7,728,000	0	7,728,000	24.29
邓志平	董事、副总经理	5,026,000	0	5,026,000	15.81
邓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26,000	0	5,026,000	15.81
邓志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26,000	0	5,026,000	15.81
徐广鑫	董事、总经理助理	0	0	0	0
张瑞兰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林平苹	监事	0	0	0	0
邱碧荣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吴海荣	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31,800,000	0	31,800,0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邓国权和董事王美英为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邓志

平，董事、副总经理邓志明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志清为兄弟关系；董事、副总经理邓志平为邓国权和王美英长子，董事、副总经理邓志明为邓国权和王美英次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志清为邓国权和王美英三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邓国权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美英	董事	无	无	无
邓志平	董事	福建省龙岩市天源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董事控制的企业
邓志明	董事	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邓志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徐广鑫	董事、总经理助理	无	无	无
张瑞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林平苹	监事	无	无	无

邱碧荣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吴海荣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对外投资实体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邓国权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美英	董事	无	无	无
邓志平	董事	福建省龙岩市天源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3180 万	75%
邓志明	董事	无	无	无
邓志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徐广鑫	董事、总经理助理	无	无	无
张瑞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林平苹	监事	无	无	无
邱碧荣	监事	无	无	无
吴海荣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8年3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200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邓国权、王美英、于文良、郭上裕、邓志平、邓志明、邓志清、徐广鑫、王学同为董事，共9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邓国权为董事长，王学同为副董事长。

2013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免去王学同、于文良、郭上裕董事职务，董事会由9人变为6人，邓国权、王美英、邓志平、邓志明、邓志清、徐广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邓国权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连选连任，未发生变更。

2、监事变化情况

2005年12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邓国龙、张燕萍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徐宇浩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国龙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2月22日，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瑞兰、林平苹为股东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碧荣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张瑞兰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设立时，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为总经理邓国权，副总经理邓志清、邓志明、邓志平。

2018年1月30日，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邓志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海荣为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化，系由于公司为了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2,390.55	53,640,98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800.00
应收票据	1,569,651.00	
应收账款	22,835,133.73	8,915,607.06
预付款项	850,488.86	2,209,348.40
应收利息	114,657.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2,106.40	51,381,749.75
存货	12,510,482.83	12,631,762.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406,961.05	280,907.60
流动资产合计	178,801,871.95	129,369,161.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284,748.86	65,074,349.57
在建工程	24,745,765.66	20,024,158.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77,450.04	12,790,593.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963.24	471,63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040.37	434,71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3,576.00	1,551,45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76,544.17	100,346,911.54
资产总计	281,078,416.12	229,716,07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99,160.89	4,863,564.20
预收款项	11,462,731.07	9,623,481.28
应付职工薪酬	5,653,083.82	4,613,814.69
应交税费	6,411,880.04 0	1,390,449.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65,826.81	10,815,938.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92,682.63	31,667,24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51,826.87	9,713,93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2,003.82	1,527,94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23,830.69	11,241,883.10
负债合计	57,716,513.32	42,909,130.62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800,000.00	31,800,000.00
资本公积	861,838.55	861,838.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00,000.00	15,790,386.86
未分配利润	174,800,064.25	138,354,717.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361,902.80	186,806,942.7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3,361,902.80	186,806,942.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078,416.12	229,716,073.3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163,608,563.66	90,215,712.47
减：营业成本	35,567,034.90	30,120,23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3,686.51	1,964,319.93
销售费用	67,719,015.02	12,552,195.07
管理费用	19,210,902.42	18,174,235.86
财务费用	-925,282.37	-2,979,433.17
资产减值损失	1,486,817.09	480,251.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20.00	67,4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5,805.00	-6,425,94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66.29
其他收益	2,655,442.59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2,620,217.68	23,567,548.75
加：营业外收入	10,472.68	5,425,324.56
减：营业外支出	95,452.21	154,36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2,535,238.15	28,838,505.23
减：所得税费用	5,980,278.06	3,984,723.8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6,554,960.09	24,853,78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54,960.09	24,853,781.42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5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54,960.09	24,853,78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54,960.09	24,853,78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155,104.26	86,835,93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272.00	12,159,07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67,376.26	98,995,01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7,440.69	15,544,72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4,450.88	11,206,76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74,965.23	19,865,64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69,411.04	22,587,10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46,267.84	69,204,23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1,108.42	29,790,77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5,764,622.31	354,830,814.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1,290.39	3,228,98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69,857.08	70,731,01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535,769.78	428,802,818.2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6,233.35	5,772,2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0,528,487.70	262,833,175.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0,753.33	121,504,62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005,474.38	390,110,01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69,704.60	38,692,805.02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	18,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64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	18,992,64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	-18,992,64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08,596.18	49,490,93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40,986.73	4,150,05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2,390.55	53,640,986.7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0	861,838.55				15,790,386.86	138,354,717.30	186,806,942.71		186,806,94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00,000.00	861,838.55				15,790,386.86	138,354,717.30	186,806,942.71		186,806,94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9,613.14	36,445,346.95		36,554,96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54,960.09		36,554,96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00,000.00	861,838.55				15,900,000.00	174,800,064.25	223,361,902.80		223,361,902.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0	861,838.55				13,240,930.19	117,062,189.20	162,964,957.94	162,964,95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00,000.00	861,838.55				13,240,930.19	117,062,189.20	162,964,957.94	162,964,95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9,456.67	21,292,528.10	23,841,984.77	23,841,98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53,781.42	24,853,781.42	24,853,781.42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549,456.67	-3,561,253.32	-1,011,796.65		-1,011,796.65
1.提取盈余公积						2,549,456.67	-2,549,456.67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11,796.65	-1,011,796.65		-1,011,796.65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00,000.00	861,838.55				15,790,386.86	138,354,717.30			186,806,942.71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0,856.36	53,500,19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800.00
应收票据	1,569,651.00	
应收账款	22,835,133.73	8,915,607.06
预付款项	850,284.86	2,209,348.40
应收利息	114,657.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2,106.40	51,381,749.75
存货	12,461,457.19	12,628,14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156,968.42	92,167.79
流动资产合计	178,461,115.49	129,036,014.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283,547.61	65,067,651.16
在建工程	24,745,765.66	20,024,158.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74,707.73	12,785,915.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963.24	471,63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040.37	434,71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3,576.00	1,551,45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72,600.61	106,335,535.10
资产总计	286,733,716.10	235,371,54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96,237.52	4,860,744.38
预收款项	11,462,491.07	9,623,481.28
应付职工薪酬	5,604,556.91	4,575,182.27
应交税费	6,411,857.14	1,390,441.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23,700.38	13,873,99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898,843.02	34,683,84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51,826.87	9,713,93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2,003.82	1,527,94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23,830.69	11,241,883.10
负债合计	60,222,673.71	45,925,726.96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800,000.00	31,800,000.00
资本公积	861,838.55	861,838.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00,000.00	15,790,386.86
未分配利润	177,949,203.84	140,993,597.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26,511,042.39	189,445,822.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6,733,716.10	235,371,549.7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163,176,246.51	90,235,062.90
减：营业成本	35,299,656.02	30,123,84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3,081.92	1,964,319.93
销售费用	67,698,801.52	12,549,404.98
管理费用	18,557,665.99	17,561,415.19
财务费用	-926,144.19	-2,979,889.73
资产减值损失	1,486,817.09	480,251.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20.00	67,4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5,805.00	-6,425,94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66.29
其他收益	2,655,442.59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130,195.75	24,199,351.72
加：营业外收入	10,472.68	5,425,324.56
减：营业外支出	95,170.81	145,38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3,045,497.62	29,479,290.53
减：所得税费用	5,980,278.06	3,984,723.8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065,219.56	25,494,566.7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65,219.56	25,494,566.7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655,197.23	86,858,57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454.82	12,158,79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66,652.05	99,017,37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27,754.09	15,544,72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6,128.79	11,109,21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74,360.64	19,865,64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38,041.79	22,804,62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46,285.31	69,324,20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0,366.74	29,693,16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5,764,622.31	354,830,814.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1,290.39	3,228,98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69,857.08	70,731,01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535,769.78	428,802,818.2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6,233.35	5,772,2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0,528,487.70	262,833,175.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0,753.33	121,504,62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005,474.38	390,110,01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69,704.60	38,692,80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	18,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64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	18,992,64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	-18,992,64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09,337.86	49,393,32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00,194.22	4,106,87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0,856.36	53,500,194.2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0	861,838.55				15,790,386.86	140,993,597.42	189,445,82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00,000.00	861,838.55				15,790,386.86	140,993,597.42	189,445,82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613.14	36,955,606.42	37,065,21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65,219.56	37,065,21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9,613.14	-109,613.14	
1.提取盈余公积						109,613.14	-109,613.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00,000.00	861,838.55				15,900,000.00	177,949,203.84	226,511,042.3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0	861,838.55				13,240,930.19	119,060,284.02	164,963,05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00,000.00	861,838.55				13,240,930.19	119,060,284.02	164,963,05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9,456.67	21,933,313.40	24,482,77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94,566.72	25,494,56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49,456.67	-3,561,253.32	-1,011,796.65
1.提取盈余公积						2,549,456.67	-2,549,456.6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11,796.65	-1,011,796.6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00,000.00	861,838.55				15,790,386.86	140,993,597.42	189,445,822.83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75 号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泉药业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一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	600 万	600 万	100%	有限责任公司	邓志明

除此之外，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公司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

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关联方关系	不计提
应收股东款项	关联方关系	不计提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资产类型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请索引“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7、资产减值”。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6-10	5.00	9.5-15.83
运输工具	4-5	5.00	23.75-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00	19-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7、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7、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10年	直线法摊销
软件	10年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7、资产减值”。

1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并已收到客户回执或者已经客户签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对象为传统的经销商和市场推广配送商，对于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均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安排发货，公司商品销售出库且客户已收到货物确认后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销售成本根据成本核算制度能够可靠计量，销售金额可以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1月1日以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年1月1日以前，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自2017年1月1日起，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① 其他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	-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③资产处置收益 ④营业外收入	22,166.29 -22,166.29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元）	36,554,960.09	24,853,78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03,759.40	23,102,632.79
毛利率（%）	78.26	66.61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17.82	1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15.17	13.18
每股收益（元/股）	1.15	0.78

1、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36,554,960.09元、24,853,781.42元，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2017年净利润水平较2016年提升较大，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3,608,563.66元，较2016年增长81.35%，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净利润的持续的持续增长。

(2) 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拓展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依达拉奉小容量注射液和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市场份额，依达拉奉小容量注射液收入由2016年的29,298,312.79元提高到2017年的84,669,716.63元；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收入由2016年的1,666,282.05元提高到2017年的12,938,968.74元。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为公司的持续盈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公司2016年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但因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导致投资收益亏损-6,425,949.00元，2017年公司改变投资策略，主要以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主，当年实现投资收益2,985,805.00元。

2、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和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8.26%、66.61%，利润空间持续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产品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1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11.65%，主要原因是：

(1) 2017年公司产品收入结构优化，依达拉奉小容量注射液和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规模由2016年30,964,594.84元提升到2017年的97,608,685.37元，增幅达215.23%，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16年34.32%提升到2017年的59.66%，增加25.34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整体毛利额比例由2016年46.92%提升到2017年的73.63%，增加26.71个百分点。

(2)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提高，2017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2016年提高提升了整体收入规模

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是在两票制的行业政策推动下，公司的销售渠道调整所致。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通知要求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计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票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票据管理、监督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截至2017年末，全国31个省份及地区正式发布相关实施文件，并明确实施日期，大部分省份两票制启动实施时间在2017年5月份之后。公司所在的福建省2012年就已经开始推行两票制，公司主要的基础输液产品均在福建省内销售，2016年下半年福建省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基础输液等产品实施一票制，即生产企业直接开票到医疗机构，2017年在福建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展开。

随着两票制逐步全面展开和福建省一票制的实施，公司对自身的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报告期内，在两票制实施前，市场销售方面，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通过传统的经销商负责，并辅以少量配送经销商模式进行补充。两票制实施后，公司以往辅助采用的配送经销商模式将成为主流模式，公司的直接客户将以配送经销商为主，在该模式下公司的销售定价将调整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原由传统经销商承担的推广职能将由各地专业的市场推广商（CSO）提供。

受此影响，2017年公司的客户群体中配送经销商比例大幅提高，由于公司对该等客户的结算价格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因此主要产品平均结算价格大幅提升。

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和2016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82%、14.18%，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上升较大，主要是2017年净利润增幅较大所致。

4、公司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和2016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1.15元/股、0.78元/股，2017年每股收益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是2017年净利润增幅较大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3	18.68
流动比率（倍）	3.69	4.09
速动比率（倍）	3.44	3.69

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较快速的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整体上资产流动性较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末和2016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53%、18.68%，保持相对稳定且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高。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44、3.69，速动比率分别为3.44、3.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反映了公司资产质量较高，可变现和流动性能力较强，主要原因是公司多年来保持稳定经营，业绩良好并逐步提高，盈利能力较强，资金实力不断增强，经营积累使得流动资产持续增加。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主要是系随着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公司应付宣传推广款项增多使得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1	15.61
存货周转率（次）	2.83	2.9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2017年、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1、15.61，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①2017 年两票制在全国逐步全面推广，公司客户结构中配送经销商的比例大幅提升，公司通常给予配送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限，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②福建省 2017 年对基础输液实施一票制，公司直接对医院开票，医院账期较长，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这两方面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2017 年、2016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2.91，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销售信息及每月制定的销售计划，结合产品生产、销、存状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供应部门根据该计划及生产部门下发的各产品需求情况，综合仓库库存情况制订月度采购计划，促使存货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库存商品的积压，有效地控制存货的资金占有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4,667,376.26	98,995,01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7,246,267.84	69,204,23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1,108.42	29,790,77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68,535,769.78	428,802,81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56,005,474.38	390,110,01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69,704.60	38,692,80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60,000.00	18,992,64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	-18,992,64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50,408,596.18	49,490,936.0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5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1,108.42	29,790,777.69

2、净利润	36,554,960.09	24,853,781.42
3、差额 (=1-2)	866,148.33	4,936,996.27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02	1.20

2017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2.11万元、2,979.08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655.49万元、2,485.38万元。公司2017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2016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发展较快，2017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6年增加7,567.24万元所致。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493.70万元，主要系2016年投资收益亏损642.60万元影响所致；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86.61万元，差异较小，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匹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36,554,960.09	24,853,781.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6,817.09	480,251.31
固定资产折旧	5,670,462.59	5,389,827.46
无形资产摊销	430,059.25	407,147.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670.96	230,67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3,183.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5,370.33	1,4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7,420.00	-67,420.00
财务费用		-2,979,928.79
投资损失	-2,985,805.00	6,425,94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9,323.07	-44,78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5,939.57	-103,364.39
存货的减少	-61,689.67	-237,79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469,636.66	-6,972,30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597,742.08	2,420,535.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1,108.42	29,790,777.69

报告期内，2017年和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36,554,960.09元、24,853,781.42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21,108.42元、29,790,777.69元。从上表可以看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匹配勾稽关系，两者之间的差异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清理支出、财务费用、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3,608,563.66	90,215,712.47
加：销项税	27,813,452.28	15,336,671.12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3,919,526.67	-7,212,082.83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1,569,651.00	107,360.0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839,249.79	1,640,858.13
减：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147,612.60	379,583.31
减：应收票据背书	6,463,227.19	12,873,002.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161,248.27	86,835,933.09

报告期内，2017年和2016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0,161,248.27元、86,835,933.09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和销项税之和的88.89%、82.26%，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性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35,567,034.89	30,120,232.01
加：进项税	6,760,487.28	5,519,778.60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61,689.68	237,795.13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71,947.26	-314,770.73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358,859.54	-367,702.59
减：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费、工资	8,347,737.17	6,777,605.18
减：应收票据背书	6,463,227.19	12,873,00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7,440.69	15,544,724.75

报告期内，2017 和 2016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547,440.69 元、15,544,724.7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71.83%、51.6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在较多通过应收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2017 年、2016 年，公司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646.32 万元、1,287.3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8.17%、42.74%。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793,329.75	4,291,499.80
保证金	1,890,000.00	4,520,000.00
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00,000.00	3,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328,942.25	347,578.77
合计	4,512,272.00	12,159,078.57
支付的营业、管理费用	64,943,643.90	18,060,541.10
保证金退回	3,250,000.00	300,000.00
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670,000.00	3,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105,767.14	1,226,562.87
合计	72,969,411.04	22,587,103.9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7 年和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87,469,704.60 元、38,692,805.02 元，主要受到公司新购置固定资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国权往来款等方面因素影响，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6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末投资理财产品 13,500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7 年和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360,000.00 元、-18,992,646.67 元，主要为公司偿还兴业银行三年期长期贷款 1880 万元和归还龙岩市新罗区科技局 38 万元贷款。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同行业财务数据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大输液产品、依达拉奉注射液等，选取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代码	简称	主营业务
002422	科伦药业	公司拥有 588 个品种共 978 种规格的医药产品、医药包材、医疗器械以及抗生素中间体产品；2016 年度，科伦药业营业收入为 85.66 亿元，其中大输液产品收入为 60.09 亿元。
600062	华润双鹤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儿科用药四大系列，2016 年华润双鹤实现营业收入为 54.95 亿元，其中大输液类产品实现收入 21.07 亿元。
603367	辰欣药业	公司能够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包括非 PVC 软袋、塑瓶、玻瓶）、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 5 大剂型 203 个品种 335 个规格的产品；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5.65 亿元，其中大输液类产品实现收入 15.11 亿元。
300110	华仁药业	公司主要从事非 PVC 软袋大输液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基础性输液、治疗性输液、营养性输液、腹膜透析液等 66 个品种 135 个规格的产品；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9 亿元，实现收入 9.48 亿元。
603222	济民制药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品规的非 PVC 软袋大输液、塑料瓶大输液以及安全注射器、无菌注射器和输液器等注射穿刺器械；2016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 亿元，其中大输液实现营业收入 3.20 亿元。
002900	哈三联	公司主营业务为要产品为奥拉西坦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盐酸川芎嗪、注射用骨肽、注射用炎琥宁、米氮平片、缬沙坦分散片、

		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等药品；2016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9亿元，其中大输液实现营业收入1.99亿元。
871535	康沁药业	公司致力于大容量注射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拥有21个品种、41个规格的大容量注射剂产品，几乎涵盖目前临床常用的所有大容量注射剂的品种和规格。2016年大输液营业收入实现0.79亿元
870773	鹏海制药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容量注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品规的聚丙烯输液瓶装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装大容量注射剂、三层共挤膜软袋装大容量注射剂。2016年大输液营业收入实现0.83亿元
871194	博大制药	公司产品主要为三种，即依达拉奉注射液、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盐酸吗啉胍；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71亿元，其中依达拉奉注射液产品实现收入1.54亿元。

注：公司引用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①综合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科伦药业	44.65	2.21	0.18	43.33	5.21	0.41
华润双鹤	57.43	11.91	0.97	53.11	11.15	0.91
辰欣药业	51.08	13.32	0.97	41.54	11.28	0.70
华仁药业	53.44	2.54	0.04	44.81	1.65	0.04
济民制药	45.00	6.86	0.17	45.45	5.56	0.13
哈三联	74.17	16.78	1.06	61.98	22.69	1.11
康沁药业	73.13	26.26	0.51	54.89	5.49	0.09
鹏海制药	59.66	14.63	0.30	37.97	22.01	0.36
博大制药	90.76	34.46	0.97	83.08	44.06	0.97
平均值	61.04	14.33	0.57	51.80	14.34	0.52
天泉药业	78.26	17.82	1.15	66.61	14.18	0.78

报告期内，2017年和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8.26%、66.61%，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这与公司和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销售模式、

成本结构、原材料价格、销售地区及招标价格等因素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其影响较为显著的因素主要是产品结构，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具体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大输液产品	依达拉奉注射液	大输液产品	依达拉奉注射液
科伦药业	59.07		52.95	
华润双鹤	44.88		39.53	
辰欣药业	48.64		43.73	
华仁药业	64.81		53.08	
济民制药	49.81		47.37	
哈三联	35.75		27.14	
康沁药业	-		75.53	
鹏海制药	59.66		37.97	
博大制药	-	95.82		91.47
天泉药业	57.74	96.95	54.43	91.18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大输液产品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前列，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大输液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输液品种占据重要地位，例如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 2017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94.24%、88.86%，占大输液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3%、2.76%，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2017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61.25%、54.40%，占大输液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9%、41.69%，带动大输液产品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②公司葡萄糖、氯化钠及葡萄糖氯化钠等基础或营养型输液产品均在福建省内销售，2016 年主要为两票制销售，2017 年主要为一票制销售，可比公司基础输液产品销售地区较为广泛，不仅有两票制销售，而且多票制销售收入占比也较高，就同款产品而言，剔除不同地区招标价格不同因素影响，一票制下或两票制下销售价格相对多票制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就基础输液产品而言，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也高于可比公司，上述两方面主要因素导致公司大输液产品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前列。

公司生产的小容量注射剂依达拉奉注射液报告期毛利率高达 90%以上，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7 年和 2016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75%、32.48%，

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产生重要影响。

上述两方面因素，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前列。

②依达拉奉注射液毛利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依达拉奉注射液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博大制药	95.82	91.47
天泉药业	96.95	91.18

报告期内，2017 年、2016 年公司依达拉奉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96.95%和 91.18%，可比公司博大制药毛利率分别为 95.82%、91.47%，两者差异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双方依达拉奉注射液的品规不同、销售地区及招标情况不同所致。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母公司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母公司 %)
科伦药业	0.80	0.62	52.56	0.86	0.65	51.43
华润双鹤	3.95	3.15	16.84	4.24	3.49	11.88
辰欣药业	0.03	0.03	21.46	2.04	1.41	22.25
华仁药业	1.10	0.93	46.38	1.01	0.82	49.63
济民制药	0.97	0.76	41.06	5.33	4.36	9.93
哈三联	5.10	4.54	15.97	1.25	0.92	23.48
康沁药业	1.12	1.08	60.45	1.07	1.02	69.40
鹏海制药	0.97	0.87	54.88	0.59	0.54	64.72
博大制药	1.58	1.50	46.34	1.68	1.57	30.25
平均值	1.74	1.50	39.55	2.01	1.64	37.00
天泉药业	3.69	3.44	20.57	4.09	3.69	18.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反映了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且主要以自有资金投入经营发展所致。

(3)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次)
科伦药业	1.27	2.15	2.75	2.24
华润双鹤	6.94	3.15	6.14	3.28
辰欣药业	8.35	3.24	7.00	3.70
华仁药业	2.14	3.17	2.09	3.45
济民制药	4.17	3.46	3.52	2.82
哈三联	9.48	2.51	8.54	2.97
康沁药业	1.27	5.11	2.26	9.32
鹏海制药	1.47	3.49	1.96	5.31
博大制药	5.30	2.76	18.27	3.83
平均值	4.49	3.23	5.84	4.10
天泉药业	10.31	2.83	15.61	2.91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主要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制度，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但是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主要对下述两种情况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①福建省 2016 年实施两票制，公司发货对象主要为配送商，公司给予配送商一定信用账期，2017 年福建省对基础输液开始一票制，公司发货对象直接为福建省内各级医院，医院回款存在一定账期；2017 年以来全国各省份开始逐步推行两票制，公司面对直接客户中配送商增多，从而公司与配送商之间产生了一定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结算方式的变化采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与控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款的监控，并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保证了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水平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销售信息及每月制定的销售计划，结合产品产、销、存状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供应部门根据该计划及生产部门下发的各产品需求情况，综合仓库库存情况制订月度采购计划，促使存货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库存商品的积压，有效地控制存货的资金占有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4)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元)	科伦药业	704,639,130.00	1,725,407,415.00
	华润双鹤	1,187,087,990.93	771,247,822.97
	辰欣药业	439,607,583.50	291,972,115.39
	华仁药业	211,080,360.47	181,650,110.18
	济民制药	66,493,811.71	72,115,824.56
	哈三联	223,458,300.27	231,183,499.98
	康沁药业	15,641,954.56	-46,543,659.66
	鹏海制药	-36,873,021.36	-6,739,749.13
	博大制药	103,496,730.00	43,624,219.00
	平均值	323,848,093.34	362,657,510.92
	天泉药业	37,421,108.42	24,853,781.42
净利润(元)	科伦药业	256,150,187.00	624,324,806.00
	华润双鹤	842,612,497.04	714,210,861.10
	辰欣药业	367,221,928.15	244,630,740.17
	华仁药业	37,535,035.37	23,946,244.71
	济民制药	52,884,359.83	40,893,904.75
	哈三联	181,075,538.25	175,182,785.55
	康沁药业	31,142,467.22	8,975,815.22
	鹏海制药	165,693,743.71	14,302,901.83
	博大制药	193,460,870.00	58,271,028.00
	平均值	36,554,960.09	211,637,676.37
	天泉药业	-	24,821,963.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科伦药业	0.49	1.20
	华润双鹤	1.37	1.06
	辰欣药业	0.97	0.83
	华仁药业	0.21	0.27
	济民制药	0.21	0.23
	哈三联	1.06	1.46
	康沁药业	0.22	-0.77
	鹏海制药	-0.51	-0.11
	博大制药	1.70	0.73

	平均值	0.64	0.54
	天泉药业	1.18	0.94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在可比公司中间水平，经营状况良好，呈现增长趋势。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 额
营业收入	163,608,563.66	81.35	90,215,712.47
营业成本	35,567,034.90	18.08	30,120,232.01
营业利润	42,620,217.68	80.84	23,567,548.75
利润总额	42,535,238.15	47.49	28,838,505.23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6,554,960.09	47.08	24,853,781.42

（1）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2017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608,563.66 元、90,215,712.47 元，增幅为 81.35%，收入规模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

①医药行业和医药市场保持快速的发展为公司收入提升带来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定增长。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 15,707 亿元增长至 29,6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54%，利润总额由 1,577 亿元增长到 3,21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32%。医药行业呈现规模、效益双增长的态势。2017 年 1-6 月，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4,516.40 亿元，同比增长 12.60%。利润总额为 1,596.30 亿元，同比增长 15.90%，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我国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除了得益于我国人口基数大，对医药的刚性需求外，也由于

我国目前正处于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阶段，国家加大对全民卫生支出的投入，国家财政投入的不断增长为医药市场的扩容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

②销售体系逐步完善增加了各类产品的药品中标和市场推广能力

公司营销中心建立了较强的营销队伍及相应的服务体系，市场中心下设营销中心（包括营销一部、营销二部）、客户部、办公室等部门。除西藏外，全国各省份均有公司生产的药品销售，在二十多个省份有专业的省区或办事处经理负责市场开拓，形成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客户部积极跟进各省份招投标进展，仔细搜集市场信息及竞品情况，投标经验较为丰富，能够保证较高的中标率。公司经销网络分布较广，有效地提高了公司销售、配送、收款及售后服务率。近年来，两票制在全国各省逐步推广，对医药生产企业的销售体系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所在省份福建省是全国最早开展两票制试点的地区，公司根据福建省两票制运营的开展情况，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在两票制下开展药品销售的经验，随着 2017 年两票制在全国各省份的逐步展开，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逐步改进和完善了公司销售体系，加强了市场推广商队伍的建设，建立健全了市场推广商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为未来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打下坚实的基础。

③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核心产品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公司根据医药市场变动情况和公司产品结构情况，在 2017 年加大对依达拉奉小容量注射液和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等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这两种产品收入规模由 2016 年 30,964,594.84 元提升到 2017 年的 97,608,685.37 元，增幅达 215.23%，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6 年 34.32%提升到 2017 年的 59.66%，增加 25.34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整体毛利额比例由 2016 年 46.92%提升到 2017 年的 73.63%，增加 26.71 个百分点。

④ 两票制下公司销售渠道有所调整，销售结算平均价格提高较大

随着 2017 年两票制在全国各省份逐步展开，公司销售渠道有所调整，导致销售价格有所变动：在两票制下，2017 年公司的客户群体中配送经销商比例大

幅提高，由于公司对该等客户的结算价格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因此平均销售价格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73,392,851.19 元，其中依达拉奉注射液和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收入增长 66,644,090.53 元，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支（瓶、袋）、元/支（瓶、袋）

品种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依达拉奉注射液	5,317,906.00	84,669,716.63	15.92	5,174,031.00	29,298,312.79	5.66
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	211,980.00	12,938,968.74	61.04	123,300.00	1,666,282.05	13.51

报告期内，依达拉奉注射液 2017 年收入 84,669,716.63 元较 2016 年增长 55,371,403.84 元，2017 年销售数量 5,317,906.00 支较 2016 年增长 143,875.00 支；18 种氨基酸注射液 2017 年收入 12,938,968.74 元较 2016 年增长 11,272,686.69 元，2017 年销售数量 211,980.00 瓶较 2016 年增长 88,680.00 元，由此可以看出，依达拉奉注射液和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 2017 年销售数量较 2016 年无较大增长，订单数量无较大变化，收入规模的增加主要系销售价格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公司存在传统的经销商和市场推广配送商模式，在传统的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主要是与经销商进行商业谈判，在综合考虑其学术推广能力、品牌实力、双方合作关系等情况后与其协商确定，在市场推广配送商模式下，公司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主要是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确定。

具体情况，以下列主要省份在传统经销商模式和市场推广配送模式下的价格变化为例：

单位：元/瓶

省份	依达拉奉注射液				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价格	市场推广配送模式价格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价格	市场推广配送模式价格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价格	市场推广配送模式价格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价格	市场推广配送模式价格
安徽省	4.7-6.84	26.18-38.46	5.5-8.00	31.08-39.6	-	96.48-105.49	-	-
山东省	5.13-6.00	26.95-36.97	6.00	-	11.11-13.00	106.57-138.26	13.00	-
四川省	6.84-8.00	36.58-46.82	8.00	-		109.56	-	-

2017年随着两票制在全国各省逐步实施,公司销售模式由传统的经销商模式逐步向市场推广配送商模式转变,2017年公司直接客户对象为配送商的数量增加较多,公司销售给配送商的价格依据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确定,较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导致公司2017年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和严格药品注射剂审评审批的政策环境没有直接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带动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品种主要为依达拉奉注射液和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公司其他其他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支(瓶、袋)、元/支(瓶、袋)

品种	2017年			2016年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10%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136,467.00	290,320.00	2.13	224,080.00	541,230.06	2.42
10%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108,495.00	254,284.63	2.34	155,600.00	418,714.55	2.69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77,704.00	216,010.89	2.78	104,720.00	321,559.10	3.07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487,579.00	1,021,857.41	2.10	487,360.00	1,179,341.47	2.42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925,572.00	2,120,361.43	2.29	833,120.00	2,227,160.96	2.67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190,816.00	531,886.56	2.79	153,580.00	469,995.23	3.06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7,612,361.00	15,945,551.78	2.09	4,102,800.00	10,126,728.13	2.47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2,180,470.00	4,924,290.39	2.26	1,430,500.00	3,825,481.92	2.67

品种	2017年			2016年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992,002.00	2,083,698.59	2.10	327,660.00	943,795.54	2.8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1,736.00	2,743.90	1.58	30,610.00	74,144.13	2.4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141,637.00	335,812.05	2.37	165,400.00	451,367.51	2.7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205,662.00	573,411.39	2.79	128,660.00	401,188.12	3.12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4,854,039.00	10,115,843.61	2.08	5,202,560.00	9,243,370.65	1.78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380,688.00	2,356,066.53	6.19	375,408.00	1,468,952.39	3.91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622,000.00	1,524,744.12	2.45	447,280.00	1,021,702.58	2.28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0.3g	1,332,391.00	2,967,546.50	2.23	1,644,796.00	3,604,605.68	2.19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0.6g	4,201,429.00	17,697,146.33	4.21	5,610,311.00	21,553,336.80	3.84

①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及营养型输液产品包括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均在福建省内销售，2017年福建省开始实施一票制，公司直接销售到医院，但2017年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上述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福建省确定统一挂网价处于下行态势，虽然公司2017年直接销售给医院，销售层级减少，但是销售价格处于市场竞争和统一挂网价格仍较2016年下降，上述基础及营养型输液产品2017收入较2016年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主要受公司在福建省市场开拓情况影响，销售模式的转变对其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治疗型输液产品包括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川芎嗪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等2017年销售价格较2016年存在一定幅度增长，但上涨趋势不明显，主要原因是2017年开始，全国各省份开始逐步执行两票制，山西，上海，安徽，辽宁，四川，重庆，山东，北京，广西，湖南，海南等省份都先后开始执行两票制，但部分省份先从县级以上医院先执行，部分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可不执行，相比于公司主要产品依达拉奉注射液和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在上述省份范围内的销售比重较大，且都是在县级以上医

院销售，因此总体价格上浮较大来说，公司上述治疗型输液产品等在上述执行两票制省份的销售比重较小，且主要销售市场为乡镇医院等基层医疗机构，所以销售价格没有较大的浮动，同时公司上述治疗型输液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的波动主要受到国家医保目录变动等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公司市场经营开拓能力和策略等方面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两票制下公司销售模式的转变对公司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川弓嗪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等其他产品价格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

(2) 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2017年、2016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5,567,034.90元、30,120,232.01元，增幅为18.08%，远小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幅，主要原因是随着2017年两票制在全国各省份逐步展开，公司销售渠道有所调整，导致销售价格有所变动：在两票制下，2017年公司的客户群体中配送经销商比例大幅提高，由于公司对该等客户的结算价格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因此平均销售价格提升幅度，但是对应的营业成本增长只受到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材料采购单价提高等正常市场因素影响，并不存在两票制改革等国家政策变动等显著推动因素的影响所致。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明细表	规格	单位	2017年(元/相应单位)	2016年(元/相应单位)	2017年较2016年增长幅度(%)
B型输液瓶(100ml)(江西)	4620只/件(20口)	瓶	0.22	0.22	0.00
B型输液瓶(250ml)(江西)	250ml;26口2754	瓶	0.36	0.34	5.88
B型输液瓶(500ml)(江西)	500ml;26口1470瓶/件	瓶	0.53	0.51	3.92
注射液用丁基胶塞(盛洲)(A01)	4000只/件;φ26	只	0.14	0.14	0.00
注射液用铝塑组合盖(湖北银华)(兰色)	12000只/件;φ20	只	0.03	0.03	0.00
注射液用丁基胶塞(江苏润德)	10000只/件;φ20	只	0.07	0.07	0.00

RZ301)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纸箱 (100ml)(20 口)	460*250*295mm	个	3.45	2.56	34.77
甘油果糖注射液 纸箱 (250ml) - 新版	455*375*172mm	个	4.93	3.68	33.97
木糖醇注射液 纸箱 (250ml)	455*375*172mm	个	4.62	3.68	25.54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纸箱 100ml:80mg	460*250*295mm	个	3.45	2.56	34.77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纸箱 100ml:0.3g) (20 口)	460*250*295mm	个	3.42	2.56	33.59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纸箱 100ml:0.6g) (20 口)	460*250*295mm	个	3.37	2.56	31.64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纸盒	56*56*106mm	个	0.13	0.12	8.33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纸盒 100ml:80mg(20 口)	56*56*106mm	个	0.14	0.12	16.67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0.3g)纸盒	56*56*106mm	个	0.13	0.12	8.33
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 (0.6g)纸盒	56*56*106mm	个	0.13	0.12	8.33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120mm*500m	米	1.71	1.77	-3.39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160mm*500m	米	3.07	2.36	30.08
五层共挤输液用膜	220mm*500m	米	3.10	3.44	-9.88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120mm*600m	米	1.66	1.76	-5.68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160mm*600m	米	2.27	2.41	-5.81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220mm*600m	米	3.14	3.31	-5.14
盐酸克林霉素	25kg/件	kg	1,066.87	1,064.39	0.23

从上报表可以看出，公司原料价格幅度变动较小，包材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直接材料包括原料和包材两部分，综合看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远小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幅度。

(3)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2017年、2016年营业利润分别为42,620,217.68元、23,567,548.75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2,535,238.15元、28,838,505.23元，净利润分别为36,508,032.92元、24,821,963.87元，增加幅度均较大，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3,608,563.66元，较2016年增长81.35%，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净利润的持续的持续增长。

②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拓展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依达拉奉小容量注射液和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市场份额，依达拉奉小容量注射液收入由2016年的29,298,312.79元提高到2017年的84,669,716.63元；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收入由2016年的1,666,282.05元提高到2017年的12,938,968.74元。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为公司的持续盈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公司2016年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但因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导致投资收益亏损-6,425,949.00元，2017年公司改变投资策略，主要以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主，当年实现投资收益2,985,805.00元。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3,608,563.66	100.00	90,215,712.4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63,608,563.66	100.00	90,215,712.47	100.00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大输液产品、依达拉奉小容量注射剂、奥美沙坦酯片剂和胶囊及少量医疗器械等产品。2017年和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大输液	76,860,841.45	46.98	60,348,343.29	66.89
小容量注射剂	84,669,716.63	51.75	29,298,312.79	32.48
口服固定制剂	1,762,736.36	1.08	569,056.39	0.63
医疗器械	315,269.22	0.19		
合计	163,608,563.66	100.00	90,215,712.4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大输液、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和胶囊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其中，2017年、2016年公司大输液产品收入分别为76,860,841.45元、60,348,343.2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6.98%、66.89%；公司依达拉奉小容量注射剂收入分别为84,669,716.63元、29,298,312.7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75%、32.48%，该两类产品是公司目前主要的剂型产品。

公司大输液产品包括多种规格的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等主要品种。2017年大输液产品收入较2016年增加16,512,498.16元，增幅为27.36%，除了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其他的大输液产品保持稳定的增长，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收入较2016年增加11,272,686.69元，增幅为676.52%，主要原因是2016年1月23日，龙岩市药监局出具了“岩食药监生【2016】26号”《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生产销售18种氨基酸注射液的函》，文件要求公司在达到2010版GMP标准前不得生产销售18种氨基酸注射液，2016年当年基本没有实现销售；2017年5月23日，公司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总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了公司根据 2010 版 GMP 附录无菌药品第六十一条的要求变更 18 种氨基酸注射液灭菌参数的申请；2017 年 8 月，公司恢复了 18 种氨基酸注射液的生产；2017 年 8 月后公司实现了对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的销售，从而导致 2017 年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长，未来也将会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

公司的小容量注射剂只有 10ml:15mg 规格的依达拉奉注射液，2017 年、2016 年公司依达拉奉注射液收入分别为 84,669,716.63 元、29,298,312.79 元，增幅达到 188.9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依达拉奉市场推广力度和两票制的全国各省份逐步实施，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

(3) 按产品用途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基础型输液产品	22,953,540.76	14.03	14,896,005.59	16.51
营养型输液产品	18,285,657.00	11.18	7,750,983.18	8.59
抗感染类产品	20,664,692.82	12.63	25,157,942.48	27.89
-糖尿病类产品	496,946.17	0.30	809,386.42	0.90
消化系统类产品	10,115,843.61	6.18	9,243,370.65	10.25
心脑血管类产品	88,550,527.28	54.12	31,788,967.76	35.24
呼吸系统类产品	463,350.44	0.28		0.00
降压类药物	1,762,736.36	1.08	569,056.39	0.63
医疗器械	315,269.22	0.19		0.00
合计	163,608,563.66	100.00	90,215,712.47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用途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心脑血管类产品、抗感染类产品、基础输液产品、营养型输液产品四大类。心脑血管类产品主要为依达拉奉注射液，抗感染类产品主要为克林霉素注射液，基础输液产品主要为氯化钠注射液，营养型输液产品主要为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

2017年、2016年上述四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150,454,417.87元、79,593,899.01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1.96%、88.23%。

(4)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		2016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	62,841,478.68	38.41	42,791,158.21	47.43
西南	31,990,435.60	19.55	18,878,732.52	20.93
华南	17,939,025.60	10.96	14,419,666.61	15.98
华中	12,128,509.95	7.41	9,908,777.26	10.98
西北	4,452,281.97	2.72	1,835,890.78	2.04
东北	13,066,682.61	7.99	1,397,134.97	1.55
华北	21,190,149.24	12.95	984,352.11	1.09
合计	163,608,563.66	100.00	90,215,712.47	100.00

报告期内，2017年、2016年公司在华东、西南、华南地区销售占比合计为68.93%、84.34%。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2017年公司各地区收入较2016年都有所增长，主要系2017年全国各省份逐步实施两票制导致平均销售价格增加以及公司中标的部分省份开始执行标期导致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两方面因素所致。

华北和东北收入规模增加较大，其中东北地区中辽宁省2017年8月开始执行2015年省标，公司中标的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收入大幅增长7,393,364.13元；华北地区中陕西省2017年9月开始执行2015年省标，公司中标的依达拉奉注射液大幅增长11,884,250.78元；2017年两票制在西南地区全面实行，配送经销商模式成为主流模式，公司直接与不同地区的配送经销商发生业务，因此2017年西南地区的经销商数量较2016年大幅增加。

(5) 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18,446,084.42	11.27	2,004,514.19	2.22

经销模式	145,162,479.24	88.73	88,211,198.28	97.78
其中：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	56,589,405.49	34.59	82,838,247.49	91.82
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	88,573,073.75	54.14	5,372,950.79	5.96
合计	163,608,563.66	100.00	90,215,712.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收入和经销收入两种。直销客户均为医院，经销模式下直接客户均为经销商，终端客户为为医院、药店等。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7 年经销收入较 2016 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全国各省份逐步实施两票制导致平均销售价格增加以及公司中标的部分省份开始执行标期导致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两方面因素所致。

经销模式下，公司分为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和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随着 2017 年两票制在全国各省逐步实施，公司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2017 年直销模式收入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福建省对基础输液实施一票制，公司发货和开票对象直接为医院，公司自身负责药品的配送，从而导致 2017 直销收入大幅增加。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3,945,758.70	67.33	20,841,499.26	69.19
直接人工	4,302,488.56	12.10	3,406,371.78	11.31
制造费用	7,318,787.64	20.57	5,872,360.97	19.50
合计	35,567,034.90	100.00	30,120,232.01	100.00

公司业务包括大输液产品、依达拉奉注射液、奥美沙坦酯等主要业务，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上表列示的为公司总体营

业成本构成，总体营业成本构成变动分析请索引析请索引“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的分析说明。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直接主要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材料对应的产品，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归集入该产品。耗用主要材料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方式为：完工产品耗用的主要材料按照完工产品的数量计算得出，主要材料总耗用量减去完工产品耗用的主要材料即为在产品耗用主要材料；制造费用可以分为直接制造费用和辅助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直接制造费用分别直接记入各完工产品中去，辅助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后按产品工时分配至各个完工产品中。

2) 成本计算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成本主要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制造费用和辅助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指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补贴、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制造费用指可以直接归属于产品的制造费用，主要有折旧、电费、燃料等；辅助制造费用指辅助车间产生的制造费用，无法归属于产品的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等。

主要材料归集与分配如下：仓库保管每天登记车间领料的进出数量，月末按照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计价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对于主要材料的耗用主要是通过月底对车间进行盘存和各产品的领用原料汇总计算。

直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如下：公司每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直接人工成本依据。生产车间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直接计入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如下：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发生的折旧费、低值易耗品耗用等先在“制造费用”账户予以归集，然后再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账户，直接制造费用直接计入相关产品，辅助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工时分配至各个完工产品中。

由于从在产品转换至完工产品这周期较短，主要材料占比大，月末在产品只分配计算主要材料。公司每月末进行一次成本核算，原辅材料发出计价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产品销售成本结转

公司月末按照实际成本结转当月销售产品的成本，产品出库后待客户出具了收货确认单时，公司按照发货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期初存货	1,332.86	1,397.68
加：当期购进	2,790.37	2,834.01
加：当期人工	427.03	337.28
加：当期制造费用、燃动及其他辅助成本	735.38	602.02
减：制造费用领用	314.67	274.65
减：研发领用	87.76	505.70
减：销售部门、管理部门领用	4.97	24.92
减：在建工程领用	46.32	20.84
减：期末存货余额	1,275.22	1,332.86
等于：当期存货减少	3,556.70	3,012.02
当期结转营业成本	3,556.70	3,012.02

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存在勾稽关系。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63,608,563.66	35,567,034.90	128,041,528.76	100.00	78.26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63,608,563.66	35,567,034.90	128,041,528.76	100.00	78.26
----	----------------	---------------	----------------	--------	-------

(续表)

业务性质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0,215,712.47	30,120,232.01	60,095,480.46	100.00	66.6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90,215,712.47	30,120,232.01	60,095,480.46	100.00	66.61

报告期内，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8.26%、66.61%，利润空间持续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产品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1.65%，主要原因是：①2017 年公司产品收入结构优化，依达拉奉小容量注射液和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规模由 2016 年 30,964,594.84 元提升到 2017 年的 97,608,685.37 元，增幅达 215.23%，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6 年 34.32%提升到 2017 年的 59.66%，增加 25.34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整体毛利额比例由 2016 年 46.92%提升到 2017 年的 73.63%，增加 26.71 个百分点。②2017 年全国各省份逐步实施两票制，导致公司主要产品 2017 年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增幅较大，营业成本单价增幅低于销售价格所致。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大输液	76,860,841.45	32,484,651.91	44,376,189.54	34.66	57.74
小容量注射剂	84,669,716.63	2,582,651.03	82,087,065.60	64.11	96.95
口服固体制剂	1,762,736.36	235,096.07	1,527,640.29	1.19	86.66
医疗器械	315,269.22	264,635.89	50,633.33	0.04	16.06
合计	163,608,563.67	35,567,034.90	128,041,528.77 7	100.00	78.26

(续表)

产品或服务	2016 年度
-------	---------

务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大输液	60,348,343.29	27,497,951.50	32,850,391.79	54.66	54.43
小容量注射剂	29,298,312.79	2,584,971.71	26,713,341.08	44.45	91.18
口服固体制剂	569,056.39	37,308.81	531,747.58	0.88	93.44
合计	90,215,712.47	30,120,232.01	60,095,480.46	100.00	66.61

①大输液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和2016年毛利率分别为57.74%、54.43%，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大输液品种类较多，各品种的毛利率受客户对象、招标价格、销售区域及两票制实施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12品规均在福建省内销售，上述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中标价格呈现下行态势，导致上述产品毛利率从2016年的45.19%下降到2017年的37.27%，拉低了大输液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大输液产品中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2017年和2016年毛利率分别为94.24%、88.86%，占大输液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15.28%、2.76%，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2017年和2016年毛利率分别为61.30%、54.40%，占大输液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26.94%、41.69%，带动大输液产品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并保持相对稳定。

②小容量注射剂

公司小容量注射剂只有10ml:15mg一种品规的依达拉奉注射液，2017年和2016年毛利率分别为96.97%和91.18%，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依达拉奉注射液毛利水平较高主要是由该产品行业情况所决定的，依达拉奉注射液对脑梗具有良好的疗效，且生产厂家较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大医药依达拉奉注射液2017年和2016年毛利率分别为92.65%和91.47%，也处于较高水平。

(3) 按产品用途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7年度
---------	--------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基础型输液产品	22,953,540.76	14,246,966.05	8,706,574.71	6.80	37.93
营养型输液产品	18,285,657.00	4,303,695.10	13,981,961.90	10.92	76.46
感染类产品	20,664,692.82	8,006,921.25	12,657,771.57	9.89	61.25
糖尿病类产品	496,946.17	356,218.24	140,727.92	0.11	28.32
消化系统类产品	10,115,843.61	3,918,895.13	6,196,948.48	4.84	61.26
心脑血管类产品	88,550,527.28	4,045,398.94	84,505,128.34	66.00	95.43
呼吸系统类产品	463,350.44	189,208.32	274,142.12	0.21	59.17
降压类药物	1,762,736.36	235,096.07	1,527,640.29	1.19	86.66
医疗器械	315,269.22	264,635.89	50,633.33	0.04	16.06
合计	163,608,563.66	35,567,034.90	128,041,528.67	100.00	78.26

(续表)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基础型输液产品	14,896,005.59	6,450,870.49	8,445,135.10	14.05	56.69
营养型输液产品	7,750,983.18	3,216,555.27	4,534,427.91	7.55	58.50
抗感染类产品	25,157,942.48	11,472,335.24	13,685,607.24	22.77	54.40
糖尿病类产品	809,386.42	548,792.25	260,594.17	0.43	32.20
消化系统类产品	9,243,370.65	4,532,514.97	4,710,855.68	7.84	50.96
心脑血管类产品	31,788,967.76	3,861,855.00	27,927,112.76	46.47	87.85
降压类药物	569,056.39	37,308.81	531,747.58	0.88	93.44
合计	90,215,712.47	30,120,232.01	60,095,480.46	100.00	66.6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基础输液产品、营养型输液产品、抗感染类产品和心脑血管类产品，四类产品 2017 年和 2016 年毛利占比合计为 93.59%和 90.84%。基础输液产品 2017 年毛利占比较 2016 年下降 7.23%，主要系氯化钠注射液中标价格下行导致毛利率降低所致；营养型输液产品 2017 年毛利占比较 2016 上升 3.37%，主要系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 2017 年收入增加较大毛利率较高所致；抗感染类产品 2017 年毛利占比较 2016 年下降 12.86%，主要系克林霉素注射液 2017 年部分地区标期结束销量下降所致；心脑血管类产品 2017 年毛利占比较 2016 年上升 19.84%，主要系 2017 年依达拉奉注射液收入规模增加毛利贡

献占比增大所致。

(4)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华东	62,841,478.69	20,388,021.84	42,453,456.85	33.16	67.56
西南	31,990,435.60	7,839,181.54	24,151,254.06	18.86	75.50
华南	17,939,025.60	2,955,729.09	14,983,296.51	11.70	83.52
华中	12,128,509.95	2,204,416.99	9,924,093.96	7.75	81.82
西北	4,452,281.97	690,779.13	3,761,502.84	2.94	84.48
东北	13,066,682.61	864,441.88	12,202,240.73	9.53	93.38
华北	21,190,149.24	624,465.43	20,565,683.81	16.06	97.05
合计	163,608,563.66	35,567,035.00	128,041,528.76	100.00	78.26

(续表)

地区分布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华东	42,791,158.21	12,379,757.96	30,411,400.25	50.61	71.07
西南	18,878,732.52	9,502,574.73	9,376,157.79	15.60	49.67
华南	14,419,666.61	4,106,344.98	10,313,321.63	17.16	71.52
华中	9,908,777.26	2,303,597.69	7,605,179.57	12.66	76.75
西北	1,835,890.78	942,463.04	893,427.75	1.49	48.66
东北	1,397,134.97	594,739.58	802,395.39	1.34	57.43
华北	984,352.11	290,754.04	693,598.07	1.15	70.46
合计	90,215,712.47	30,120,232.01	60,095,480.46	100.00	66.6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华东、西南、华南地区，上述地区 2017 年和 2016 年毛利占比合计为 63.74%和 83.37%。

华东、西南及华南地区 2017 年和 2016 年毛利占比合计为 63.72%和 83.37%，2017 年毛利占比较 2016 年下降 19.65，主要原因是华北和东北收入规模增加较大，毛利占比增大，其中东北地区中辽宁省 2017 年 8 月开始执行 2015 年省标，

公司中标的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收入大幅增长 7,393,364.13 元；华北地区中陕西省 2017 年 9 月开始执行 2015 年省标，公司中标的依达拉奉注射液大幅增长 11,884,250.78 元。

随着 2017 年两票制在全国各省份陆续实施，公司 2017 年主要产品例如依达拉奉注射液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上升较大，依达拉奉注射液在各区域销售占比均相对较高，带动各地区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5) 按销售模式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直销模式	18,446,084.42	12,275,568.59	6,170,515.83	4.82	33.45
经销模式	145,162,479.24	23,291,466.31	121,871,012.93	95.18	83.95
其中：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	56,589,405.49	20,379,687.01	36,209,718.48	28.28	63.99
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	88,573,073.75	2,911,779.30	85,661,294.45	66.90	96.71
合计	163,608,563.66	35,567,034.90	128,041,528.76	100.00	78.26

(续表)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直销模式	2,004,514.19	1,009,424.36	995,089.83	1.66	49.64
经销模式	88,211,198.28	29,110,807.65	59,100,390.63	98.34	67.00
其中：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	82,838,247.49	28,781,459.81	54,056,787.68	89.95	65.26
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	5,372,950.79	329,347.84	5,043,602.95	8.39	93.87
合计	90,215,712.47	30,120,232.01	60,095,480.46	100.00	66.61

报告期内，2017年和2016年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33.45%和49.64%，毛

利占比分别为5.01%和1.66%，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83.95%和67.00%，毛利占比分别为94.99%和98.34%，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直销模式下，2017年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14.89%，主要系公司直销模式下的主要产品为氯化钠注射液和葡萄糖注射液，该等产品市场竞争激烈，2017年执行中标价格较前期下降较大所致；2017年毛利占比较2016年上升3.35%，主要系2017年福建省对输液产品执行一票制，公司发货和开票对象直接为福建省各级医院，整体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经销模式下，2017年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16.79%，主要系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的主要产品依达拉奉注射液和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2017年收入规模增加带动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所致；2017年毛利占比较2016年下降3.35%主要系虽然2017年毛利金额较2016年上升较大但直销模式下毛利增加较大所致。

经销模式下，公司分为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和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2017年和2016年，传统经销商模式毛利率分别为63.99%和65.26%，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96.71%和93.87%，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下销售层级减少，中标价格较高，公司销售价格提升所致。随着2017年两票制在全国各省逐步实施展开，2017年市场推广配送销售模式的收入增幅较大，毛利占比超过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成为公司盈利额主要来源。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67,719,015.02	4.39	12,552,195.07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19,210,902.42	0.06	18,174,235.86
研发费用	8,200,577.28	0.01	8,109,064.33
财务费用	-925,282.37	-0.69	-2,979,433.17
期间费用合计	86,004,635.07	2.10	27,746,997.7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1.39	N/A	13.9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1.74	0.00	20.1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01	0.00	8.9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57	-0.00	-3.30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52.57	0.00	30.76

(1) 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运费	4,250,821.53	2,641,122.24
人工费用	1,929,555.37	1,651,028.46
广告及宣传费	893,267.04	1,588,411.71
市场推广费用	59,467,349.29	5,565,999.19
差旅费	668,931.63	888,357.96
其他费用	509,090.16	217,275.51
合计	67,719,015.02	12,552,195.07

报告期内，2017年和2016年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67,719,015.02元、12,552,195.07元，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广告及宣传费、运费、市场推广费等构成。其中运费、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快，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呈现上升趋势。

1) 运费

报告期内，2017年、2016年公司运费分别为4,250,821.53元、2,641,122.24元，2017年较2016年增长60.95%，主要原因是公司基础输液福建省内销售，福建省2017年在全省范围内主要医院全面推行一票制，公司直接面向医院开票，与之对应，除了偏远地区的诊所、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主要医院的基础输液的配送任务均由公司自身承担，从而导致2017年公司承担运费较2016年大幅上升。

2) 市场推广费

A. 报告期内，2017年、2016年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59,467,349.29元、

5,565,999.19元,2017年较2016年增长968.40%,主要受公司销售渠道和推广方式调整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在实施两票制省份公司已相应调整销售渠道进行了调整。在实施两票制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依靠传统的经销商进行销售,即在全国各省份筛选具有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的合作伙伴,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招投标、销售及配送,公司负责提供技术及专业支持,公司与传统经销商指定期间销售目标、回款目标并定期对业绩、市场推广情况、订单执行情况、回款情况、协议履行进行考核,评估双方合作关系;在实施两票制后,为适应国家对发票开具层级、经销商只承担配送任务的要求,公司积极主动调整销售策略,拓展和培养市场推广公司队伍的建设,建立完善的市场推广制度,利用市场推广公司的市场推广能力和终端渠道资源实现销售,销售渠道层级减少,配送商数量增加,推广方式改变。

目前,公司销售分为经销(经销包含配送)和直销两种模式,直销客户主要是指医院等终端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直接向医院等终端客户配送药品,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向其收取货款,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和市场推广服务公司维护和服务,目前服务地区均为福建省范围内,产品主要为基础性输液产品。经销客户主要是指医药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药品在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不允许退货。其中经销商客户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传统经销商,其相对独立开展终端销售的经销商,能够配合公司一起完成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招投标,销售及配送等职能,中标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并由经销商完成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的药品配送,公司向经销商收取货款,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经销商维护,经销商赚取药品买卖差价;另一种是配合公司开展销售配送的经销商,公司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由医院指定或者自主选择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经销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维护,配送经销商只赚取配送费用,公司向配送经销商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对于第一种类型经销商,其能够相对独立开展市场开拓和市场推广,进行药品的终端销售,其利润来源主要是药品买卖差价。对于该类客

户，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承担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工作较少，产生的市场推广费较少。公司在直销客户和配送经销商合作模式下，公司或配送经销商仅承担配送职能，公司与其结算单价较高，为“中标价格-配送费用”；同时，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以往由传统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职能必须转换为由公司自主承担，2017年公司主要委托专业的推广服务公司组织实施，市场推广服务费用支出大幅度增长。

B.市场推广费活动主要包括

①市场调研活动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对不同区域的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包括特定区域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及竞争性产品的使用情况、重点医院用药情况、尚未覆盖的空白医院情况等，基于市场调研结果公司进一步制定营销方案和推广策略。

②市场推广材料制作

公司研发人员、市场人员共同组织及聘请专业机构，依据公司产品的临床研究结果、临床应用情况、产品理论研究情况、患者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竞争优势情况等，设计制作用于市场推广活动的各类视频资料、宣传文案、宣传推广材料等。

③学术活动和学术讨论会

针对药品在医药领域的研究成果及临床实践经验进行推广宣传，提升在同类产品中的地位，推荐和指导临床医生用药；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文章进行产品宣传；以及参加或举办学术年会、国际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会、学术论坛与学术讨论会、学术讲座与学术研修会等活动。

C.市场推广费的前五名情况、票据情况及票据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前五大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不含税）	付款单位与发票及合同是否一致	付款方式	发票主要内容	是否签订合同
1	宣城市康健医药技术服务部	2,200,000.00	一致	银行存款	推广费、咨询费、会议费	是
2	宣城市天泰医药技术服务部	1,000,000.00	一致	银行存款	咨询费	是
3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493,235.84	一致	银行存款	策划费、咨询费	是
4	安徽同广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91,750.00	一致	银行存款	广费、咨询费、会议费	是
5	湖南百思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6,000.01	一致	银行存款	市场推广费	是
2017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不含税）	付款单位与发票及合同是否一致	付款方式	发票主要内容	是否签订合同
1	威海来项来科技有限公司	6,619,196.99	一致	银行存款	市场策划费、咨询费、服务费	是
2	安徽同广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477,001.00	一致	银行存款	推广费、咨询费、策划费	是
3	上高县东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20,000.00	一致	银行存款	市场推广费	是
4	安徽富久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75,902.00	一致	银行存款	推广费、咨询费、策划费	是
5	上高县千益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60,000.00	一致	银行存款	市场推广费	是

D. 公司与市场推广服务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

①合作目的。随着两票制在全国逐步的实施，公司积极主动调整销售策略，拓展和培养市场推广服务公司队伍的建设，建立完善的市场推广服务制度，利用市场推广服务公司的市场推广能力和终端渠道资源实现和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②合作内容。公司与市场推广服务公司开展合作的内容具体包括市场调研活动、市场推广材料制作、学术活动和学术讨论会等。

③市场推广服务公司选取标准。市场推广服务商必须是法人公司，不允许存在个人情况，在当地具有较为丰富的对公司相应品种的市场推广经验及具有健全的市场推广服务团队，必须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

④市场推广服务公司退出标准。市场推广服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将解除合作关系：市场推广服务公司在合同期内不能完成预期目标或不能遵守公司的市场推广管理制度，市场推广服务能力达不到公司要求，公司有权取消其市场推广资格；双方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的，市场推广服务公司破产、解散，双方自动解除经销合作关系；市场推广服务公司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行业道德或法律、法规的，公司有权解除与其合作关系。

⑤市场推广服务公司的管理情况。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市场推广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或文件包括第三方市场推广机构管理及考核制度、产品推广服务协议、反商业贿赂协议及相应一系列文件，从市场推广服务内容、反商业贿赂、具体市场推广项目审核审批及费用支付流程均做了详细规定。

⑥市场推广服务的结算内容和方式。市场推广费用将按照市场推广服务公司提供的市场咨询报告、推广报告、会议文件等材料并按照规定费用标准结算，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市场推广服务公司的对公账户。

公司获取市场推广服务机构的方式主要为公司与具有市场推广服务能力的公司就市场推广目标、推广区域、推广费用标准、是否签订商业贿赂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商业谈判达成一致意见获得。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人工费用	4,258,474.03	3,909,014.84
差旅费	140,523.36	272,638.36
折旧及摊销	3,055,378.13	3,172,299.77
业务招待费	336,653.50	838,608.22
中介费用	1,423,512.36	218,563.10
水电费	494,681.84	506,150.39
汽车费用	149,416.92	207,907.79

税金		338,285.11
研发支出	8,200,577.28	8,109,064.33
办公费及其他	1,176,633.00	601,703.95
合计	19,235,850.42	18,174,235.8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工资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办公费及中介费构成。其中人工工资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工资调整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长期专注新药的研发，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水平并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办公费及中介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及IPO上市辅导工作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直接材料费	877,615.15	5,057,030.06
人工费	2,358,596.91	1,849,544.53
委托研发支出	4,199,999.98	
折旧费	470,569.26	385,096.53
其他	293,795.98	817,393.21
合计	8,200,577.28	8,109,064.3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折旧费、委托研发支出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水电费等。

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由于公司无法严格区分研发费用属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研发支出全额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计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172,646.67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950,119.27	3,167,129.14
手续费及其他	24,836.90	15,049.30

合计	-925,282.37	-2,979,433.17
----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拆借资金给实际控制人邓国权收取的利息，2017年利息收入较2016年下降较大，主要系2017年公司拆借资金给邓国权金额大幅减少所致。

5、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184.14	-6,502,360.97
理财收益	2,802,620.86	76,411.97
合计	2,985,805.00	-6,425,949.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这类产品均是低风险，期限短，将该等产品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370.33	11,783.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5,442.59	5,407,53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30,142.92	3,152,575.4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02,620.86	76,411.9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420.00	67,42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184.14	-6,502,360.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09.2	-126,1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18,990.98	2,087,169.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67,790.29	336,02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51,200.69	1,751,148.63
合 计	5,451,200.69	1,751,148.63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计入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	265,846.32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天泉生物医药研发实验中心	120,000.00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缙恩替卡韦项原料及制剂临床前研究	271,777.89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GMP 质量审计改造项目	661,000.00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三条生产线 GMP 改造项目	220,235.29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国家 3.1 类心脑血管新药天泉乐宁产业化项目	253,486.67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生产线 GMP 改造	66,600.00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铁艺围墙	3,166.67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研发成果产业化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龙岩市省外招标中标奖励	117,00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青年创业人才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其他	76,329.75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合 计	2,655,442.59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	265,846.32	营业外收入	资产相关
天泉生物医药研发实验中心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资产相关
缙恩替卡韦项原料及制剂临床前研究	519,141.59	营业外收入	资产相关
GMP 质量审计改造项目	661,000.00	营业外收入	资产相关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三条生产线 GMP 改造项目	220,235.29	营业外收入	资产相关
国家 3.1 类心脑血管新药天泉乐宁产业化项目	859,441.54	营业外收入	资产相关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生产线 GMP 改造	22,200.00	营业外收入	资产相关
铁艺围墙	3,166.67	营业外收入	资产相关
纳税增长奖励	962,700.00	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研发奖励	487,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 18 种氨基酸工艺改进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
亿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
创新券补助	124,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
省外中标奖励	116,200.00	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
博士后进站补贴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
创新方法经费补贴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

其他	116,599.80	营业外收入	收益相关
合计	5,407,531.21		

7、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率及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率为 15%，子公司天亿医药所得税率为 25%。

(2) 增值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天亿医药增值税率为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天亿医药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税率及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天亿医药按当期应纳流转税 3%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5) 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局、福建省财政局、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 GF20143500015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局、福建省财政局、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 GF20173500025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902.40	17,374.62
银行存款：	3,219,889.73	53,505,669.52
其他货币资金：	5,598.42	117,942.59

合 计	3,232,390.55	53,640,986.73
-----	--------------	---------------

报告期内，2017年、2016年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232,390.55元、53,640,986.73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17年银行存款余额较2016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2017年将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2017年、2016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5,598.42元、117,942.59元，为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中的可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的情况。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8,8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08,800.00
合 计		308,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权益工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购买金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购买	本期出售	期末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处置收益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成本	成本	公允价值		
泰晶科技			16,140.00		16,140.00	77,850.00	61,710.00	
森特股份			9,180.00		9,180.00	24,070.00	14,890.00	

五粮液		216,060.00		216,060.00	206,880.00	-9,180.00	
复星医药		6,596,000.00	6,596,000.00				-964,331.90
新华医疗		18,463,984.26	18,463,984.26				-4,597,046.76
龙净环保		7,597,941.00	7,597,941.00				-902,792.56
平安银行		3,435,000.00	3,435,000.00				-316,434.60
中信重工		585,000.00	585,000.00				-82,729.39
经纬纺织		748,000.00	748,000.00				-13,032.80
白云电器		8,500.00	8,500.00				32,609.79
海通证券		2,832,000.00	2,832,000.00				187,687.74
太平洋		1,344,000.00	1,344,000.00				125,908.51
新美星		6,610.00	6,610.00				24,531.58
工商银行		87,800.00	87,800.00				3,269.42
合计		41,946,215.26	41,946,215.26	241,380.00	308,800.00	67,420.00	-6,502,360.97

2017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购买金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购买 成本	本期出售 成本	期末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期处置收 益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泰晶科技	16,140.00	77,850.00		16,140.00			-61,710.00	35,219.66
森特股份	9,180.00	24,070.00		9,180.00			-14,890.00	14,980.62
五粮液	216,060.00	206,880.00		216,060.00			9,180.00	117,085.96
正元智慧			6,175.00	6,175.00			-	15,897.90
合计	241,380.00	308,800.00	6,175.00	247,555.00			-67,420.00	183,184.14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69,651.00	-
合 计	1,569,651.00	-

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569,651.0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6%，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2,198,034.37元，具体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处理方式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7/7/6	2018/1/6	20,000.00	背书
康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0	2018/1/10	80,000.00	背书
康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0	2018/1/10	30,632.02	背书
康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0	2018/1/10	70,000.00	背书
康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0	2018/1/10	30,000.00	背书
辽宁康普瑞医药有限公司	2017/7/28	2018/1/28	13,100.00	背书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7/28	2018/1/28	40,164.75	背书
山东史贝美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0	2018/1/10	100,000.00	背书
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6	2018/1/26	50,000.00	背书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017/8/31	2018/2/28	78,720.00	背书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7/9/28	2018/1/18	11,205.20	背书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017/9/28	2018/3/19	64,175.00	背书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8/7	2018/2/7	20,000.00	背书
辽宁北药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7/8/24	2018/2/24	35,145.00	背书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8/7	2018/2/7	17,442.00	背书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9/7	2018/3/7	30,000.00	背书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8/7	2018/2/7	20,000.00	背书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2017/10/18	2018/4/18	22,176.00	背书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2017/10/17	2018/4/17	12,647.20	背书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9/7	2018/3/7	17,000.00	背书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9/7	2018/3/7	15,000.00	背书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017/11/6	2018/4/30	52,960.00	背书
国药控股大药房沈阳 连锁有限公司	2017/9/25	2018/3/21	22,053.10	背书
辽宁康普瑞医药有限公司	2017/9/13	2018/3/13	44,254.10	背书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2017/11/13	2018/5/13	9,100.00	背书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12/26	2018/3/26	196,297.20	背书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12/26	2018/3/26	196,297.20	背书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12/26	2018/3/26	196,297.20	背书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12/26	2018/3/26	196,297.20	背书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12/26	2018/3/26	107,071.20	背书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2017/12/28	2018/3/27	200,000.00	背书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2017/12/28	2018/3/27	200,000.00	背书
合计			2,198,034.37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058,377.61	98.39	1,223,243.88	5.08
组合 1	24,058,377.61	98.39	1,223,243.88	5.0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611.20	1.61	393,611.20	100.00
合计	24,451,988.81	100.00	1,616,855.08	6.61

续：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384,849.54	100.00	469,242.48	5.00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84,849.54	100.00	469,242.4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84,849.54	100.00	469,242.48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855,127.61	97.55	1,192,756.38	22,662,371.23
	1至2年	203,250.00	0.83	30,487.50	172,762.5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058,377.61	98.39	1,223,243.88	22,835,133.73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384,849.54	100.00	4,469,242.48	8,915,607.06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9,384,849.54	100.00	4,469,242.48	8,915,607.06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451,988.81

元、9,384,849.54 元，占相应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95%、10.40%，占相应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70%和 4.09%。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主要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制度，同时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主要对下述两种情况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①福建省 2016 年实施两票制，公司发货对象主要为配送商，公司给予配送商一定信用账期，2017 年福建省对基础输液开始一票制，公司发货对象直接为福建省内各级医院，医院回款存在一定账期；②2017 年以来全国各省份开始逐步推行两票制，公司面对直接客户中配送商增多，从而公司与配送商之间产生了一定的应收账款，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

公司根据结算方式的变化采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与控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款的监控，并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期后应收账款收回比例较高，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070,712.00	1 年以内	4.38	非关联方	货款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1,044,256.91	1 年以内	4.27	非关联方	货款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35,021.60	1 年以内	4.23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国邦医药有限公司	943,740.00	1 年以内	3.86	非关联方	货款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876,582.00	1 年以内	3.5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970,312.51			20.33	
2016 年 12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1,899,240.00	1 年以内	20.24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月 31 日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62,194.80	1 年以内	9.19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27,820.00	1 年以内	8.82	非关联方	货款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776,480.00	1 年以内	8.27	非关联方	货款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657,112.20	1 年以内	7.0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022,847.00		53.52		

(4) 公司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应收福建省泉州市展开药业有限公司 393,611.20 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省泉州市展开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393,611.20 元并支付拖欠相应的利息。2017 年 9 月 14 日，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7）闽 0802 民初 426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福建省泉州市展开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393,611.20 元并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该判决目前已经生效，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或期后，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账款。

(7)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应收账款”。

通过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对比如下：

账龄\计提比例	科伦药业	华润双鹤	辰欣药业	华仁药业	济民制药	哈三联	康沁药业	鹏海制药	博大制药	天泉医药
1年以内	0%	5%	5%	5%	5%	0%	3%	5%	0%	5%
1-2年	20%	20%	20%	10%	20%	10%	10%	10%	100%	15%
2-3年	50%	50%	50%	20%	50%	50%	20%	20%	100%	20%
3-4年	100%	100%	80%	30%	100%	100%	30%	30%	100%	30%
4-5年	100%	100%	80%	50%	100%	100%	50%	5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类似，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8) 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2017年12月31日应收主要客户余额情况分析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元)	期后收回金额 (元)	收回日期	收回率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044,256.91	1,070,712.00	2018年1月	102.53%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1,035,021.60	-	-	-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43,740.00	1,035,021.6	2018年1月	109.67%
上海国邦医药有限公司	876,582.00	943,740.00	2018年1月	107.66%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754,992.00	649,320.00	2018年1月、2月、3月	86.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6,117.20	3,114,342.00	2018年1月、3月	423.0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724,303.60	736,117.20	2018年1月、3月	101.63%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713,814.00	-	-	-
莆田市第一医院	635,426.00	-	-	-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584,483.40	570,988.00	2018年2月、3月	97.69%
连城县医院	553,201.20	-	-	-
山西顾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4,260.80	-	-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9,241.60	794,420.00	2018年1月、2月、3月	156.0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05,656.00	272,808.00	2018年1月、2月	53.95%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462,240.00	379,242.00	2018年1月、2月	82.0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453,635.00	-	-	-
福建省漳平市医院	414,810.00	271,112.4	2018年1月、2月	65.36%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414,000.00	498173.70	2018年1月、3月	120.33%

锦州嘉诚药业有限公司	409,248.00	-	-	-
辽宁鸿泰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	-	-	-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临沂分公司	393,611.20	7,017.60	2018年3月	1.78%
福建省泉州市展开药业有限公司	392,670.00	-	-	-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385,719.60	-	-	-
福建省罗源县医院	381,150.00	219,759.60	2018年1月、2月	57.66%
保定市新特药有限公司	356,904.00	762,300.00	2018年1月、3月	213.59%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353,484.00	356,904.00	2018年1月、2月	100.97%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325,036.80	2,270,592.00	2018年1月、3月	698.56%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320,160.00	433,382.40		135.36%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0,160.00	-	-	-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317,964.78	153,676.80		48.33%
厦门市第三医院	308,160.00	543,015.78		176.21%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1,044,256.91	495,856.00		47.48%
合计	17,594,306.60	15,578,501.08		102.53%

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9,400.00	100.00	226,655.00	9.49
组合2 应收股东款项				
组合2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19,361.40	4.7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08,761.40	100.00	226,655.00	9.03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项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932.00	0.79	70,419.60	17.22
组合2 应收股东款项	50,880,232.75	98.37		
组合3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16,450.00	0.22		
组合小计	51,405,614.75	99.38	70,419.60	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000.00	0.62	273,445.40	85.45
合计	51,725,614.75	100.00	343,865.00	0.66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11,500.00	88.37	105,575.00	2,005,925.00
	1至2年	13,800.00	0.58	2,070.00	11,730.00
	2至3年	102,200.00	4.28	20,440.00	81,760.00
	3至4年	61,900.00	2.59	18,570.00	43,330.00
	4至5年	100,000.00	4.19	80,000.00	20,000.00
	5年以上				
	合计	2,389,400.00	100	226,655.00	2,162,745.00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152.00	0.19	4,807.60	91,344.40
	1至2年	138,880.00	0.27	20,832.00	118,048.00
	2至3年	73,900.00	0.14	14,780.00	59,120.00
	3至4年	100,000.00	0.19	30,000.00	70,000.00
	4至5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8,932.00	0.79	70,419.60	338,512.4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8,405.00	73,405.0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356,956.40	204,397.00
应收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62,900.00	50,954,132.75
其他往来款	2,030,500.00	493,680.00
合 计	2,508,761.40	51,725,614.7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核算的主要是包括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和与公司经营无关的股东往来及其他非关联方往来。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大幅度降低，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收回实际控制人邓国权往来款所致。

公司为规范备用金使用，防范资金占用，建立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具体部门不同职务确定备用金使用额度，规定了备用金申请流程，备用金申请人填写借款审批单，经部门主管、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后由出纳办理使用。备用金申请人办理完毕公务后，需要 5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核销，过时不予报销。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陈亮辉	2,000,000.00	1 年以内	79.72	非关联方	借款
	林卫平	116,000.00	1-2 年 13,800, 其余 2-3 年	4.62	非关联方	借款
	李林荣	100,000.00	4-5 年	3.99	非关联方	借款
	陈钟培	80,000.00	1 年以内	3.19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徐宇洁	62,400.00	1 年内 100 元, 其余 3-4 年	2.51	关联方	员工借款

	合计	2,358,400.00		94.03		
2016年 12月31 日	邓国权	50,624,128.75	1年以内	97.87	关联方	往来款
	陈华勇	320,000.00	1-2年	0.6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邓志清	251,604.00	1-2年 131,94.00 元;2-3年 241,781.00年	0.49	关联方	往来款及备用金
	林卫平	116,000.00	1年以内 13800 元, 1-2年 102,200元	0.22	非关联方	借款
	李林荣	100,000.00	3-4年	0.19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51,411,732.75		99.39		

①报告期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相对较大，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公司应收邓国权50,624,128.75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邓国权发生资金拆借往来，主要是系邓国权为增加公司闲置资金利用率，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截至2017年5月不再发生该项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收取邓国权的资金占用费2017年和2016年分别为930,142.92元和3,152,575.46元，并未损害公司利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造，该项交易往来并不存在实际的必要性，未来不再发生。

公司应收陈华勇320,000.00元，系公司财务部受到电信诈骗汇入陈华勇账户32万元，无法追回，2017年已进行核销。

公司应收邓志清251,604.00元，系关联方邓志清因生活所需借予的款项，已于2017年底前归还。

②报告期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相对较大，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公司应收陈亮辉借款2,000,000.00元，系2017年10月借款，借款期限一年；陈亮辉是律师，长期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基于长期有法律业务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经公司内部管理会议及各股东同意后，公司借款给陈亮辉短期周转。该

款项于2018年10月份到期，根据协议规定，可提前还款。

公司应收林卫平款项116,000.00元，林卫平系公司前员工，系因生活急需所借，离职时尚未完全归还。

公司应收李林荣100,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龄已达4-5年，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已于2018年5月份经董事会批准核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计提80,000.00元坏账准备，该款项核销对申报期数据影响较小。

公司应收陈钟培80,000.00元，陈钟培系公司员工，系因生活急需所借。

公司应收徐宇洁62,400.00元，徐宇洁系公司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志平之妻，系因生活急需所借，该借款已于2018年4月25日归还。

除此之外，无其他大额借款情况。

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职工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同时加强对困难员工的救助，保证公司人员稳定，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对于救助职工范围的界定、救助内容与程序及相关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规范性规定。

(4)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请索引“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6) 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分析

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分析请索引“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

(7) 其他应收款期后收回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尚未收

回。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含1年）	850,488.86	100.00	2,204,118.04	99.76
1-2年（含2年）			3,321.36	0.15
2-3年（含3年）			1,909.00	0.09
3-4年（含4年）				
合 计	850,488.86	100.00	2,209,348.40	100.00

报告期内，2017年末、2016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850,488.86元、2,209,348.40元，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龄均在1年以内，预付账款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 额	账龄	占 比 (%)	与 公 司 关 系	款 项 性 质
2017年 12月31 日	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768,000.00	1年以内	90.3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分公司	22,096.54	1年以内	2.60	非关联方	汽油款
	重庆医药公信网有限公司	18,867.92	1年以内	2.22	非关联方	网络费
	移动通信集团福建龙岩分公司	11,880.00	1年以内	1.40	非关联方	通讯费
	广州宏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1.18	非关联方	空调维修费
	合 计	830,844.46			97.69	
2016年 12月31 日	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1,190,000.00	1年以内	53.8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481,666.67	1年以内	21.8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龙岩市总商会	100,000.00	1年以内	4.53	非关联方	会员费
	龙岩圆兴贸易有限公司	97,895.00	1年以内	4.4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326.08	1年以内	3.2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940,887.75		87.85	非关联方	

(3)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出入库管理、安全保管、存货盘点、存货分析、评估减值等。明确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大批存货或危险品的发出应当实行特别授权。

A、材料出入库管理：公司的生产计划、生产调度由生产部统一安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方式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年度及月度的销售情况，制订需求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需求计划制订《月度生产计划》，并由总经理签批，供应部门负责按《月度生产计划》做好所需原材料、物资的采购准备。原材料到达后，由保管员清点原料数量，通知质检人员取样检验原料质量，质量与数量检验后由保管员办理入库手；仓管人员将送货单跟入库单交于材料会计进行核对，材料会计根据核对无误的入库单入账。领用车间根据需要填写领料单，领料单需经过相关人员签字审核，方能出库领用。

B、产成品出入库管理：产成品经质量部检验审核合格后，发放《成品审核放行单》。仓管员通知系统开单员从寄存库转入成品入库；领用车间根据需要填写领料单，仓储车间根据领料单发出包装物，并填写成品寄存单；仓库保管员收到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后，核对所填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包装规格、收货单位、收货地点准确无误后，开具出库单，由提货人核对并逐件检查，若有监管码，则需按规定扫描上传。发货后仓库保管员及时填写成品货位卡和库存成品分类账，记录产品名称、规格、发货批号、数量、发货日期、发货单号，结存情况，做到帐、卡、物相符。

C、成本归集与管理：公司成本主要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制造费用和辅助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指直接归属于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补贴、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制造费用指可以直接归属于产品的制造费用，主要有折旧、电费、燃料等；辅助制造费用指辅助车间产生的制造费用，无法归属于产品的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等。

主要材料归集与分配如下：仓库保管每天登记车间领料的进出数量，月末按照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计价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对于主要材料的耗用主要是通过月底对车间进行盘存和各产品的领用原料汇总计算。

直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如下：公司每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直接人工成本依据。生产车间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直接计入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如下：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发生的折旧费、低值易耗品耗用等先在“制造费用”账户予以归集，然后再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账户，直接制造费用直接计入相关产品，辅助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工时分配至各个完工产品中。

由于从在产品转换至完工产品这周期较短，主要材料占比大，月末在产品只分配计算主要材料。公司每月末进行一次成本核算，原辅材料发出计价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D、存货的盘点：仓库保管员定期对物料、成品、退回（收回）产品及五金材料进行全面盘点，并填写《盘存表》。《盘存表》由财务部复核，并确认无误后交供应部。库存物料还应进行半年和年终盘点，半年和年终盘点应在财务部门监督下进行，按财务要求填制规范盘点表。

E、存货的减值：财务部门每年末对存货的状态、账龄以及价值等进行减值的评估。若发生减值，资产减值评估记录应按照公司的授权权限进行审批后，及时进行减值准备的账务处理。

公司从存货购入、生产、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销售过程保持一致，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由库存商品结转至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5,650,682.94	189,819.11	5,460,863.83	6,068,614.87	586,412.45	5,482,202.42
在产品	3,043,756.16		3,043,756.16	3,054,273.15		3,054,273.15
库存商品	2,730,330.01	51,939.96	2,678,390.05	2,906,016.07	110,440.83	2,795,575.24
低值易耗品	1,032,770.14		1,032,770.14	823,283.55		823,283.55
发出商品	294,702.65		294,702.65	476,427.89		476,427.89
合计	12,752,241.90	241,759.07	12,510,482.83	13,328,615.53	696,853.28	12,631,762.25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合计占存货总额的87%以上，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共计生产28个规格的药品；同时，由于药品供应的较强时效性要求，公司需要维持一定数量的产成品库存以满足销售，并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库存以满足生产。报告期内，2017年和2016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752,241.90元和13,328,615.53元，保持相对平稳，不存在异常情况。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期末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有效期半年内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尚未销售的至保质期到期日在180天以内的药品称为近效期药品，近效期药品最终实现销售的可能性极低，到期后会统一进行销毁处理；期末药品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过程中合理税费后低于库存商品成本的药品（以下简称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药品），以上两类药品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进项税额	245,963.65	184,712.59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0,402.28	91,374.5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320.75	793.24
预缴其他税费	4,028.98	4,027.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5,245.39	
合 计	135,406,961.05	280,907.6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135,406,866.51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这类产品均是低风险，期限短，不存在较大风险。

(1) 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计量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报告期末结构性存款向福建省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主要约定条款为：本金、利息及收益为保本金及保底利率 1.55%+浮动利率，在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支取全部本金及保底利息，同时支付浮动收益，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标价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观察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①黄金价格是根据观测日（2018年2月5日）伦敦时间下午3点伦敦金市定盘价。如果届时伦敦金市因人行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福建海峡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②观测区间：**【300， 2200】**

③如果观测日伦敦下午 3 点，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观测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收益水平为 2.95%（年化）；

④如果观测日伦敦下午 3 点，黄金价格水平突破观测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收益水平为 0%；即不能获得浮动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

该产品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8 年 2 月收回。

②列报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是投资者将合法持有的人民币或外币资金存放在银行，由银行通过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对公司而言，购买结构性存款时，根据上述观测区间的设置以及黄金的历史走势分析，几乎确定可以获得未能突破观测区间的收益率，此类产品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价值几乎不会受挂钩指数预期合理变动的的影响，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可以不考虑衍生工具的影响，将其归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实质上与银行理财产品没有区别，按照银行理财产品处理，由于该产品期限较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应在流动资产列报，故将其放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

(2)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系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期限较短的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属于期限较短的低风险理财类产品，公司购买理财类产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收益。

报告期公司购买该类产品的明细如下：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日	收益（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备注
2017年3月23日	9,300.00	2017年4月24日	35.22		
2017年4月25日	3,335.00	2017年7月25日	34.92		
2017年4月25日	6,000.00	2017年6月26日	41.79		
2017年6月29日	300.00	2017年7月31日	1.21		
2017年7月26日	3,370.00	2017年10月27日	36.53		
2017年8月7日	5,000.00	2017年11月7日	50.41		
2017年8月7日	2,500.00	2017年11月7日	25.21		
2017年10月31日	5,000.00	2018年2月1日	57.33	5,000.00	收益是2018年到期收益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日	收益（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备注
2017年11月7日	5,000.00	2018年2月7日	56.71	5,000.00	收益是2018年到期收益
2017年11月9日	3,000.00	2018年2月8日	37.50	3,000.00	收益是2018年到期收益
无固定期限	18,910.00	无固定期限	17.85	500.52	注

注：该理财产品是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18,910.00 万元是多次购买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金额为 500.52 万元，已赎回金额产生 17.85 万元的收益。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经过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购买，该会议纪要经过了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按照授权及内部审批流程完成了审批。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管理，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末理财产品的余额已于 2018 年到期赎回。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发生理财产品到期无法赎回情况。

8、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02,911,000.15	936,232.21	950,636.74	102,896,595.62
房屋及建筑物	59,624,848.81		22,560.00	59,602,288.81
机器设备	35,478,179.88	824,070.22	446,093.56	35,856,156.54
运输设备	4,180,191.78	83,760.68		4,263,952.46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27,779.68	28,401.31	481,983.18	3,174,197.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836,650.58	5,670,462.59	895,266.41	42,611,846.76
房屋及建筑物	12,682,436.59	1,897,479.56	13,593.65	14,566,322.50
机器设备	19,044,872.35	3,088,176.85	423,788.89	21,709,260.31
运输设备	3,189,162.35	370,156.22		3,559,318.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20,179.29	314,649.96	457,883.87	2,776,945.38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074,349.57			60,284,748.86
房屋及建筑物	46,942,412.22			45,035,966.31
机器设备	16,433,307.53			14,146,896.23
运输设备	991,029.43			704,633.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7,600.39			397,252.43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9,630,800.65	3,884,520.34	604,320.84	102,911,000.15
房屋及建筑物	59,624,848.81			59,624,848.81
机器设备	32,357,891.21	3,120,288.67		35,478,179.88
运输设备	4,110,236.49	494,629.49	424,674.20	4,180,191.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37,824.14	269,602.18	179,646.64	3,627,779.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020,927.92	5,389,827.46	574,104.80	37,836,650.58
房屋及建筑物	10,784,938.05	1,897,498.54		12,682,436.59
机器设备	16,443,963.70	2,600,908.65		19,044,872.35
运输设备	3,251,008.07	341,594.77	403,440.49	3,189,162.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41,018.10	549,825.50	170,664.31	2,920,179.29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9,630,800.65	3,884,520.34	604,320.84	102,911,000.15
房屋及建筑物	59,624,848.81			59,624,848.81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609,872.73			65,074,349.57
房屋及建筑物	48,839,910.76			46,942,412.22
机器设备	15,913,927.51			16,433,307.53
运输设备	859,228.42			991,029.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6,806.04			707,600.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02,896,595.62 元，累计折旧 42,611,846.76 元，账面净值 60,284,748.86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8.59%，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办公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75.56%、39.45%、16.52%、12.51%，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正常，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减值、毁损或者闲置等情况。

固定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生产及办公用房，从外部信息来看，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趋于上升，公司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资产负债表日账面净值进行测算，由于公司房屋建筑物属于自建，且 2013 年及以前年度建成，单位平方价格较低，通过对比公司房屋建筑物单方净值及可比市场价格，未发现减值迹象。从内部信息分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正常使用，根据使

用状况以及公司的业绩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②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

公司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其持有的目的不是为了出售，难以找到外部可比信息，故公司主要从内部信息判断分析。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盘点，对于已损坏的固定资产已进行了报废处理，资产负债表日列报的固定资产已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公司经过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88,139.70	217,722.23		17,405,861.93
土地使用权	16,792,220.38			16,792,220.38
专利权	120,983.47			120,983.47
软件	274,935.85	217,722.23		492,658.0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397,546.09	430,865.80		4,828,411.89
土地使用权	4,217,276.45	372,112.68		4,589,389.13
专利权	60,492.04	12,098.40		60,492.04
软件	119,777.60	46,654.72		166,432.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90,593.61			12,577,450.04
土地使用权	12,574,943.93			12,202,831.25
专利权	60,491.43			48,393.03
软件	155,158.25			326,225.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	12,790,593.61			12,577,450.04

计				
土地使用权	12,574,943.93			12,202,831.25
专利权	60,491.43			48,393.03
软件	155,158.25			326,225.76

公司无形资产为购入的的专利、软件系统及土地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元)	摊销 期限 (月)	摊销期限确定 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 销期限 (月)
土地使用权- 龙国用(2006) 第 200237 号	2001/6/1	6,671,484.40	600	土地使用年限	12,202,831.25	402
土地使用权- 龙国用(2006) 第 200236 号	2002/10/31	1,762,491.85	600	土地使用年限		418
土地使用权- 龙国用(2006) 第 200239 号	2004/6/30	8,358,244.13	600	土地使用年限		438
用友财务软件	2007/10/31	16,635.00	120	预计使用年限	-	-
IBM 软件	2008/8/31	8,600.00	120	预计使用年限	574.04	8
出纳王软件	2008/2/28	2,500.00	120	预计使用年限	42.06	2
金蝶软件	2008/11/30	50,800.00	120	预计使用年限	4,657.03	11
上网行为管理 软件	2010/10/31	14,102.56	120	预计使用年限	3,995.84	34
依达拉奉	2011/12/31	120,983.47	120	预计使用年限	48393.03	48
VPN 网关	2012/1/31	5,555.56	120	预计使用年限	2,169.10	49
用友软件	2014-11-31	22,367.52	120	预计使用年限	10,696.37	83
金蝶软件	2015/6/30	51,282.05	120	预计使用年限	38,461.55	90
泛微协同商务 软件	2016/7/31	76,893.16	120	预计使用年限	65,359.12	102
泛微协同商务 软件	2017/10/31	4,047.01	120	预计使用年限	3,440.05	102

合理用药报表系统软件	2017/2/28	213,675.22	120	预计使用年限	194,088.29	110
药易通软件(天亿)	2009/6/30	13,500.00	120	预计使用年限	1,912.50	17
药易通软件升级(天亿)	2012/6/30	4,100.00	84	预计使用年限	829.81	17
合计		17,397,261.93			12,577,450.04	

(3) 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生物医药研发中心	24,039,969.98		24,039,969.98	20,024,158.40		20,024,158.40
其他	705,795.68		705,795.68			
合计	24,745,765.66		24,745,765.66	20,024,158.40		20,024,158.40

报告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期末价值进行检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总额(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生物医药中心	3810	63.10%	主体完工，装修阶段	20,024,158.40	4,015,811.58			24,039,969.98
合计				20,024,158.40	4,015,811.58			24,039,969.98

在建工程具体内容：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24,745,765.66元，其

中主要是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金额为 24,478,124.54 元, 占在建工程比例 97.15%, 建设内容包括: 研发中心大楼的大楼的建设、办公室装修、中央空调、消防设施、电气系统等安装工程, 目前已进入装修阶段, 预计 2018 年 9 月可以投入使用。

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技术创新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重要源动力。为了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医药市场, 就要持续不断地创新、研发, 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

11、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7年12月31日
综合楼装修	471,634.20		230,670.96		240,963.24
合计	471,634.20		230,670.96		240,963.24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月)
综合楼装修	2,306,710.39	240,963.24	2009/1/1	12
合计	2,306,710.39	240,963.24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7年	469,242.48	1,147,612.60		1,616,855.08
	2016年	0	469,242.48		469,242.4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5,269.15	312,790.37	1,236,515.36	185,477.30
递延收益	1,475,000.00	221,250.00	1,661,600.00	249,240.00
合计	3,560,269.15	534,040.37	2,898,115.36	434,717.3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两方面形成的。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房屋、设备款	3,893,576.00	1,551,458.46
合 计	3,893,576.00	1,551,458.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预付设备款。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468,890.13	98.53	4,284,038.63	88.08
1-2年（含2年）	35,010.48	0.22	439,661.09	9.04
2-3年（含3年）	83,370.28	0.53	66,874.48	1.38
3年以上	111,890.00	0.71	72,990.00	1.50
合 计	15,699,160.89	100.00	4,863,564.20	100.00

报告期内，2017年末、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699,160.89元、4,863,564.20元，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应付市场推广费、应付委托研发费用等。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销售渠道策略发生调整，市场推广商（CSO）增多，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大。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威海来项来科技有限公司	2,648,614.31	16.87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会议费、咨询费、市场服务费等
	黄冈市景康医药研发中心	1,999,999.98	12.74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湖北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84,784.00	11.37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推广费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4,651.01	6.4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货款
	宜春贺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6.37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推广费
	合计	8,438,049.30	53.75			
2016年12月31日	福建鸿雁物流有限公司	588,381.00	12.1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款
	常州大冢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10.4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同广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91,750.00	10.1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推广费等
	安徽锐广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91,350.00	10.1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推广费等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309,130.53	6.3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包装材料 货款
	合计	2,390,611.53	49.15			

(3)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63,826.81	27.08	5,416,938.06	50.08
1-2 年	2,160,000.00	23.50	2,427,000.00	22.44
2-3 年	2,270,000.00	24.70	950,000.00	8.78
3-4 年	450,000.00	4.90	602,000.00	5.57
4-5 年	402,000.00	4.37	1,350,000.00	12.48
5 年以上	1,420,000.00	15.45	70,000.00	0.65
合 计	9,165,826.81	100.00	10,815,938.06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销售业务押金和应付其他业务款项等。报告期内，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190,774.81元、10,815,938.06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6%、25.98%。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山东九通医药有限公司	1,550,000.00	16.81	2-3 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北京博众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3.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山东琪诺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91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46	1-2 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00	3.82	5 年以上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 计	4,600,000.00	50.09			
2016年12月31日	山东九通医药有限公司	1,550,000.00	14.33	1-2 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北京科达康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山东琪诺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9.25	4-5 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东大琦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9.2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6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5,250,000.00	48.54			
--	----	--------------	-------	--	--	--

(3)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462,731.07	100.00	9,623,481.28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1,462,731.07	100.00	9,623,481.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取先到款后发货的销售信用政策，导致预收款金额较高。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2,606,720.00	22.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陕西诚意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00	7.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陕西天舒医药有限公司	808,980.00	7.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成都博谙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74,360.00	6.7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威海来项来科技有限公司	661,839.33	5.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751,899.33	50.18		
2016年12月	广东大翔药业有限公司	4,038,800.00	41.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月 31 日	广东大琦药业有限公司	1,159,080.00	12.0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91,945.60	3.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天地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267,840.00	2.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武汉康贵源药业有限公司	263,520.00	2.7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021,185.60	62.56			

(3)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336,263.93	539,758.20
企业所得税	2,443,803.76	418,690.89
个人所得税	3,747.10	3,42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486.99	69,971.31
教育费附加	102,637.28	29,987.70
印花税	9,289.30	4,065.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424.85	19,991.80
房产税	68,424.85	165,814.50
土地使用税	83,049.75	83,049.75
其他税种		55,691.88
合 计	6,411,880.04	1,390,449.29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13,814.69	13,193,467.15	12,154,198.02	5,653,083.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0,252.86	700,252.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613,814.69	13,893,720.01	12,854,450.88	5,653,083.82

续: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90,203.32	11,243,266.51	10,919,655.14	4,613,814.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7,109.36	287,109.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290,203.32	11,530,375.87	11,206,764.50	4,613,814.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1,676.50	12,001,381.04	11,236,359.64	4,146,697.90
二、职工福利费		261,211.59	261,211.59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3,832.22	433,832.22	
工伤保险费		69,781.28	69,781.28	
生育保险费		27,061.35	27,061.35	
社会保险小计		530,674.85	530,674.8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2,138.19	400,199.67	125,951.94	1,506,385.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613,814.69	13,193,467.15	12,154,198.02	5,653,083.82

续: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2,863.32	9,989,632.98	9,910,819.80	3,381,676.50
二、职工福利费		385,346.73	385,346.73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503.05	323,503.05	
工伤保险费		51,545.20	51,545.20	
生育保险费		20,356.14	20,356.14	
社会保险小计		395,404.39	395,404.39	
四、住房公积金		101,920.00	101,9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7,340.00	370,962.41	126,164.22	1,232,138.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290,203.32	11,243,266.51	10,919,655.14	4,613,814.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75,329.90	675,329.90	
2、失业保险费		24,922.96	24,922.9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700,252.86	700,252.86	

续：

项 目	2016年1月 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5,985.36	265,985.36	
2、失业保险费		21,124.00	21,124.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87,109.36	287,109.36	

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改造项目	465,231.07	731,077.39
天泉生物医药研发实验中心	480,000.00	600,000.00
缙恩替卡韦项原料及制剂临床前研究	307,799.72	579,577.61
GMP 质量审计改造项目	3,966,000.00	4,627,000.00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三条生产线 GMP 改造项目	1,082,823.54	1,303,058.83
国家 3.1 类心脑血管新药天泉乐宁产业化项目	1,002,772.56	1,256,259.23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生产线 GMP 改造	466,200.00	532,800.00
铁艺围墙	80,999.98	84,166.65
合计	7,851,826.87	9,713,939.71

(1)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改造项目，根据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龙发改产业【2009】39 号和龙岩市财政局、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龙财（企）指【2012】68 号文件，公司于 2010 年 3 月、2010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 月分别收到 1,200,000.00 元、300,000.00 元和 720,000.00 元对公司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改造进行资金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465,231.07 元。

(2) 天泉生物医药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下发的闽财（企）指【2011】40 号文件，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收到 1,200,000.00 元对公司天泉生物医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资金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480,000.00 元。

(3) 缙恩替卡韦项原料及制剂临床前研究项目，根据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下发的闽财（教）指【2012】157 号文件，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2,400,000.00 元、600,000.00 元和 500,000.00 元对缙恩替卡韦项原料及制剂临床前研究项目进行资金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307,799.72 元。

(4) 天泉药业 GMP 质量审计改造项目，根据龙岩市财政局、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龙发改工交能秘(2013)03 号文件，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 6,610,000.00 元对天泉药业 GMP 质量审计改造项目进行资金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3,966,000.00 元。

(5) 天泉药业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三条生产线 GMP 改造项目，根据龙

财（企）指【2015】53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1,560,000.00元对天泉药业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三条生产线GMP改造项目进行资金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为1,082,823.54元。

（6）国家3.1类心脑血管新药天泉乐宁产业化项目，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闽发改投资【2016】262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11月和2016年6月分别收到1,560,000.00元和1,0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为1,002,772.56元。

（7）三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生产线GMP改造项目，根据龙财企指（16）16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555,000.00元，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为466,200.00元。

7、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龙岩市新罗区科学技术局		360,000.00
合计		360,000.00

8、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678,218.63	101,732.79	459,802.27	68,970.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420.00	10,113.00
递延征税收益	880,201.08	132,030.16	1,091,280.09	163,692.01
资产评估增值	8,254,939.14	1,238,240.87	8,567,786.93	1,285,168.04
合计	9,813,358.85	1,472,003.82	10,186,289.29	1,527,943.39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包括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年限与税法计提折旧年限不一

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实现、尚未纳税的递延收益、资产评估增值四部分组成。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税法计提折旧金额差异、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浮动及未纳税的递延收益摊销影响，资产评估增值受 2005 年以评估值调账增值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1,800,000.00	31,800,000.00
资本公积	861,838.55	861,838.55
盈余公积	15,900,000.00	15,790,386.86
未分配利润	174,800,064.25	138,354,717.30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23,361,902.80	186,806,942.7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天泉药业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天泉药业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备注
邓国权	董事长、总经理	28.28	-
王美英	董事	24.29	-
邓志平	董事、副总经理	15.81	-
邓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	15.81	-
邓志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81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徐广鑫	董事、总经理助理	-
张瑞兰	监事会主席	-
林平苹	监事	-
邱碧荣	职工代表监事	-
吴海荣	财务总监	-
徐宇洁	实际控制人邓志平配偶	-

张燕萍	实际控制人邓志明配偶	-
郭笑敏	实际控制人邓志清配偶	-
邓国龙	实际控制人邓国权之弟	-
龙岩市天源生物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志平控制的公司	2009年3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2017年资金往来明细：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拆出金额（元）	收到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邓国权	50,597,204.69	59,302,795.31	109,913,183.84	-13,183.84
邓志平	2,816.00	15,124.00	17,940.00	-
邓志明	-298,358.75	434,257.70	221,723.80	-85,824.85
邓志清	251,604.00	3,371.00	254,975.00	-
徐宇洁	73,900.00	500,500.00	512,000.00	62,400.00
合计	50,627,165.94	60,256,048.01	110,919,822.64	-36,608.69

2016年资金往来明细：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拆出金额（元）	收到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邓国权	369,959.63	124,947,198.44	74,719,953.38	50,597,204.69
邓志平	4,500.00	3,000,000.00	3,001,684.00	2,816.00
邓志明	-304,676.52	575,000.00	568,682.23	-298,358.75
邓志清	254,975.00	-	3,371.00	251,604.00
徐宇洁	90,000.00	-	16,100.00	73,900.00
合计	414,758.11	128,522,198.44	78,309,790.61	50,627,165.94

(2)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明细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邓国权	-	50,624,128.75
邓志清	-	251,604.00
徐宇洁	62,400.00	73,900.00
邓志平	-	4,500.00
合计	62,400.00	50,954,132.75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邓国权	13,183.84	26,924.06
邓志明	85,824.85	298,358.75
邓志平	-	1,684.00
合计	99,008.69	326,966.81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增加公司闲置资金利用率，拆借公司资金进行股票投资，截至2017年5月，关联方拆借资金已清理完毕。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收取邓国权的资金占用费 2017年和2016年分别为930,142.92元和3,152,575.46元，占净利润比例为2.55%和12.70%，整体来看，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同时，公司已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规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执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各制度中均对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6年、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邓国权发生资金拆借往来，主要是系邓国权为增加公司闲置资金利用率，用于股票或理财投资，截至2017年5月不再发生该项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收取邓国权的资金占用费2017年和2016年分别为930,142.92元和3,152,575.46元，并未损害公司利益。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造，该项交易往来并不存在实际的必要性，未来不再发生。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来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情况。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

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上文的“2、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8年2月22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她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如下：

1、与业主委员会桉树纠纷的最新进展：

原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两年诉讼、仲裁情况”。2018年5月21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8)闽08民终366号《民事裁定书》，撤销福建省新罗区人民法院(2017)闽0802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驳回龙岩市后门前二期小区业主委员会的起诉。

2、与员工杨可才的劳动诉讼的最新进展：

原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两年诉讼、仲裁情况”。2018年5月21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8)闽08民终82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天泉药业的上诉，维持原判。

3、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六次（临时）会议

公司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会议

表决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 1996 年设立实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龙岩地区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以 199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评估，并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岩地评估字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对贵厂现有资产进行核实评估提供价值依据

评估方法：（1）对机器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参考《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结合本地市场行情确定其重置价值，再根据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现场鉴定成新率，最后确定评估值；（2）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龙岩地区单位估价表》及 1995 年下半年价格指数及当地建材价格行情，并根据内外墙损耗情况及实地鉴定成新率，最后确定评估值；存货及低值易耗品采用现行市价法，根据龙岩统计局 91-95 年各类物品物价指数及现场勘定其质量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199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评估增值率（%）
1	固定资产	846,899.36	850,923.00	4,023.64	0.48%
	房建筑物	236,318.37	273,432.00	37,113.63	15.70%

2	机器设备	610,580.99	577,491.00	-33,089.99	-5.42%
	流动资产	170,274.89	149,197.00	-21,077.89	-12.38%
	存货	158,341.72	140,987.00	-17,354.72	-10.96%
	低值易耗品	11,933.17	8,210.00	-3,723.17	-31.20%
	合计	1,017,174.25	1,000,120.00	-17,054.25	-1.68%

(二) 公司 2006 年改制进行资产评估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0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05）第 L-31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拟为委托方改制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依据。不作为其他任何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亦不得拆零使用。

评估依据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所选择并使用的评估方法是重置成本法，选择上述评估方法的原因是不易计算资产未来收益或难以取得市场参照物。

评估基准日：200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评估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36,000,072.59	51,743,338.92	15,743,266.34	43.73
2	负债总额	24,189,500.37	24,441,500.37	252,000.00	1.04
3	账面净资产总额	11,810,572.22	27,301,838.55	15,491,266.34	131.16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089,973.53	39,623.93
净利润	-530,747.26	-620,297.5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02,573.59	3,423,067.90
净资产	2,850,860.41	3,381,607.67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公司指派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财务事项进行控制。

股权方面，公司持有天亿医药 100%的股权，对子公司处于全资控股状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股东会持有全部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对子公司股东会均拥有控制权，同时，天亿医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邓志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作出决策。

公司制度方面，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能够对子公司业务进行管控。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担保事项。

会计核算方面，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等均遵从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子公司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有关材料。

业务方面，子公司业务范围由公司进行决定，新客户、新客户的开拓均由公司总体把控执行。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药品集中采购导致产品价格下行的风险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同时

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价格监督机制，正面引导市场价格秩序。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药品集中采购要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在集中采购的模式下，招标政策倾向于压低产品价格，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价格优先，导致基本药物出厂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的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高研发能力，丰富产品品种；建立完善销售体系，加大对毛利率较高的药品品种的市场推广力度，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降低固定成本，降低期间费用率，抵御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二）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不能中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风险

随着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规 27 个中 25 个为国家医保甲类或乙类产品。国家医保目录定期或不定期会进行一定调整，并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规定对医保乙类产品进行调整后，发布本地医保目录，再由所辖统筹区执行使用。若未来公司产品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量产生不利的影

响。

我国推行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参加以省为单位的药品招投标采购并且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公立医院的资格。若公司未来不能中标某一省的集中招标采购，则将失去该省公立医院销售市场，对公司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对招投标人员的培训、与经销商或市场推广商的紧密合作，及时获取各省市的招标信息和最新政策动态，增强公司的综合招标能力。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企业数量众多，截至 2017 年 5 月，全国共有医药制造业企业 7,571 家，但总体来看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在产品结构、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价格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国外的医药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外医药企业采取收购的方式进行行业整合，都将深刻影响我国医药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如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将面临医药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导致的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完善销售体系、增强研发能力、进入资本市场等措施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导致部分产品销售下降的风险

由于用药习惯等因素，长期以来我国临床用药存在抗生素滥用等弊病。2010-2011 年，卫生部相继印发《全国抗菌药物联合整治工作方案》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等一系列关于抗菌药物整治工作的方案和意见。2012 年 4 月，卫生部印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实行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了临床合理用药。2015 年 1 月，卫计委印发《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运用处方负面清单管理、处方点评等形式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应用。2015 年 8 月，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医生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滥开抗菌药物。2016 年，国家卫计委联合其他 14 个部门印发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提出到 2020 年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达到全覆盖，进一步限制零售终端抗生素销售。2017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重点督查基层医疗，要求医疗机构制定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明确各级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上报至当地卫计局备案。

随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加强和更多省区或医院禁止或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公司生产的抗菌药物及用于门诊治疗的输液产品的销售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改善药品结构，增强依达拉奉、奥美沙坦酯等具有竞争优势、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市场份额，降低对大输液产品的依赖应对大输液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我国对药品生产施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并制定了药品的国家标准。公司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实际运行的制剂生产线均已取得新版 GMP 证书，并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控制，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置、设备管理、物料管理、药品确认与验证、安全管理、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及产品发运与召回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流程操作。公司子公司天亿医药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药品的存储、运输、登记。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监管力度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如果公司对原辅料采购和药品生产、仓储及配送等过程不能采取有效、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药品质量控制日益严格的要求，导致生产药品因各种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产品销售或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不利后果，会对公司的药品生产资质维持、药品销售推广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受到当地处罚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24 日，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岩）食药监药行罚[2016]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在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非最终灭菌无菌制剂生产要求的情况下生产 22 批 18 种氨基酸注射液，责令公司停产整顿（非最终灭菌无菌制剂），并处罚款 20000 元。

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要求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已取得新版《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016 年 1 月 23 日，龙岩市药监局出具了“岩食药监生【2016】26 号”《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生产销售 18 种氨

基酸注射液的函》，文件要求公司在达到 2010 版 GMP 标准前不得生产销售 18 种氨基酸注射液。

2016 年 3 月 9 日，福建省药监局出具了“闽食药监药生函【2016】65 号”《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18 种氨基酸注射液有关问题的意见》，该文件表明：①公司 2015 年 9 月取得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②公司必须按照 GMP 的要求做好无菌保证及工艺验证，在生产条件未达到 2010 版 GMP 标准前不得生产、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③公司在申报国家总局工艺变更的补充申请批准后须按照新批准的工艺生产。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了公司根据 2010 版 GMP 附录无菌药品第六十一条的要求变更 18 种氨基酸注射液灭菌参数的申请。至此，公司生产工艺已达到了 2010 版 GMP 标准并经国家总局批准，故已达到省药监局和市药监局在上述两份通知文件中提出的可恢复 18 种氨基酸注射液生产销售的前提条件，公司生产条件已达到 2010 版 GMP 标准，公司可恢复生产。

2017 年 8 月，公司恢复了 18 种氨基酸注射液的生产。同时根据龙岩市药监局的统一要求，龙岩市药品生产企业每月 10 日以前需向龙岩市药监局的药品生产监管科报备上个月的药品生产情况。公司已按时提交的《龙岩市药品生产企业月生产情况报告表》，将该生产情况向龙岩市药监局进行了报备。

（2）公司已取得《合规证明》

根据福建省龙岩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泉药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应对措施：公司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 GMP 的标准建立完善了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未来公司仍将严格恪守行业标准。并持续关注股价政策和行业要求，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质量控制水平。

（六）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具有技术难度大、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

的特点。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 CFDA 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并吸引具有核心研发能力的人才加盟，提高公司具有竞争优势药品的研发和转化，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

（七）取得和维持相关经营许可资质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简称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在相关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公司需根据当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重新评估、整改规范，方可延续上述经营许可资质。若公司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获得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进行生产，若存在需要整改问题及时整改，规范生产经营。

（八）两票制推行带来的产品经营风险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由于只开一次发票到流通企业的要求，公司在实行两票制地区的利润实现形式和营销模式会有所变化。在两票制政策已经开展的地区，公司将减少销售

的中间环节，增强自身销售推广能力或通过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展合作，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已经根据两票制政策的要求和变化对销售策略和模式进行了相应调整，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在实施两票制地区的销售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两票制的政策要求，积极对销售策略和模式进行调整，建立健全销售体系，发展成熟的市场推广商队伍，提高公司的销售渠道下沉能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九）销售渠道管理带来的经营合规风险

公司参与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程序，中标后，通过直销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由于终端医院的采购存在医院分布广、单个医院采购数量小、频率高的特点，为提高销售、配送、收款及售后服务效率，对全国大部分省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的形式。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经销商分布范围广、数量较多，如果公司不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导致经销商在配送维护、销售推广等过程中行为失当，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由于“两票制”的推广和实施，公司的配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传统经销商销售收入销售占比下降，原由传统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等职责转由公司承担。为弥补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市场维护资源不足的问题，公司加强与CSO（合同销售组织）等专业机构合作，由CSO等专业机构向公司提供市场调研、销售规划、产品定位、学术推广、培训服务、数据信息服务、质量及患者信息反馈等专业服务。公司建立合格服务商备案管理制度，对CSO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包括信息获取、备案考察、合同管理、评估验收的全过程管理，但是如果CSO等专业机构在市场推广中行为不当或涉及商业贿赂，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加强经销商和市场推广商的体系建设和经营管理，加强对经销商和市场推广商的培训，维护公司的利益。

（十）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持续引进维持或持续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医药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

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的保障。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完善的核心技术人才引进、激励机制，但是**公司**所处区域相对偏远，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不排除发生技术人员流失或短缺的情况，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满足**公司**的研发创新需要，这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产品研发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制定完善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政策，为核心技术人员发展自身优势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待遇；二是通过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的业绩和市场地位，提高核心技术人员投入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

（十一）环境保护的风险

国家对**公司**所处的制药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制药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和液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公司存在因设施设备故障、工艺不完善、生产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意外环保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履行了环保验收审批程序，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按照 GMP 认证要求配备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符合环保标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药品品类和生产线增加，**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环保设施。

（十二）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735000257)。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之后，如公司未能被相关部门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增加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税后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新药研发的投入力度，吸引具有核心研发实力的人才，始终保持公司的创新和研发能力，能够持续成功研发新的药品品种；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能力，保证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 24,451,988.81 元、9,384,849.54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4.09%。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7.55%、100.00%。虽然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但随着两票制在全国的逐步推广，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针对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虽然公司已制定并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销售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制定的信用政策，将货款回收与销售人员的考核挂钩，提高销售人员催收贷款的积极性，及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到期的应收账款，减少资金占用。

（十四）理财产品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35,005,245.39 元，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并可能面临着因政策、利率、市场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或变动对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管理层的理财产品等知识的培训，提高管理层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的认识，降低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应对理财产品带来的风险。

（十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和管理难度的加大，如果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体系及其执行情况不能随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无法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失效，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及一系列符合资本市场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强化全体董监高规范治理公司的理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邓国权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100%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决策造成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办法，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十七）注射剂审批加强和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审核导致的风险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第一条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文件中规定“十二、对于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水等原则上不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但其灭菌工艺、滤器与包材选择（含相容性研究）等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生产销售的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暂无需要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其他治疗型输液包括依达拉奉注射液、十八种氨基酸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及奥美沙坦酯片、奥美沙坦酯胶囊等产品应都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公司应当按照“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的要求进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产产品尚无国内厂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上述需要纳入一致性评价的公司产品 2017 年和 2016 年收入分别为 136,755,801.78 元和 69,804,062.14 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83.59%和 77.37%。

针对上述情况，尽管公司已高度重视一致性评价事宜，但未来如因生产工艺、工艺验证、工艺控制、批量、原辅料包装质量、稳定性等方面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审核，将会存在对公司产品品种结构、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应对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强注射液的生产、研发、销售、质量管理等，顺利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

（十八）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履行消防验收手续而存在被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属于天泉药业的自有产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研发中心及综合楼需经过消防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消防相关手续。目前研发中心未开始使用，综合楼仍在使用，若无法按时完成验收，存在被消防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配合消防部门的验收工作，根据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消防验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邓国权

签字：

董事姓名：王美英

签字：

董事姓名：邓志平

签字：

董事姓名：邓志明

签字：

董事姓名：邓志清

签字：

董事姓名：徐广鑫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张瑞兰

签字：

监事姓名：林平苹

签字：

监事姓名：邱碧荣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邓国权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邓志平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邓志明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邓志清

签字：

财务总监姓名：吴海荣

签字：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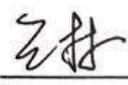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林

项目小组成员:


王林


谢森


刘越


李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培仁



裴素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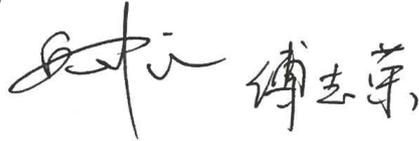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厦大评估评报字[2005]第 L-31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厦大评估评报字[2005]第 L-31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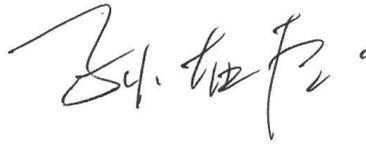
2018年7月9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2018年7月9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